法務部 96 年
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報告書

計畫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

計畫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07. 05. 24— 2007. 12. 31

印製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07. 11. 30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

法務部 96 年
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謝立功教授
聯　絡　人：林秋霞
電　　話：02-2964-5302
傳　　真：02-2947-0868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
電子郵件：fupo@fgs.org.tw
會　　址：北市光復南路 417 巷 44 號 1 樓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研究團隊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研究主持人	謝立功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秘書長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李宗勳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主任所長 國立編譯館<行政學名詞編譯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公私合產>與<政府業務委外經營>講座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暨六星計畫評鑑訪視委員
協同主持人	史美強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學暨政策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協同主持人	葉一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監事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理事
研究人員	陳欽春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人員	陳冠政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兼任研究助理	楊乾聖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兼任研究助理	簡士傑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兼任研究助理	黃廷宜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兼任行政助理	林秋霞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秘書

摘要

本計畫擬透過文獻回顧、電話訪問、反貪網絡調查及診斷、腦力激盪法及焦點團體座談等研究方法，欲達成：一、蒐集、歸納、整理各國有關建構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文化等相關文獻資料，以擷取國外成功典範，建構我國具體之反貪策略與步驟。二、結合政府、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並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民意趨向，以建構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機制。三、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事，促使廉能政治之具體實現等 3 項研究目的。

經過上述研究方法蒐集資料，綜合分析後，可發現：一、專家學者及民眾對現行反貪機制及其預防、查辦貪污作為效果之認知與態度；二、在反貪制度性機制上，從「教育紮根」做起被列為第一優先；三、民眾對「企業貪污」一詞接受度不高。

最後，針對上述研究發現，就一、建立「網式管理」反貪網絡之制度性機制；二、反貪網絡可接近性、安全性及作用方面；三、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與文化等政策建議；四、建置企業反貪網絡之建議及五、各國反貪經驗對我國之啟發等方面，分別提出近、中、長程等政策建議。

目　次

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背景及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主旨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5

第二章 文獻檢閱與國內反貧策略 7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7

第二節　社會網絡理論基礎 12

第三節　國內反貧策略與成效 24

第三章 國外經驗與制度 29

第一節 教育紮根 29

第二節 鼓勵舉發 34

第三節 專責機構 39

第四節 健全法規 51

第五節 各國反貧成功因素 57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調查分析 6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61

第二節 研究設計 64

第三節 網絡互動調查資料分析 80

第四節 焦點座談分析 104

第五節　民眾電話調查分析 135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15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5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9

參考資料 169

附圖一、反貪網絡架構圖 177

附件一、調查過程 178

附件二、民眾電訪題目 184

附件三、樣本結構表 192

附件四、單題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94

附件五、交叉分析表 206

表 次

表 1-1　研究方法 6
表 4-1　反貪腐網絡的現況分析問卷 66
表 4-2　反貪腐網絡互動分析問卷 67
表 4-3　成對比較矩陣 72
表 4-4　隨機指數檢索表 73
表 4-5　反貪腐機制評估分析問卷 75
表 4-6　反貪腐程序評估分析問卷 76
表 4-7　各場焦點訪談參與人員表 79
表 4-8　各區焦點座談資料分析與比較表 122

圖　次

圖 2-1 第二代集體行動之變項架構 20
圖 4-1 層級分析法流程圖 71
圖 4-2 反貪腐機制認知分析圖 80
圖 4-3 反貪腐機制可近性分析圖 81
圖 4-4 反貪腐機制效能性分析圖 82
圖 4-5 反貪腐機制安全性分析圖 83
圖 4-6 反貪腐機制安全性分析雷達圖 83
圖 4-7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圖 84
圖 4-8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雷達圖 85
圖 4-9 反貪腐機制信任網絡分析圖 85
圖 4-10 反貪腐機制總體評價分析圖 86
圖 4-11 反貪腐機制互動性分析圖 87
圖 4-12 反貪腐機制互動網絡分析圖 89
圖 4-13 偷工減料反制分析圖 90
圖 4-14 浮報經費反制分析圖 90
圖 4-15 偷工減料與浮報經費之雷達圖 91
圖 4-16 個別索賄反制分析圖 92
圖 4-17 集體索賄反制分析圖 92
圖 4-18 官員個體與集體索賄之雷達圖 93
圖 4-19 關說包庇反制分析圖 94
圖 4-20 採購回扣反制分析圖 94
圖 4-21 關說包庇與採購回扣之雷達圖 95
圖 4-22 選舉賄選反制分析圖 96
圖 4-23 非法獻金反制分析圖 96
圖 4-24 選舉賄選與非法獻金之雷達圖 97

圖 4-25 內線交易反制分析圖..... 98
圖 4-26 利益輸送反制分析圖..... 98
圖 4-27 內線交易與利益輸送之雷達圖..... 99
圖 4-28 企業掏空反制分析圖.....100
圖 4-29 跨國洗錢反制分析圖.....100
圖 4-30 企業掏空與跨國洗錢之雷達圖.....101
圖 4-31 反貪腐機制評估圖 102
圖 4-32 反貪腐程序評估圖 103
圖 4-33 民眾對發揮民眾力量監督政府以減少政府貪污的認知 135
圖 4-34 民眾對發揮民眾力量監督企業以減少企業貪污的認知 137
圖 4-35 民眾對政府貪污情形的認知 138
圖 4-36 民眾對企業貪污情形的認知 139
圖 4-37 民眾對不會提出檢舉理由的認知.....145
圖 4-38 民眾對檢舉管道效果的認知 147
圖 4-39 民眾對打擊政府貪污方法的認知.....148
圖 4-40 民眾對打擊企業貪污方法的認知.....15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背景及重要性[1]

如果民主與人權是普世公認的價值，則貪腐就是普世的一種病態行為，但反諷的是，當民主制度與人權的精神尚未能普及全球化時，貪腐早已是全球化的一種現象了。對於任何國家而言，無論其歷史的演進、經濟發展程度、憲政架構、政府- 企業- 社會制度安排、國家競爭力排序為何，貪腐都是一個永續存在的現象，而只是在程度上有所差異而已。貪腐基本上是反映了治理問題，因為貪腐是源於治理當中的「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低透明度」〈low transparency〉、與「課責」〈accountability〉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將使得公權力的受託人更容易有推諉卸責〈shirking〉與投機行為〈opportunism〉的情況發生，因此反貪促廉也必須從強化治理品質著手。國內民眾對於當前黑金貪瀆的認知與深惡痛絕說明了我國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政府的貪腐是邁向優質治理最大的障礙。再者，當企業的治理或社會的治理出現較大危機之時，矛頭自然也將指向政府。

貪腐既是反映治理失靈，所以反貪腐必須由治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的變革做起，而反貪的治理變革在於治理機制的透明與決策資訊的對稱。首先，就貪腐與治理間的關連性而言，貪腐與治理間最直接的關係可以從衡量貪腐印象的 CPI 指標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衡量治理品質的六項指標之間的因果關係而得知。事實上，我們所知道的貪腐印象指數 CPI，其除了是國際透明組織用來衡量各國打擊貪污與建立透明體制的成績報告之外，比較鮮為人知的是貪腐印

[1] 本節內容主要摘錄自葉一璋與張其祿所著之「貪瀆與治理：台灣現況之制度分析與建言」，該文章發表於 2003 年由台灣透明組織、國際透明組織、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聯合主辦的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學術研討會。

象指數還是世界銀行用來衡量各治理品質的六項指標中的一項。這六項評估各國善治與否的指標分別為：廉潔度、法制程度、政府效能、課責、管制品質及政治的穩定程度等。而另一項由聯合國大學(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UNU)所發展出的世界治理評估調查(World Governance Survey；WGS)，則以透明度來替代廉潔度。此外，許多其它衡量各國治理的國際評比雖不一定與貪腐有直接關聯或是設有評估政府廉潔程度的具體指標，但是皆會強調政府效能與善治是繫於完備法治與課責，而廉潔與透明的行政體制必定對政府治理有正面助益。因此，貪腐勢必會對治理品質造成傷害，而反貪促廉作為也必須從善治著手。

在一片「政府再造」的風潮影響之下，如何設計一套既能提升效能又能反貪促廉的治理機制，實為當前最重要的政治工程之一。在邁向廉能政治的過程中，政府提出許多改革措施，然而近年來「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經濟論壇」等機構所做的跨國廉政評比結果，顯示政府在實踐廉能政治方面與人民的期待仍呈現相當落差，故建立完善廉政反貪機制，是現階段國家發展的重要目標之一。本研究針對國家反貪網絡之運作機制進行綜整研議，除深入瞭解外，並檢驗政府反貪作為之成效，確實掌握民眾對政府推動反貪工作之觀感、期望及當前政府廉政施政成效外，藉由回饋資訊，進一步作為有關單位建構全民反貪網絡及擬訂、推動相關廉政政策之參考，以有效結合全民力量，促進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第二節 研究主旨

當前國際反貪腐作為之趨勢為結合以公民為主的民意與監督體系，並將其納入行政體系之中：〈1〉以克服以行政體系內控機制與調查系統之不足；〈2〉藉由提高行政作為透明度來強化民眾對政府的信任；〈3〉將行政作為與民眾觀點結合，期能更貼近民意。而我國反貪工作主要由法務部之檢察與調查機關及隸屬於政府各部門之政風、督察與監察等單位負責，媒體雖偶有揭弊爆料之舉，但終非制度化長遠之道。不過，在推動反貪促廉過程中，並不應僅將革新重點放在公部門，蓋公部門的貪瀆收賄固然值得重視與打擊，而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的治理弊端與行賄亦是政府無法真正達成善治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當務之急應在於如何結合政府、企業、媒體與公民社會的力量，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勢，促使廉能政治之具體實現。

目前於北歐、英美、日韓所施行的市民監督網絡〈citizen ombudsman network〉主要在於藉用公民社會力量來督促政府朝向公開透明及廉能之目標，市民監督網絡對地方政府違法使用公帑、公務機關或與私人企業間的不當飲宴、公共工程浪費、浮報、品質不良、行政資訊揭露不完整或不確實、行政、民意機關自肥、中飽私囊…等，都具有不錯成效。市民監督網絡功能發揮與否與公民社會當中揭弊文化的養成有關，而揭弊文化之養成亦與法律及制度設計當中須有一套完善保護揭弊人之措施以及適當的誘因，還有社會上須普遍認為揭弊是一種市民美德〈civic virtue〉。

如果將反貪倡廉視為優質治理之一環，則反貪網絡之建立亦應納入治理網絡之一部分，建立反貪網絡具有下列幾項優點：

一、與國際反貪網絡接軌：國際間打擊貪腐的網絡主要以聯合國、世

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OCED 及與這些組織相關的 NGO 為主。這些國際組織所形成反貪網絡的目的在於運用組織、部門間的協力合作，提升各國政府治理能力。因此，與這些國際反貪網絡之接軌，建構國際間反貪運動的議題網絡(issue networks)與專業網絡(professionalized networks)，期能協助我國政府強化治理能力，以提高競爭力。

二、標竿學習其他國家反貪工具的作為：網絡之建立有助於網絡成員間互相學習，因此，反貪網絡的建立亦有助於反貪工具的創新學習。目前國際間許多國家、私人企業與第三部門，皆有許多創新作法用來預防、打擊、阻止和減少貪腐行為，這些反貪作為可藉由網絡間學習擴散，來充實我國打擊貪腐的能量。

三、增加貪腐行為之交易成本：公民社會可藉由反貪網絡之建立來強化政府課責，且讓政府施政更公開與透明。行政的公開透明加上陽光法案的確實執行，一方面能阻止可能貪腐者的不當意圖，另一方面則增加貪腐行為的交易成本。

愈來愈多的公共行政論文在探討「權力分享」與「互動治理」（Kettl,1993:1-2）時，幾乎都會涉及跨域協力問題。然而在發生緊急事故與反貪危害或失序時，往往沒有足夠決策時間與協調空間，相當容易衍生誤會與衝突；是以，在探討或倡導反貪促廉之際，亟待同步甚至優先檢視反貪網絡的屬性，並針對如何透過優質互動治理提升反貪網絡的協力空間，用互動治理擴大、填滿協力的可能性並突破面對不確定情勢與緊急時，協力的夥伴願意以積極因應取代消極應付、以勇於分擔取代推諉規避，俾以突顯以互動治理促成反貪網絡有效監督的必要性。此外，Agranoff & McGuire (2003:23;182-183)指出協力機制是不同於市場合作、層級節制、社會網絡之空間及品質，在缺乏法制下，人們加入並一起工作是基於有信任基礎，信任在集體行動中得

於作為規範彼此不相互傷害的指標。

當萬能政府不再萬能時，社會發展社會人性的改變，值得吾等思索我們需要學習什麼，才能面對自己與別人。如何以「與民眾改變民眾」(Change for the people with people)、「與社會學習改善社會」的態度與心態投入區域（社區）治理的營造，是當前公共事務治理「非政府化」的重要議題。也就是公部門與學術專家社群若能從社會民間的需求、視野、脈絡與在地網絡等公私協力角度去學習與互動，比較有可能提升協作與支應的實踐與應用價值，畢竟跨域協力的終極目的是在於改善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公民素養，而非僅止於政府或學術專業內部作業流程改造或法律知識研習而已，是要轉化為「可感受」（perceived）的服務品質提升。是以提升全民反貪網絡的「與民交往」等社會性知識及非政府化作用是重要課題之一。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本計畫擬透過文獻回顧、焦點團體座談、電話訪問、反貪網絡調查及診斷、腦力激盪法等研究方法，達成下列三項研究目的（如表1-1）：

一、蒐集、歸納、整理各國有關建構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文化等相關文獻資料，以擷取國外成功典範，建構我國具體之反貪策略與步驟。

二、結合政府、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並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民意趨向，以建構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機制。

三、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事，促使廉能政治之具體實現。

表 1-1 研究方法

研究目標	研究方法	工作項目
一、 蒐集、歸納、整理各國有關建構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文化等相關文獻資料，以擷取國外成功典範，建構我國具體之反貪策略與步驟。	文獻研究法	1. 蒐集我國有關反貪策略、制度之資料及彙整國內學者、專家之相關著作研究。 2. 蒐集、研析新加坡、香港、丹麥、韓國、澳洲等國政府導引人民反貪之具體步驟及作為，歸納整理各國獲致具體成果之條件與原因。
二、 結合政府、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並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民意趨向，以建構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機制。	焦點團體座談 電話訪問調查	1. 於北、中、南、東四地至少舉行各一場以上之焦點團體座談。 2. 邀請公務人員、學者專家、企業界人士參與焦點團體座談。 3. 執行電訪。 4. 登錄資料。 5. 進行分析。 6. 公布研究成果。
三、 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勢，促使廉能政治之具體實現。	反貪網絡調查及診斷 腦力激盪法 調查結果資料分析法	1.依據分析結果，由研究團隊進行解讀與討論。 2.參酌前項結果，提出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

第二章 文獻檢閱與國內反貪策略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國內外有關反貪之文獻相當充足，至反貪網絡互動調查則相對鮮少；探討的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程序透明」與「資訊公開」的必要性

行政的民主化與課責化是民主治理的標竿，更是當今政府改造的願景，然而標竿與願景之落實與成就，非要主事職司者與利害關係的公民共同克服不為功；在這種公私協力過程中，「程序透明」與「資訊公開」逐漸成為民主治理中行政中立的重要指標。在民主核心價值下，依循科學和專業原則來進行政策設計，而課責便是一個良好的選擇。也就是說如何藉由程序、行政透明化與資訊公開化的概念，有哪些內涵將有助於反貪促能的提升（李宗勳，2004）。

二、人民的直接監督需要精心設計

傳統課責理論忽略人民對政府的直接監督，這點已成為新公共管理注目的新焦點，新興的「新公共服務」理論更強調以公民為主體所建立的有效課責管理。即民主化的官僚體制，對民主本身構成威脅，但它卻是對民主不可或缺的質素。同理，民主亦對官僚政治形成另一種的兩難結局，一則官僚體制既應獨立自主又須從屬外控，二則官僚政治講求政治參與又須除政治化（林水波，2002：序）；因之，茲為避免減輕陷入兩類兩難的困局，吾等需要在官僚與民主間開闢新的連結平台與互動機制，本文發現「程序透明」與「資訊公開」是近年來逐漸成為觀察與探討民主與官僚的研究觀點（陳敦源，2002；余致力，2001；徐仁輝，1996；張四明，1997；葉俊榮，1996；蔡良文，2000）。

在直接民主的政治社會中，課責關係簡單而明確，同時決策的結果也要由公民自身承擔，用 Gutmann&Thompson(1996:128-164)的話來說這是一種「全面向課責」（universal accountability）。這種課責無法因應「規模」與「範圍」的問題，當一個社會規模與疆域變大，決策成本與時效要求就限制了直接民主的發展空間，因此逐漸發展出代議政治（陳志瑋，2003:38）。Przeworski,Stokes&Manin(1999：10)在「民主，課責與代表性」（Democracy,Accountability,and Representation）專書中對於課責的定義如下：「如果公民能夠分辨具代表性與無代表性的政府，也能夠應用懲罰機制，留下那些表現好的政府，換掉那些表現不好的政府，我們就說政府是有被課責的。」在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之今日，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正是政府當前之施政目標，而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建立，更為達成此目標極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

三、反貪網絡調查及診斷

國家對生活的大問題太小，對生活的小問題則太大，對大問題之所以太小是因為缺乏國際機制以處理包括資本流動、物質失衡、失業、以及地質流動等問題。針對犯罪、藥品、公共交通、斷續就業、不足住宅供應、空氣雨水污染，出現管轄權界限的裁量，而當地的民眾愈來愈沒有能力處理，政治也很難改變管轄範圍。由於網際網路、資本流動，人類移動自由化而改變了安全管理的需求與歸責，包括犯罪、酸雨、水污染、海洋污染、移民、傳染病等，管理的空間與土地重要性日趨萎縮，財富愈來愈抽象。疆界逐漸隱現，存在的價值逐漸移向各領域中能連結到知道誰需要誰、如何有效交易的網絡等節點（connection），在協力網絡中愈能位居跨域「對話」與「互動」位置（position）的結構孔道（structure hole），愈能蓄積「得利第三者」

的社會資本與風險信任。在觀察這些社區之互動治理，將注重於社區安全網絡之社會交往與網？涵蓋能量（access capability），以及聯繫關係動員（contracts mobilization）情形與群體參與及特定的社會網？之互動程度，這些互動指標的設定包括（李宗勳、陳欽春，2007）：

（一）量化方面 網絡的大小與資源的多寡。

（二）質化方面 網絡的形狀是開放或關閉？網絡中社區領導人的位置是橋（Bridge）或其他？社區資源的性質是異質或同質？

透過這套「社會網絡分析」強化對於社區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運作的觀察與測量，其中預期在社會位置排序、抽樣、問題中立、關係強度中立等會獲得更精緻的研究設計與調查，透過「社會網絡分析」將逐步發展包括：

1.社會資本的涵蓋（網絡資源）：

(1)廣泛度：可及位置數(Extensity)。

(2)達高度：可及最高位置地位(Upper reacheability)。

(3)地位幅度：可及最高和最低位置地位差(Range)。

2.社會資本的主要成分：

(1)一種較為寬鬆、流通的廣義指涉社會性、社會網絡、社會支持、信任互惠及社區、市民參與的意涵，也就是一種社會行動或互動過程之社會結果與潛在資源累積，是以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一旦改變，先前社會行動的產出將隨之增（Coleman, 1990:304f）。

(2)依 Homans(1961)社會交換論的核心概念，社會活動和社會互動的後果，除達到特定目的外，還有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的特徵在於既是社會結果，同時又是潛在資源，進一步提供社會過程的動力，促成社會資本的累積。是以社會資本的

主要成分有三項：活動、互動、情感（Granovetter,1973:1361）。這三者可協助作為社會資本的概念化為下列操作指標：個人社會關係的數量、這些關係的品質（包括互動、共享活動、涉及情感等）及協力夥伴可提供的潛在資源之價值。一般而言，在進行社會安全網絡分析多以互動成分為主，活動成分之社會參與及團體成員以及情感成分之信任為輔。

四、網絡有機連結

從各種對政策網絡的定義與分析中，可以為政策網絡歸納出如下的幾個特性：（Klijn, 1997:30-33; Scharpf, 1978;李允傑、丘昌泰，2003: 105-106; 林玉華，2002:39-40；李宗勳、陳欽春，2007：5-10）：

(一)交互依賴的特性：網絡成員之間必有資源依賴的關係，此關係的強弱程度在於資源的重要性與可替代性。

(二)多元的行動者與目標：網絡是由多元的參與者帶著各自不同的目標、利益、以及運用不同的策略所組成，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擁有絕對的支配權力，換言之，政府再也不能被定義為政策過程中的核心角色。

(三)持續與動態的關係型態：網絡成員間的互動關係，可能緊密頻繁，也可能鬆散而無次序，但皆具有某種程度的持續性，而且此關係型態可能隨著互動過程而發生變化。

基於這些政策網絡特性，學者發展了分析政策網絡的面向。Rhodes(1997:38-39)根據參與成員整合的程度、參與成員的類型及成員間資源的分配，為政策網絡分類。Wilks and Wright（1987: 299-300）則從微觀的角度，強調政策網絡內的人際互動，按照政策的層級性為政策網絡分類。Rhodes and Marsh(1992: 251)基於四個標準來為政策網絡分類，這些標準分別是成員（參與成員的數目、利益的類型）、

整合性（成員之間互動的頻率、整合的持續性、以及成員間的共識）、資源（網絡內的資源分配、參與組織內的資源分配）、以及權力的分配。Van Waarden(1992)將政策網絡分為 11 種類型，而其所使用的分類面向有 7 種，分別是參與者的數目與型態、網絡的功能、網絡的結構、網絡制度化的程度、（網絡成員）行為的規則、權力關係、以及參與者的策略（在此比較強調公部門的參與者）。

基於初步理論探索，再配合政策網絡的定義與特性，本研究將各學者的分析面向整合成 3 大分析面向，以更適合本研究的分析，預期此 3 個面向會隨著未來更多的理論探討做修正。

1. 網絡結構：網絡成員為何？成員利益與目標為何？網絡內競賽規則為何？
2. 網絡資源：網絡成員所擁有的資源類型、資源的重要性、可替代性。
3. 網絡互動：網絡的持續性、網絡內成員的互動方式。

此外，研究團隊認為應加入第 4 個分析面向即網絡變遷，也就是網絡成員間的關係型態可能隨著持續互動過程而產生變化，甚至網絡成員本身也會產生本質上的改變。

Kickert andKoppenjan (1997:46-53)認為，把政策網絡視為一種治理途徑，具有兩種重要涵義。第一，成功的治理，發起與支持互動過程的企圖必須把幾個重要因素考慮進來，包括網絡成員間的互賴性、關係型態及互動規則。第二，除影響網絡成員間的互動外，為促進網絡成員間的合作，網絡管理必須考慮到網絡結構與文化。因此，Kickert and Koppenjan 提出網絡管理的策略，包括發動網絡成員間的互動、建立具有任務取向的機制以支持成員互動、扮演中介者角色，為網絡內分歧問題找尋解決方法與解決者、提升共識整合的可能性及處理衝突。

第二節　社會網絡理論基礎

本研究的分析對象著力於反貧網絡的機制建構及網絡互動管理，僅就社會網絡分析的建制與互動、社會網絡的動態與調查分析等議題探討如下（李宗勳、陳欽春，2007：12-15）。

一、社會網絡分析的建制與互動

（一）社會網絡分析基礎

近年來，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s）理論與分析的運用已是經濟、社會與政治理論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其目的在探討人際互動關係的社會結構對特定個體所產生的影響。事實上，社會網絡分析肇始於 20 世紀初期，4、50 年代建立基本分析方法，而藉由 80 年代新經濟社會學的興起，掀起當代社會網絡分析的高潮。根據新經濟社會學的論述，其強調經濟分析應該加入一般社會交換過程，也就是社會互動的各種面向，特別是制度規範與文化因素因素的延伸的形式，此即為「社會網絡」研究的重心（Tonkiss, 2000: 82；Swedberg and Granovetter, 2001: 7）。因此，這種以「網絡」概念為核心的當代社會分析途徑，其所建構的經濟模式為：「經濟制度是指透過社會網絡之資源的流通所建構」（Granovetter and Sweberg, 1992: 18）。

具體而言，新經濟社會學就是運用社會學基本理論、變數和解釋性模型研究稀缺財貨與勞務服務的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的複雜行為，其研究焦點在於社區、市場與政府等社會網絡，並將非理性（arational）選擇的維度加入到新古典經濟學對經濟生活現象的解釋模型上，從而促進了經濟學和社會學的思想交流。基本上，學者 Bruce G. Carruthers（1997）就歸納指出此項以新經濟社會學為代表的社會網絡分析途徑，其中有三項基本主題：鑲嵌、社會網絡與制度。

首先，鑲嵌概念作為經濟社會學的切入點。早在 1957 年經濟史

學家波蘭尼（Karl Polanyi）在《作為制度過程的經濟》一文中就已提出「鑲嵌」概念，指出經濟學理論家缺少關注的制度特徵和市場的社會體系支援的影響力；他認為所謂的「鑲嵌」就是「人類經濟嵌入並糾結於經濟與非經濟的制度之中」，例如「宗教和政府可能像貨幣制度或減輕勞動強度的工具與機器的效力一樣重要」（Polanyi, 1957）。1985 年格蘭諾維特（Mark Granovetter）進一步把「鑲嵌」概念應用到社會問題的分析。 為了延伸其對解釋社會現象變遷的意圖，格蘭諾維特（1990: 95-99）進一步將鑲嵌區分為「關係鑲嵌」與「結構鑲嵌」：所謂「關係鑲嵌」意指經濟行動、產出和制度受行動者個人之間的關係影響，是基於互惠預期而發生的二元關係；「結構鑲嵌」指經濟行動、產出和制度受全體網絡關係的結構影響，互動雙方是一個更大結構的組成部分，其信任由於對懲罰的預期而出現，也進一步帶入文化的與規範的因素。

其次，新經濟社會學把經濟等社會互動現象視為是鑲嵌在社會結構之中，而此種鑲嵌與結構的關係就是一種「社會網絡」。追溯社會網絡的研究的歷史在於 20 世紀初，主要是德國社會學家對社會現象，如戰爭、經濟和宗教等問題的關注。在當時社會學家齊美爾（Georg Simmel）就在其著作中論述「兩人」（dyads）和「三人」（triads）互動的差異，而此種人際互動的關係網絡的結構，就是其日後「形式社會學」（formal sociology）的基礎，也是社會網絡分析的前身。

早期社會網絡研究主要為人類學者在探討人類互動關係時，發現傳統角色地位結構功能理論並無法呈現出真實生活中的人際互動，例如英國人類學家 J. A. Barnes 在 1954 年運用社會網絡的概念，分析挪威某漁村親緣與階級的關係，他發現從正式社會關係（如社會階級、職業、地位等）角度無法真正瞭解整個漁村的社會結構，反而在以友誼、親屬與鄰居為關係基礎所形成教會、工作、區位之非正式、私人

性社會網絡，才能真正反映出整個漁村社會的實際運作狀態；在此研究中也證實社會網絡的概念不但使其精確地描述這個漁村的人際結構，而且在解釋求職和政治行為等方面比傳統規範性研究更為有效（Barnes, 1954；張其仔, 2001: 34；周麗芳, 2002）。

一般「社會網絡」被定義為「一群組的點(個人或組織)，透過一套特殊型形式的社會關係(如友誼、買賣、相同的會員身份等)而連結起來」（Laumann, Galaskiewica, & Marden, 1978；Knoke & Kuklinski,1982；周麗芳, 2002）。因此，社會網絡有三個基本要素（周麗芳, 2002）：（1）行動者（actors）：基本上其為「點」（nodes）的概念，這些行動者對其知覺的目標利益具有自主行為的能力，但這些能力亦同樣會受其所鑲嵌的網路脈絡所限制；（2）關係（relationship）：其表現的形式為「線」（lines）的圖示，也就是行動者會因某種關係（如情感、交易、諮詢等）的存在而產生互動，並進而產生相互的影響；（3）連帶（ties）：指行動者間關係的方向、直接性或間接性、強與弱等。

70 年代中期，社會網研究成為一個新的社會學領域，其中實證社會學的強調在正式理性的體系中非正式互動的重要性。而格蘭諾維特 1973 年在《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一文中，提出「弱連帶」（weak ties）的概念，也影響日後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概念的發展。所謂的連帶（tie）是指人與人之間、組織與組織之間因接觸而存在的一種聯結，此種聯結具有四個面向：互動的頻率、情感緊密程度、親密性(相互傾訴的內容)，以及互惠交換等；根據這四個面向的實質內容可以界定彼此關係的強弱（為一種連續的變量）。

但是，Grnaovetter 發現關係變量的強弱在人際或組織之間出現在不同的型態：一般聯結關係變量較強者，通常是出現在同一群體或組織間內部的聯結；而聯結關係變量較弱者，則是出現在不同的群體或

組織之間建立聯結（Grnaovetter ,1973）。此故，格蘭諾維特則把相似或同質性較高的人際或組織中，所建立此種關係變量較強的聯結，稱之「強連帶」（strong ties）；反之，不同或異質性較高的人際或組織間，所建立此種關係變量較弱的聯結，稱之為「弱連帶」（weak ties）。事實上強、弱連帶在人與人、組織與組織或個體與社會系統之間，發揮著完全不同的作用：強連帶維持著群體組織內部的關係，弱連帶在群體組織節點之間建立線的聯繫（ibid.）。換言之，強、弱連帶呈現不同的網絡關係利益與資訊傳遞的差異性：一般在面臨巨幅變遷或不確定狀況時，強連帶所建構的信任基礎可使人們在面臨這些不確定因素時，提供安定的力量以降低抗拒程度（Krackhardt, 1992）；但是對資訊傳遞而言，弱連帶的角色重要性遠大於強連帶，因此其因乃是溝通異質人際或群體間的資訊橋樑，故透過弱連帶可以取得平常社交圈較少接觸的資訊（Grnaovetter ,1973）。格蘭諾維特進一步指出，由於弱連帶是在群體之間發生的，其分布範圍較廣，因此它比強連帶更能充當跨越社會界限去獲得信息和其他資源的橋樑，可將其他群體的重要信息帶給不屬於這些群體的某個個體（ibid.）。這種假設充分考慮到強連帶多半是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分、收入水平等社會經濟特徵相似的個體間發展起來，而弱連帶則是在社會經濟特徵不同的個體之間發展起來的；意即弱連帶是連結不同「族群」的橋樑，也因為通過弱連帶，社會才成為可能。

Burt 即在「連帶」概念的基礎下，於 1992 年提出「結構孔道」（Structural holes）的理論。他指出兩個接觸點間的斷裂或失聯（disconnected）關係，通常意味著沒有直接聯繫或是有著排他性的聯繫，和「弱連帶」的假設不同的是，其並非關注於網絡的強弱，而是網絡是否有所聯結。網絡聯結與否的判斷主要有兩種標準：其一是「凝聚」（cohesion），也就是通過經常接觸和情感密切的關係所建立

的連結；另一則是「結構對等」（structural equivalence），即指當兩個人的接觸相同時，其表示兩人在結構上是對等的（Burt, 1992）。

Burt 認為結構孔道理論是一種過程理論，網絡是在走向均衡時才發生作用；在他看來，此種連結的網絡不但節省交易成本，也產生了權力關係，而將第三者置於控制資源流動的地位（ibid.）。舉例來說，假定 A、B、C 三個行動者，他們構成了一個封閉的網絡，每一個人都與其他兩人有聯繫，由於此一網絡是封閉的，因此互動是重複性的，相互間能產生信任。假定現在出現另一種情形，那就是三個行動者中，有兩個行動者之間的聯繫斷了，只有一個行動者同時對兩個行動者聯繫，如「C-A-B」模式中 B 與 C 欲建立關係必須通過 A，相對於其他 B、C 兩個人，這個行動者 A 明顯地具有競爭優勢，其處於中心位置，可能接近網絡中的所有資源，另兩個行動者 B 和 C 則必須通過 A 才能與對方發生聯繫，因此，B 與 C 之間無直接關係便形成一個「結構孔道」，而 A 佔據兩個沒有聯繫的行動者之間的中心位置而擁有這個「結構孔道」，相較下所擁有的資源也較多。

具體而言，結構孔道帶來的是兩種利益，一是資訊利益，一是控制利益。在資訊利益方面，結構孔道可使行動者利用其資訊優勢成為共同指向的第三者，利用這個第三者的身份而獲益；而在控制利益方面，擁有結構孔道的一方等於取得資訊的控制權，藉由資訊控制權也掌握了競爭優勢。一般來說，經濟行動中出現的「結構孔道」越多，則顯示該經濟的活動性越大；而在社會網絡中，佔有「結構孔道」較多的人通常也有較高的地位與聲望。

雖然「結構孔道」是社會網絡的重要部分，但是伯特也強調結構孔道的優勢會隨運用頻率增加而逐漸消失；也就是說。結構孔道之所以具有優勢，乃因很少有人運用它，一旦有人予以運用並從中獲益，其他的人也就會隨之加入而使得結構孔道消失，當中介者擁有的結構

孔道數目變少，也造成其具有跨越群體間的優勢不復存在。伯特也指出結構孔道是一種過程理論，其必須在市場走向均衡的過程中才能發生作用。換言之，在市場均衡之前，價格是一個不可靠的指標，人們只能信任本人的交往，只能運用自己的交往來保護自己，防範機會主義；一旦市場出現均衡的情況，則人們可以信任市場價格，這個價格能為人們提供合理的回報（ibid.）。

最後，新經濟社會學主要在建構一個分析平台，能把網絡、市場、層級等這些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列置於同上，這個平台就是「制度」。傳統經濟學解釋經濟增長的三個要素是資源、技術與人的偏好；但是，近年來一些經濟研究者對這種傳統經濟學思想提出質疑。他們認為過去經濟學家們之所以無法充分解釋經濟現象，關鍵是由「制度」因素受到忽略。事實上，經濟力量與社會中既存的制度或政治安排是相互作用的，而制度本身所建立基本規則支配著所有公共的和私人的行動，從個人財產權到社會處理公共財的方式，以及影響著收入的分配、資源配置的效率和人力資源的發展；而這種主要來自經濟學家的努力與社會學家的取向是一致的，尤其是新制度經濟學的觀點。

雖然，新經濟社會學與新制度經濟學都關注「制度」此項因素。但是，前者強調制度乃是將其作為「社會網絡」的具體型態，但分析的內涵在於經濟行動背後的文化因素；而後者，仍是企圖利用新古典經濟學的分析方法應用至非經濟領域，而「效率」還是經濟制度或社會結構的真正關鍵詞彙。事實上，當前新經濟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已涵蓋社區、市場、企業、性別和文化等研究領域（李樺, 1999），正是其對「制度」採取社會學角度的思維，也就是把人文價值以及文化意涵擴充至經濟行動中。

（二）社會網絡分析的架構與設計

本研究的主軸在於透過社區的社會網絡分析，瞭解社區具有的社

會資本與相關資源的多寡，以及其對安全社區的政策意涵。根據林南（Lin, 1999）對社會資本的界定--「鑲嵌在網絡的社會資源」，其所探究的主體基本上從社區的行動者出發，將社會資本視為行動者個人的特徵之一，並強調其互動網絡結構的重要與相關性（Astone et al.,1999:12）。換言之，本研究認為社區的社會資本或資源鑲嵌於社會結構或聯繫中，藉由人際接觸或互動等社會行動而得於孕育與發揮作用。

社會學 Coleman 就認為，社會資本不同於過去的資本依附在個人或生產物質的工具中，它存在於人際間的各種關係結構中，也就是說社會結構的資源可以當作是個人的資本財；此外，社會資本的特徵是以它存在於人際間關係結構中的功能來界定的，它不是單一的實體，它們都包含社會結構的某個方面，並且都對該結構中個人的某些行動有促進作用，也就是說，不同個人所擁有社會網絡性質的差異，將會影響網絡中個人間的關係。因此，Coleman（1990:302）把社會資本界定為：「社會資本根據其功能而定義之。其非僅指單一個體，而是在不同的個體彼此兼有兩個共同之處：這些共同點包括社會結構的某些方面，而身處結構中的個體得以助其行動。和其他形式的資本一樣，社會資本也具生產性（productive），它使得某些目的之實現成為可能，而在缺乏它時目標的實踐將有困難。」

從 Coleman 的觀點而言，社會資本是影響個人行動能力以及生活品質的重要資源；故此，人們盡力創立這種資本。但是，創立社會資本的行動往往？行動者之外的人帶來利益，此種外部性（externality）或搭便車（free-riding） 的現象，使得創立社會資本成？不符合行動者利益的行動，其結果造成許多社會資本原是其他行動的副？品。事實上，當代社會資本所探討的重點，即在克服前述外部性與搭便車的限象所造成的「集體行動的困境」。

面對傳統奧爾森所描述的集體行動邏輯（或「困境」），社會資本學者 Elinor Ostrom 和 Toh-Kyeong Ahn 共同提出「第二代集體行動理論」(the second-generation theories of collective action) 的概念（Ahn and Ostrom, 2002）。她們指出，第一代集體行動理論並非全盤被否定，而是其理論的例證僅限於部分個案，並不是全然稱得上是一般性理論（a general theory）；尤其，第一代理論普遍自利的假定（universal selfishness assumption）是她們駁斥的核心。當然，她們也指陳另一端「普遍利他的假定」（universal altruist assumption），在理論驗證或現實生活中也同樣地站不住腳（ibid., pp.9-10）。因此，歐斯壯等人便採取較為「允厥執中」的態度，其第二代集體行動理論有關個體行為的核心理念，將形塑個體行為的基本假定視為一種多種型態並存的模式（ibid., pp. 10）。

基本上，第二代集體行動理論最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社會資本相關研究闡釋集體行動的研究命題。其中兩項主要研究命題與社會資本具有密切關係：一是在行為賽局理論方面有關「社會動機」（social motivations）的問題，其涉及社會資本研究中有關制度、網絡和值得信任感（trustworthiness）對信任的直接討論；另一則是演化賽局對集體行動的議題，也就是「內生偏好」（endogenous preferences）的問題（ibid.）。在 2003 年的著作中，兩位作者進一步將第二代集體行動理論之上述兩項問題，透過信任連結（linkage），將社會資本與集體行動之間的論述整合起來。從下圖 2-1 可知，歐斯壯和安度勁兩人認為，集體行動困境的癥結在於「信任」的變數，也就是說，缺乏信任即使得個體與集體之間無法有效連結，因而產生集體行動的困境（Ostrom and Ahn, 2003: xvi-xxiv）。然而，信任發生在於兩項變數的影響：其一是「制度」（正式與非正式的規則）、「網絡」（互動）與「值得信任感」等社會資本的形式影響信任的程度，這也是上述有關「社會動機」

的問題；其二，系絡變數對信任的影響，以及直接與間接對集體行動的影響，演化賽局對集體行動的議題，也就是「內生偏好」與集體行動之間的演化的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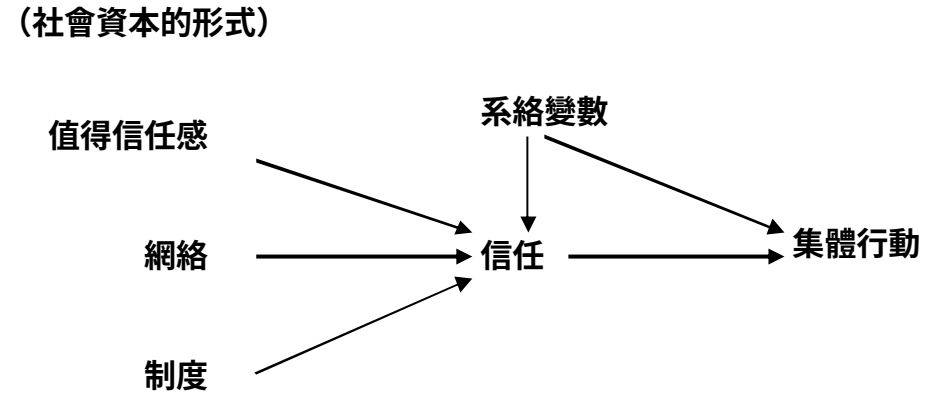

圖2-1：第二代集體行動之變項架構

資料來源：Ostrom and Ahn, 2003: xvii.

（三）社會網絡理論的中層分析

傳統經濟分析始終假定「個人如何在有限資源下做選擇」，Granovetter（1973）批判這類研究為「低度社會化」觀點，只考慮到個人動機，卻忽略了社會情境與社會制約。

1. 非社會性忽略了個人做任何決定都會受到外在社會結構影響，包括所存在的位置及整個社會價值。
2. 非動態性忽略了個人作決定不是在一個片刻，需要度衡各種形勢，考量自己的需要並不斷與別人互動，不斷修正自己對形勢的觀察。

這些批判凸顯了社會關係、關係內涵及強度、社會網絡結構及個人結構位置對信任、情感支持、資源取得、信息傳播、人際影響等諸多中介變項的影響，而這些中介變項又會影響經濟行動，此一探討開啟了社會網絡與經濟分析的對話，簡稱「新經濟社會學派」，此一解

釋架構承諾了兩個願景（Krachbardt&Hanson,1993;Lin,et al,1981）：

1.在個人理性選擇與社會制約之間建立一條橋

20 世紀 70 年代以後出現兩方面發展，一是經濟學納入更多社會學理論，譬如有限理性、信息不完整、人際互動及社會需求等；而社會學的性格也發生了很大變化，開始不談大型理論，而往下發展中層理論及因果模型，兩者在方法及理論上相互接近暨彼此對話。社會網絡扮演對話的重要角色，以網絡中間的個人及其關係為分析基礎，強調個人能動性，又避免低度社會化的預設，關注社會網絡所形成的社會結構及社會制度對個人的制約，個人能動性也可能改變這個制約的社會結構；是以個人理性選擇與集體制約間可以有個相互作用而相互改變的過程。

2.在微觀行為與宏觀現象之間建立一座橋

宏觀社會化觀點過度強調社會制度及文化對個人的制約，忽略了個人行動的自主意識；而微觀觀點如形象互動理論及團體動力學都是研究個體行為。不論宏觀或微觀均有所不足，社會網絡則採取權變以不同觀點看待社會結構，視社會結構為一張人際社會網絡，其中「節點」（node）代表一個人或一群人組成的小團體，「線段」（line）代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嵌入性觀點的重點在於一個網絡中的個人如何透過關係，從動態互動過程相互影響，不但影響個體行動，也改變相互關係，一方面避免「社會性孤立」的假設，一方面保留個人自由意志，把個人行為置於人際關係互動網絡中觀察，強調個人自由空間，惟其理性及偏好卻是在一個動態互動過程做出行為。所以行動者的行為暨是自主也嵌入互動網絡中。

（四）社會網絡分析在方法論上的角色

1.程度中心性：計算一個人在一個團體的網絡中最主要的兩項個體結構指針，程度中心性是我們最常用來衡量誰在這個個體中成為最主要的中心人物，最有社會地位的人。

2.親近中心性：是一個以距離為概念來計算一個節點的中心程度，與別人愈近者則中心性愈高。一些人可能到不了別人，沒有距離可言，越是孤立，距離加總值反而愈小。一般而言，程度中心性高的人往往親近中心性也高。

3.橋（bridge）與「結構孔道」（structure hole）之差異

（1）橋與結構孔道等弱連繫有助於拓展異質觸角，在強調重疊網絡的正面功能外，允宜考量不重疊地不同效應。亦即探討互動的質量，不必限於第一層的聯結關係，不只探討自我延伸出去的直接聯繫，更應該分析這些直接聯繫之間的關係，甚至由直接聯繫再進一步往外延伸到「次級聯繫」的網絡結構之作用。

（2）「結構孔道」是兩個接觸者間的非重覆性關係，這個孔道或洞就像一個緩衝器（buffer）或絕緣體，這是一個行動者可以玩弄以獲利的空間（Burt,1992），一個網絡間的好位置，如同在一群商業朋友及作家朋友間彼此不認識，結構孔道所在位置可以從中獲利。所以，Burt（1992）認為所謂的社會資本就是，當事人身處的網絡結構本身，這個結構就是行動者信任某些人，有義務支持這些人，也依賴和某些人之間的交換；是以行動者在結構所處位置會決定其社會資本多寡。所以結構中的連帶關係最好是「非重覆關係」，網絡規模越大越好，越異質越好，唯有如此，行動者才能得到快結方式、時機、介紹、控制（得利第三者）之好處。綜上可知，「結構孔道」是一

個會阻礙溝通、蓄意競爭的空間，因此可假定團隊中如有小團體存在或產生，可能影響相互諮詢效果。

（3）相對而言，「橋」可以刺激知識流通、知識共享的機制，這種橋是扮演「結構孔道」與「結構孔道」之間的弱連帶之「橋樑」，有助於團隊知識的傳遞，不同於「結構孔道」的壟斷信息流通，橋可以傳播信息。是以可假定團隊中如同時有小團體與橋樑，則相互諮詢效果好。

二、社會網絡的動態與調查分析

（一）網絡動態學

Watts & Strogatz(1998)提出「網絡動態學」（Dynamics on Network）說明除了一個人如何影響其他關係的形成，以及一個人的社會網絡位置如何影響其建立關係等靜態社會網絡的研究之外，網絡結構是如何形成的？個人行為如何變成集體行為？集體行為又如何改變社會網絡的結構暨如何影響該結構？而此受影響的結構又如何決定集體行為的行為？這是一個動態互動的過程，此一進展把「小世界網絡」（small world network）帶入研究日程並成為一時顯學。Milgram(1967)的「認識的人」（acquaintance）及 Granovetter(1973)之「弱連帶」洞見並沒有獲得重大突破，直到 25 年後，因為計算機運用可以仿真複雜模型，一群物理學家加入社會學領域發現青蛙叫聲的互動網絡與人際互動網絡十分相像，都是 Milgram(1967)所謂的「六度連結的小世界」，包括有序網絡及隨機網絡。

從前述分析中可知：集體行動來自於具有信任基礎、資訊取得、有效規範的社會結構，而這種社會結構正是促使社會資本累積的主因。一般而言，社區的社會結構有三種因素可以決定社會資本累積的存量（丘昌泰，2005）：

1.社會網絡緊密程度：一個封閉性社會網絡，通常都會產生有效的社會規範，這種規範對某行動者的個人行為必然會產生拘束力；反之，如果社會網絡是一個開放性的社會網絡，則行動者之間就很難產生集體行動，從而產生強烈規範效果。

2.社會網絡型態：分成許多種，從疏遠到親密，都可能形成不同的社會結構，從而擁有不同的社會資本存量，後者如家庭、教會；前者如校友會、協會等。

3.社會信任的程度：社會信任是集體行動的基礎，許多研究證實，具有高度信任的個人，將更有誠意與其他行動者形成互惠的網絡關係（Coleman, 1988; Fukuyama, 1995; Putnam, 1993）。Coleman 認為信任是行動系統的動態特徵，行動者彼此間若能擁有充分信任，將可凝聚共識，進而實現特定目標的集體行動。

（二）社會網絡資料調查步驟與方法：初步條列如下，後續陳述更具體的問卷設計步驟與資料收集方法（林振春，2005；羅家德，2006；Lin Nan,2005）。

1.社會網絡問卷設計：(1) 確定分析單位；(2) 確定社會網絡的邊界；(3) 決定重要的關係維度；(4) 問卷設計及信度分析。

2.社會網絡資料收集：(1) 抽樣；(2) 調查技巧；(3) 效度分析；(4) 數據輸入；(5) 經社會網絡分析得到變量。

第三節　國內反貪策略與成效

貪腐對於政府的影響，不論在那個朝代、國家皆產生程度不一的傷害與治理難題。而對於貪腐的研究也因國家、朝代、時間、環境不同而有不同角度、重點與策略。其中早期相關研究大都著重在靜態論述，多為紙上談兵，既無實際個案探討，在實務上也由於戒嚴時期的特殊背景，致使相關研究難以實際執行。其後，隨著行政革新、政風

機構等相繼設立、執行後，對於政風機構的定位、角色與政府反貪腐的相關探討始有更多實證資料的出現與引介。這些研究有許多值得加以探討與回顧的重點，然本節無法針對所有既存文獻一一全盤檢視，以下擬將本研究值得關切的研究來加以說明。

一、貪腐的成因與防治對策的探討

此類研究主要探討貪腐問題的成因與防治對策。包括：「金權政治的成因與解決之道—行政部門篇」（江大樹，1994）、「從機關組織觀點看貪污問題」（朱楠賢，1983）、「貪污發生原因之分析」（宋筱元，1998）、「公務機關貪污問題與防治策略之研究」（李燈燦，1993）、「從犯罪心理學探討貪污犯罪與防制」（林儒瑩，1997）、「貪污腐敗之成因分析—一個理論與實證的探討」（孫德華，2002）、「公務員貪污行為的成因與防治之道」（許濱松，1993）。這類研究可稱為基礎性研究，不但可提供貪腐問題成因診斷的基礎，也可提供相對應問題的解決方式。然而，在引用與參考的過程，仍必須考量到整體環境系絡、貪腐議題的嚴重性與反貪腐價值的展現，如何在諸多防治對策與成因之間做取捨，則需視個案與實際的情況來加以分析，方能確切的提供正確的良方。

二、對國內現行制度的研究

這類文獻主要針對當前國內現行的制度規範（如法令、組織制度）加以審視與研究。例如：「我國肅貪組織結構功能之研究」（李世明，2002）、「貪污治罪條例在適用上的評估與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與競合」（柯耀程，2003）、「台灣財政透明度的研究」（徐仁輝，2003）、「貪瀆與治理：台灣現況之制度分析與建言」（張其祿、葉一璋、張文豪，2003）、「建構我國陽光法案體系之芻議」（彭

德富，2002)、「我國公務人員貪污檢舉制度之研究—增強途徑之分析」（顧慕晴，2003）。這些研究探討現行制度規範的缺失，提供在判斷整體制度面向缺失與建議時的依據與方向。惟這些研究大多從「應然」的角度出發，對制度變遷與反貪價值觀間的論證關係仍有許多空間可加以連結，必須結合政經系絡的變動關係再予分析與論述，方能提出更確切的可行方向。

三、國外反貪腐相關的研究與規範

此類文獻係以國外相關國家的反貪腐成功經驗加以研究、歸納其成功要素，做為改革參考與政策建議。此類研究也是目前國內學界研究最多的一個部份。例如：「民主國家廉政制度的比較研究—以 OECD 會員國為例」（江岷欽、侯漢君，2003）、「公共服務倫理的理論架構與規範作法[2]」（施能傑，2004)、「香港廉政建設之研究」（何錚，2001)、「香港肅貪機關及其經驗」（宋筱元，1988)、「新加坡肅貪的法制分析—兼論我國建立肅貪署的隸屬問題」（陳新民，2001a；2001b)、「中國大陸腐敗政治學」（王良能，2002)、「貪瀆者」（康燦雄，2004）。此類經驗引介確也為我國在反貪腐議題上提供了許多改革方向與建議，但這些跨國研究對地方政府在反貪腐的引介上，仍無法提供適切經驗探討，僅能在研究過程中把該國成功要素列為參考變項，是否適用則仍有待進一步的與地方政府的政經系絡加以連結，方能突顯出該研究的價值。

四、地方政府反貪腐議題之研究

這類研究在國內較少呈現，大多以地方政治生態轉變過程中相關

[2] 該篇文章係以 OECD 國家的相關倫理規範、價值為師，並進一步提供對我國相關倫理規範的建議。相關內容請參施能傑，2004。

貪腐議題為主。例如：「民主轉型與地方政治生態的變遷」(陳陽德，1996)、「非都會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趙永茂，1994)、「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趙永茂，1998a)、「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趙永茂，1998b)、「論地方財政之透明化」(蘇彩足，2002)。上述研究提供了對地方政府在貪腐議題上的某種程度的認知與瞭解，也提供了後續研究的重要基礎之一，但對地方政府應採取何種反貪腐措施仍有不足與侷限性。

五、國內反貪宣導成效

法務部政風司及各政風機構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推動各種反貪宣導活動，希望藉此倡導全民建立反貪意識，且有別於過去以靜態為主的宣導方式，開始結合各方資源、朝活潑、生活化、藝術化等方式規劃舉辦如社區反貪活動、清廉誓師大會、嘉年華會、慢跑、騎自行車、廉政 FUN 電週等活動，有些機關甚至從教育方面著手培訓政風志工，辦理廉政標誌設計徵（票選）活動，以期廣泛宣傳行銷。

另為瞭解各界對清廉政府之期許與建議，並宣示政府反貪決心，法務部曾以「提昇廉能，杜絕浪費」為主題，辦理多場分區反貪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企業、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參加，由與談人員針對議題以焦點座談方式進行討論，希藉此提供政府機關與輿論媒體、企業界溝通平台，廣徵各界對公共事務之建言，以杜絕政府施政缺失，提昇政策執行成效。

同時也舉辦國際廉政學術研討會，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關心廉政議題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國外反貪成果斐然之國家代表計約 200 人與會，希望藉由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研究了解我國現今在廉政方面應努力的方向，並藉著與國際反貪工作的接軌，汲取各國推動廉政的成功經驗。

以上均顯現我國在反貪上作了許多努力，希望藉由各種方式促使我國廉政工作上更加落實、有效，使我國能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列。

第三章 國外經驗與制度

依據本研究之前述研究架構，本章擬從教育紮根、鼓勵舉發、專責機構與健全法規等四個構面探討與分析新加坡、澳洲、韓國、香港與丹麥之經驗，並進一步歸納國外成功經驗之主要元素，作為國內相關機關之參考。

第一節 教育紮根

一、新加坡

貪污調查局的宣導教育，主要是向在執法部門服務的公務員與工作性質上容易受誘惑的官員講解貪污弊端。

新加坡政府的廉潔在於其經過幾十年的國民教育，公民素質良好，已建立起廉政與良好輿論氛圍和社會文化：人們把貪污受賄的公職人員看成社會公敵，加上新加坡人們都自覺地依法律規則辦事，而不會想到去打通關係。所以，靠行賄辦事在新加坡自然就很少。[3]許多人認為新加坡的廉能與高效率，主要源自於良好公民教育。新加坡公務員和上層人士大都是受過西方正統教育，都有遵法制、守秩序、講責任、求認真和講敬業的精神文化。至一般民眾，因大多是華人，故主要透過學校教育，提倡講漢語，強調保留東方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文化），培養公民講規矩、守秩序、有禮貌、樂於助人等品德，並輔之以社會教育和社會運動。而李光耀非常重視華人傳統道德的培養，在許多重要場合都公開大力倡導儒家文化及保持華人傳統的重要性，政府也多次發動各種保留傳統文化運動，在華人文化圈內，新加坡可能是華人傳統文化保持最好的國家。[4]

---

[3] Available: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4/49156/3860764.html（2007.8.9.）

4 Available: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1038/3860783.html（2007.8.9.）

新加坡政府認識到注重對全體民眾的教育、培養民眾的社會正義感是十分必要的，其思想道德教育以示範與誘導為主，具說服力，但不強加於人，使人產生反感。該國在對公民守法觀念與意識的培養上，落實於從幼稚園到小學、中學的義務教育中，其內容不限於守法，還包括維護法律尊嚴、培養公民仗義直言觀念與明辨是非意識，不把犯罪行為僅當作是司法機關與被害人的事，而應當是整個社會共同的事，這都是全體公民素養教育的內容。新加坡吸取東方優良傳統的孝順、謙虛、誠實、勤勞、節儉、勇敢、正氣等文化價值觀，並根植到公民的思想意識中，對於負面的裙帶關係、缺乏效率、明哲保身等，則加以拒絕、拋棄。[5]

二、澳洲

一般而言，澳洲就反貪教育特色可歸納為 6 大類：(一)健全反貪網頁架構；(二)反貪書籍的出版；(三)獎勵反貪學術研究；(四)設立反貪獎學金；(五)設立檢舉專線，聽取人民不同建言與忠告；(六)邀請專家學者深入各鄉鎮地區、學校進行反貪演講。藉此，灌輸大眾對腐敗風險的培養與理解、提供實際防貪資訊、推行大眾參與防貪腐活動，從學校、社區活動中導入正確觀念。而在選舉時期，ICAC 也會提供大眾宣傳刊物，讓大家有基本概念並進一步瞭解貪腐，以正確態度評價聯邦政府清廉與否[6]。

三、韓國

為喚起公眾對貪腐所造成的不良後果之關注，韓國政府利用大眾媒體傳播經常性的關注反貪文宣；針對貪腐與賄賂議題，製作成適合

5劉守芬、李淳，《新加坡廉政法律制度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2003.3.，第198-199頁。

6 資料來源，ICAC官方網站 http://www.icac.nsw.gov.au/go/prevention-and-education

中小學的公民課程；舉辦國際性反貪會議及年會；號召公民參與反貪活動--許多市民組織及公民團體都被鼓勵參與政府相關委員會的活動。

韓國政府反貪努力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99-2000)反貪腐目標在於建立預防貪腐的基礎架構、預防貪腐基本法及成立反貪特別委員會。在第二階段(2001-2003)主要目的為整合反貪相關執法系統與機構及強化民眾對貪腐所造成負面影響的知覺。2004 年以後則進入第三階段，此階段目標著重於打擊私人企業貪腐，其整體目標為提升韓國在貪腐印象指數評比的前二十名。

四、香港

廉政公署下設有社區關係處，其職責在於反貪政策之教育與宣導，除了將反貪訊息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以改變民眾對於貪瀆問題之態度外，亦透過完整訓練的職員深入社區，推行廉政以達目標。管轄下分為社區關係一科及二科，社區關係一科由多個專責單位所組成，其職責為：制定部門的宣導策略，以提高市民對於反貪工作的認識；及透過大眾媒介和教育機構，宣揚肅貪倡廉的訊息。社區關係二科，透過轄下八間分區連絡處及香港內地聯絡組，以執行下列任務：透過直接與市民接觸，推行倡廉教育工作及接受貪污舉報與諮詢、連絡內地反貪機構，交流經驗。

此外，為期改變企業感知建立正確道德認知，香港政府於 1995 年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針對企業界進行宣導，藉以提高各行各業之專業道德水平。該中心工作由廉署及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等六個商會組成之「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負責督導，提供諮詢服務、規則建立、培訓課程訓練，以提高企業對於反貪的了解與改變。

五、丹麥

北歐有長達半年的永夜，但靠著制度與公民素質打造的透明政治高標，一年四季防腐。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全球貪腐印象指數調查，包括丹麥在內，過去五年北歐六國清廉度均排名全球前十，除了挪威之外，分數都接近滿分 10 分，而台灣則只拿到 5.7，排名第 34[7]。

反腐敗和建設清廉社會是個過程，即使是最清廉的國家也不是一天形成的；因此，北歐國家的廉潔自律是整體的社會風氣，更是長期積累的社會文化與個人價值。事實上，嚴格的廉政制度，使誠實可靠的政治文明成為可能，並形成為一種良好的文化環境。在這種環境下，廉潔成為人格的組成部分。一個不廉潔的人不但有犯罪的可能，而且面臨嚴重的道德風險。

2001 年美國《讀者文摘》雜誌曾在全世界範圍內作了一項很有意思的試驗[8]。試驗內容是要測試 30 多個國家(地區)民眾的誠實程度。測試方法是在每個國家選擇幾個地區，故意在每個地區丟下 10 個錢包，裡面裝有相當於 50 美元的當地貨幣。錢包裡同時附有失主的聯繫方式，拾到錢包的人如果想物歸原主，可以輕易地聯繫到失主。最後統計錢包交還給失主的比率。試驗發現最誠實的五個國家是丹麥、挪威、新加坡、紐西蘭和芬蘭。其中丹麥和挪威的錢包歸還率竟達到 100%，芬蘭也高達 80%，這些國家也都是國際評比廉潔度最高的前十名。

北歐經驗告訴我們，社會風氣好壞，對公務系統的廉潔影響極大。一旦貪污受賄成為普遍的社會習慣，送錢（物）辦事易如反掌，

---

[7] 陳一姍、江靜玲，「反貪腐已是基本人權 透明政治高標 北歐防腐劑」，中國時報「斯堪地納維亞專題」（2007/06/11）。

[8] 牛軍民，「芬蘭的廉潔從哪里來？」。

（http://www.qgblog.cn/blog/log/showlog.jspe?log_id=1150254928823117&site_id=11334，2007/10/05）。

循正常管道難比登天，守規矩的人吃虧，不守規矩的人發達，甚至腐敗成了「制度」。事實上，丹麥等北歐國家的年輕人從大學畢業進入公務員體系後，最重要的就是弄清「貪腐」的界限，即接受禮品或被邀請吃飯的上限是什麼？其中流傳最廣的一句話是：「公務員可以接受一杯熱啤酒和一個三明治，但如果喝上葡萄酒那就危險了」[9]。

為持續向民眾教育、灌輸何謂貪污，何以導致貪污，使人民、廠商均有所警覺，丹麥司法部藉由制發小冊子說明何謂貪污，如何反貪污，此外，該國工業總會亦制發類似小冊子，廣為周知，向丹麥民眾宣導何謂貪污，如何避免貪污。另外司法部亦訂定相關法令規範交予檢察系統，透過與工業總會，其他 NGO 與國際透明組織的密切合作，積極宣導反貪污。一般認為，丹麥等北歐政府清廉度始終能名列前茅，與整個社會的廉潔價值與反貪風氣有著重要關係，包括[10]：

(1) 最根本及最重大原因是丹麥人民自始即認為貪污或收賄是不對的行為。

(2) 丹麥長期以來具有很透明的資訊公開制度，所有人民均可向政府調閱檔卷，以審視政府施政是否合法、正確。

(3) 丹麥擁有極為自由、活躍之媒體，不僅經常關注政府部門，亦包括公司內部是否有貪污情形，並經常將其披露。

(4) 另一項重要原因即政府與私人企業密切合作，丹麥人民有共同價值，認為貪污是不對的，另有很多官方組織廣泛地從不同角度、面向來監督政府防止發生貪污，如監察使、全國主計處；另外丹麥亦設有公共採購委員會，倘任何私人機構認為係因沒有行賄而未得標，認為不合理，即可向該員會訴願。丹麥政府並沒有一個特別機構負責防制貪污，亦無特別計畫進行防制貪污，基本上，該國政府係以整體角度來防制貪污。

---

[9] 華夏經緯網，「北歐三國到底有多清廉(http://big5.huaxia.com/zk/tx/00138212.html, 2007/10/15)。

[10] 楊世華、李國正（2007)，「丹麥、芬蘭二國廉政制度之運作」考察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不容否認，「清廉」和「誠信」在北歐是政治人物的「基本條件」，在北歐不會有人告訴你要誠實、要誠信，就像不會有人告訴你，想活著就必須要呼吸一樣[11]。正如長期研究北歐的在地學者Bo Rothstein指出，當貪腐並非個案現象，而呈現系統性問題時，貪腐就成為政治與行政文化的一部份[12]。

第二節 鼓勵舉發

一、新加坡

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曾表示，廉潔的政治環境是新加坡最寶貴的資產。貪污調查局人員認為該國打擊貪污成功的關鍵，在於有誠信的政府願意真心打擊貪污。在政治領袖、高級公務員和貪污調查局的攜手合作下，再加上大眾傳媒對貪污者的負面報導，新加坡人已把貪污視為嚴重罪行，不願與其沾上任何關係。由於新加坡政府有遏制貪污的堅強政治意志及不畏權勢堅定果斷地打擊貪污，加上一般民眾無法接受貪污成為生活方式，該國政府與民眾緊密配合共同反貪，應係其成功之關鍵。

以主要負責該國反貪污工作之貪污調查局為例，其在有限人力下成效卓著，分析其中成因，除有設計完善，以反貪污為導向的法制作為後盾外，更重要在於新加坡有深厚的反貪污文化，該國國民認知以新加坡地狹人少，自然資源又不豐富，若公私立機構中尚存有貪污惡習，新加坡在國際上將完全喪失競爭力，因此該國社會普遍認為貪污者極為可恥，國民若涉有貪污案件，訊息經揭露，日後在社會上將處處受輕視，人人不屑與之為伍，形同新加坡孤民，因此公私立機構所

---

[11] 吳祥輝，「在芬蘭清廉誠信像呼吸一樣」，中國時報（2006/03/20）。

[12] Rothstein, Bo (2005), Social Traps and the Problem of Trus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5。

屬人員，會愛惜既有工作職位，深怕因牽扯貪污案件，造成一無所有的窘境，而主管人員也畏懼受貪污案件連累，對下屬有無貪污傾向的言行，會密切加以注意，發現部屬有貪污嫌疑時，更會立即向貪污調查局舉發，不會加以包庇，反貪污文化的深植對防制貪污有莫大助益。[13]由於人民普遍認為貪污賄賂是滔天大罪，不管任何人都勇於檢舉、投訴，腐敗現象已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因此新加坡反貪腐工作獲得社會各界的真誠合作與支持[14]，若謂反貪腐已內化為該國文化的一部分亦應不為過。

利用民眾資源，用社會正義力量促進反腐倡廉。鼓勵支持社會公眾反貪污，既有利於打造反腐文化，彰顯社會正義，又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資訊資料，延伸監督管道。因此新加坡非常注重利用民眾資源，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要求接到公眾檢舉的貪污投訴後，須在一個星期內給予書面投訴者答復，而親自上門者須當場答復。[15]

整體而言，由於該國國民深刻體會貪腐將喪失國家競爭力，貪腐是一種嚴重犯罪，貪腐者受到一般民眾排擠如同孤兒，且將失去工作，主管擔心受貪腐之部屬連累不願包庇，因此形成一種人人都會檢舉貪腐的次文化，因此如何提昇人民「鼓勵舉發」意願根本已不成為議題。

二、澳洲

從聯邦政府到各州以至於鄉鎮，整體從上而下，都有不同的權責單位來處理所有關於反貪腐教育的事務。各州政府以發行宣傳刊物，

---

13 參見陳維練等，法務部94年度新加坡考察報告，民國94.12.，第7-8頁。

14 劉守芬、李淳，《新加坡廉政法律制度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2003.3.，第186頁。

15 「新加坡、香港廉政建設觀察與思考」（http://www.wzqf.gov.cn/Show.asp?id=90，2007/12/31）。

並不斷的宣導各級地方委員，彼此間達到共同的認知，以組成反貪小組，透過彼此間互相提醒或監督，這使大家對於輕微的貪腐行為就會提高警覺，避免因他之個人行為而危害到社會大眾，並透過研討會、培訓班等的進行，以增強民眾對貪腐行為的認知，並進一步將貪腐的宣導融入高等教育之課程。在州之層級內針對所有公務領域，包括地方政務會成立「貪腐預防、教育及研究組」以提供反貪建議、資訊、訓練和服務[16]。而聯邦政府就會以訓練的方式來帶動整體區域，於研討會中實情調查、訪問各單位，制定良好政策以解決衝突的發生點。

三、韓國

綜觀韓國政府近幾年在反貪倡廉的作為上有長足進步，其原因除了政府階段性措施發揮作用之外，主要成功原因為政治領導者在執行反貪政策上強烈的意志力及公信力，還有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為了讓各界都能共同打擊貪腐，於 1998 年成立了反貪網絡。反貪網絡主要的功能為監督政府反貪計畫的執行、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貪公約的執行及相關立法的實施。為了與國際接軌，反貪網絡有六個主要目標：1.降低民眾對貪腐的容忍度；2.建構政府、非營利組織、與公民社會間協力關係的新模式；3.強化透明與課責，提供優質治理；4.作為政府、公民社會與媒體合作與資訊交換的平台；5.達到全民參與的政府績效監測；6.作為監督政府採購的工具。

四、香港

反貪工作除了雷厲風行的檢肅、調查之外，改變民眾認知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廉政公署改變民眾反貪文化的作法係運用大眾媒介與相關活動辦理改變民眾感知，塑造全民的反貪文化。作法上主要是透

16同上

過積極宣導作為，藉由報章、電台等大眾媒體進行法治宣導，提供民眾注意貪污事件及線索，並舉辦各項反貪訓練，強化民眾反貪觀念及加深肅貪倡廉之重要性。

此外，香港廉政公署為鼓勵市民舉報貪污行為，市民所作的舉報投訴，無論是撥打廉署的熱線電話、投舉報信還是親臨位於香港中環的執行處總部或分區辦事處，都會由舉報中心迅速地統籌辦理。該中心 24 小時辦公，由經驗豐富的調查人員負責，執行處接到舉報後會把資料分類並立即立案調查。所有投訴均會保密，洩密者將受到法律追究，以確保舉報者無後顧之憂。廉署承諾的服務標準是 48 小時對貪污舉報作出回應。如市民對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感到不滿，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便會審查有關投訴、監察處理投訴工作，並建議廉政專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另一方面，大力向市民發送宣傳肅貪倡廉的資訊，保護民眾參與的積極性。社區關係處的八間分區辦事處遍佈香港各區，充分利用傳媒提高市民對貪污的警覺性，增加廉署工作的透明度。[17]

五、丹麥

不同於傳統國家發展的分析模式，是以政治、外交、經濟、社會來切割，而我們發現北歐的發展模式是一體的；換言之，要了解這個與美式資本主義最極端不同的區域，需要探索其整體社會文化的價值體系，方能理解其精髓。像反貪腐、愛好和平、人權、尊重女性和環保等許多的論述，在台灣還是屬於道德層次的高標，在北歐這些價值是公民倫理[18]，也是生活的一部份。因為在他們，這一切都是那麼「理

---

17 「新加坡、香港廉政建設觀察與思考」（http://www.wzqf.gov.cn/Show.asp?id=90, 2007/12/31）。

18 陳一姍，「價值所繫即實力所在」，中國時報「斯堪地納維亞專題」（2007/06/11）。

所當然」，是他們生活甚至思想的一部分，像是對政客貪污的零容忍、公民的自律和責任、政治的協商和共識。我們發現，這些根深蒂固的共通價值，正是北歐發展的基石[19]。

民眾與輿論的監督是保障公民權利，約束官員公務行為最有效的武器之一，北歐國家的媒體人員與一般民眾的素質普遍較高，他們形成的媒體輿論和社會氛圍與對防止官員腐敗起著重要作用。但是，除了上述普遍的全民反貪腐文化，這些良好的社會文化與個人價值，必須依賴健全的投訴、舉報機制，以及有效打擊貪腐的檢警部隊。

基本上，北歐國家行政部門在廉政體系中的重要地位和所發揮的積極作用，主要在於他們擁有一支廉正、高效的專業警力和專門的檢察隊伍。北歐五國員警多隸屬司法部，司法部同全國員警總署（National Police Directorate）一起，是管理全國員警的最高權威。北歐國家員警同全國人口平均比例約為1：440 人，例如丹麥人口約530萬，而員警數目為一萬三千多人。

隨著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浪潮，為了更有效地打擊經濟犯罪和官員腐敗，過去幾十年裡北歐國家在預防、打擊嚴重經濟犯罪，收集罪證方面紛紛建立新的合作機制，出現了檢、警聯合的新趨勢，以提高綜合協調能力和打擊腐敗的效率。例如丹麥在1973年在檢察系統裡建立起「防制嚴重經濟犯罪辦公室」（SØK），專門負責腐敗案件的偵查和以預防為目的的情報收集。而挪威在1989年建立了一個跨越檢、警的聯合機構--經濟員警（ØCOKRIM）；1994年又在經濟員警內建立起一支專門對付腐敗案件的「反貪隊」，從1998年起，ØCOKRIM 開始跟企業界合作，打擊企業腐敗，特別是跟北海石油工業有關的腐敗案件[20]。

---

19 江靜玲，「從歐洲看北歐 依舊震撼」，中國時報「斯堪地納維亞專題」（2007/06/11）。

20 廖燃（2003），「北歐國家廉政體系建設經驗及其啟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主辦「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研討會（2003/4/11）。

此外，為了維持這支打擊部隊的紀律與效率，丹麥警察局內部很早就設有糾察處；1995 年，丹麥議員認為員警不能球員兼裁判自己監督自己，必須強調實行他律原則，故於當年取消了糾察處，在全國各地警區設立了由議員、群眾代表和律師組成的「員警訴訟委員會」，負責處理訴訟員警案，該委員會並有權決定對員警瀆職及其他違法行為進行調查。

第三節 專責機構

一、新加坡

新加坡的公共行政素以有效率與廉潔著稱，其清廉的政風和貪污率極低的國家形象，在國際上享譽盛名，總理公署下的貪污調查局肩負國內調查與預防的任務。

貪污調查局任務包括：接受並調查涉嫌貪污的投訴；調查有貪污嫌疑的公務員不檢點及瀆職行為；檢討公共服務的運作慣例及程序以減少公務員貪污的機會，從而防止貪污。具體而言，其職權可分為四類：

(一)在防止貪污法令下，調查任何有關貪污的案件。

(二)調查任何在貪污案件的調查過程中所揭發的可逮捕案件。

(三)調查任何在貪污案件中公務員的失職與不檢點的行為。

(四)研究有貪污傾向的部門的行政程序，向有關部門首長提出改進方案，以杜絕貪污。[21]

在組織上，貪污調查局兩大部門分工如下：

(一)行動部

[21] 謝立功、董顯惠，(2005)，「新加坡防治貪污之組織與作法簡介」，海巡雙月刊，第 14 期，頁 46-47。

行動部援引《防止貪污法》，負責調查工作，由 4 個調查小組組成，其中一個單位是由精英組成的特別調查小組(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簡稱 SIT)，專門處理較複雜、重大的案件。調查完畢後，行動部將根據所獲得的證據呈交報告給檢察司。根據《防止貪污法》規定，任何控訴都必須獲得檢察司的書面同意才能進行。涉嫌貪污但因證據不足致無法被提控的公務員，(在檢察司的同意下)案件轉交給有關部門的主管，以對該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部也設有情報小組，負責蒐集和綜合情報，同時執行外勤調查以支援行動部調查工作所需的資料。

(二)行政與特別支援部

1.行政組：負責行政與人事方面的事務，為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提供檔案審查服務，並訂定該局的策略性計畫。

2.策劃組：負責有關策劃和政策的工作。

3.預防與檢討組：檢討容易發生貪污案件的政府部門工作程序，找出行政上可能促成貪污和不當行為的弊端，並提出改善和預防措施。[22]

此外透過輿論媒體監督是防止貪腐之有效形式，因此該國建立以輿論媒體為主導之全社會參與監督機制。通常透過電臺、電視臺、通訊社、報紙和各種期刊進行輿論監督。這些輿論監督媒體以營利為目的，依法享有高度自由。為了吸引讀者，不惜人力物力蒐集政府要員和公務員的政治醜聞和新聞。政府官員和公務員一旦腐敗醜聞和緋聞曝光就得引咎辭職。同時，新加坡的黨員監督、社會公眾監督、司法監督和上司對部下的監督體系也相當完備，形成了全社會多視角監督

[22] 同前註，頁 48-49。

的網絡。[23]

有人將新加坡的廉政歸結為“高薪養廉”的理論，但僅靠高薪是不可能養廉的，因為對大多數人來說，貪婪是無止境的。新加坡的廉政來自一整套的政治理念、社會、文化氛圍、政府透明、法治和嚴厲查處機構等，高薪是其中一種因素，但絕不是主要因素。新加坡反腐的成功在於做到了使公職人員“不能貪、不想貪、不敢貪”的整體制度。[24]即透過經濟、教育、修法、組織強化與重懲以減少貪污的誘因與機會，而足夠的政治意志、民眾支持也是非常重要[25]。

在社會參與反貪腐工作上，公民諮詢委員會、民眾聯絡所管理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等三個基層組織在推動社會民眾參與反貪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該三個組織在各個區域、各個領域與不同層次完成共同任務，形成中央與全國社會民眾溝通的網絡。透過將社會民眾吸收到政治體制中參與管理，實現社會參與政治生活的目的，如此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政府與社會民眾的隔閡，又可達到反腐倡廉的目標。此種帶有民主性的基層組織將遍及全國的地方組織納入政治體制，在政府與民眾間建立了一種體制上的聯繫，客觀上為社會參與反貪腐提供了管道。[26]此外，該國還有民間公共會計公司，對企業（主要是私人企業）的財務會計活動進行審計與監督，以保證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活動。[27]

整體而言，新加坡反貪腐立足於防、防重於治，防治結合、標本

---

23 Available: http://fjtct.now.cn:7751/www.china-fantan.net/view.asp?id=1097（2007.8.9.）

24 A vailable: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4/49156/3860764.html（2007.8.9.）

25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Democratic Governance Practice Team,Institutional Arrangments to Combat Corruption--A Comparative Study, Thailand:Keen Publishing ,2005,p.81.

26劉守芬、李淳,《新加坡廉政法律制度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2003.3，第194-195頁。

27 同前註，第21頁。

兼治，其主要特點為官員素質好、制度化水平高、嚴格依法辦事、監督機制強。後三點為官員的外部約束機制，第 2、3 點為多國所公認的該國重要經驗—依法治理腐敗，最後 1 點包括權威的官方監督機構的依法監督與民間社會參與的有效監督。依法治理腐敗為社會參與反貪腐提供了前提與保障，社會參與反貪腐必須符合法律規定，在法律範圍內依法行使。依法治理腐敗重於防，社會參與反貪腐重於治，防治結合就是依靠法律與社會參與的結合。[28]

二、澳洲

就澳洲反貪制度而言，各地區政府為了落實反貪政策，從聯邦政府至各地方政府成立各種獨立性委員會並對各級議會負責。

（一）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

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自 1988 年成立以來，目前已有多州設有職權涵蓋所有公務機關的永久性反貪機構。但有些州其職權僅限於調查警察貪污，但是這樣仍不夠徹底落實澳洲反貪之決心；另外仍有若干州仍未設置反貪獨立委員會，無法滿足人民需求，因此，澳洲政府也擬定在這些尚未設置反貪機構之州設置相同單位，以防止貪污盛行。正因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澳洲的反貪制度中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接下來我們再針對反貪獨立委員會之職權與運作進行探討。

ICAC 主要法定功能為揭發並調查貪污行為及透過教育和研究方式預防貪污行為；次要功能則為蒐集可供檢方採納的犯罪證據，但不能起訴，起訴要由公訴檢察長來執行。其所關切的是公務領域反貪的問題，對私人企業的貪腐，只要無政府官員涉案或無政府官員貪腐，就不干預。ICAC 的組成人員多半為調查員、財務分

28 同前註，第188-189頁。

析專家、法律專家及貪腐預防官員，不僅針對個人貪腐行為調查，同時要找出制度缺失。

第一個成立 ICAC 是新威爾斯州，其委員長由該州州長任命，任期五年，必須具備擔任州或自治領土高等法院法官或聯邦法院法官資格或曾任法官者，始得擔任；並設有副委員長一人，協助委員長並負責審議部門，對訴願案件及貪腐報告做初步審查。ICAC 成員共有 115 人，委員會下分為策略運作組、法律組、貪腐預防、教育及研究組、法人服務組等 4 組，每組由 1 名執行長領導。

就貪腐提報而言，任何人發現貪腐行為牽連或影響新州公務領域時，都可向 ICAC 提報，此外，新州所有公務機關首長均必須向 ICAC 提報任何有關貪腐行為事項，ICAC 亦可主動調查。ICAC 收到舉報後會審慎考慮，但未必每件案件都會進行調查，因有些案件情節太輕微不符 ICAC 法注重重大、系統性的貪腐行為之要求，有些案件則會交由其他機構處理。

ICAC 在進行調查貪腐情事時，擁有以下職權：1.有權要求公務機關及公務員提供資訊（ICAC 法第 21 節）；2.有權要求核發拘票逮捕證人（ICAC 法第 36 節）；3.有權使用監聽器材（1984 年監聽器材法）；4.有權攔截通訊（根據聯合王國通訊法）[29]。

（二）其他

除 ICAC 外，不同州尚有其他不同的調查委員會，如皇家委員會、犯罪及失職委員會（昆示蘭）、貪瀆及犯罪委員會（西澳）、警察清廉委員會（新威爾斯）、警察清廉署（維多利亞）。

聯邦及州政府須不時處理貪污指控，傳統上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進行，然而，現行架構也有不足或未充分調適情形。只有當

29Waldon, R. 澳洲廉政現況

貪污已在公共事務領域盛行，設立專責機構從事調查及揭弊必要時，才採取步驟。到目前為止，已設立專責機構的有新威爾斯州，昆示蘭州和西澳州。另外，維多利亞州雖也設立，但其功能限於調查警界貪污。

對舞弊指控，一般都是報警處理，其處理貪污事件能力有限，如警察也牽連在內時，則警方在調查及取得資訊方面將受限制，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警方不得強迫人民回答問題。為彌補這類限制，則設立了「皇家委員會（亦稱調查委員會）」（如新州在 1923 年立法通過），其調查並無目的限制，除可調查貪污，也可調查其他不法事件，由傑出法官或律師主導，並有權蒐證和召開聽證會，證人負有出席義務，而該會為確認事實，亦有權要求證人舉證和回答問題，即使會因此入罪，證人也非照做不可。

因 1980 年代發生嚴重警察貪瀆事件，昆示蘭根據「2001 犯罪及失職法案(Crime and Misconduct Act 2001)」而設立犯罪及失職委員會(Crime and Misconduct Commission，簡稱 CMC)，主要調查公務員之嚴重失職或危害公眾利益事件，至於民意代表，除非其行為已達刑事犯罪程度，否則不在調查之列。該委員會也負責調查公務失職(official misconduct)及警察失職(police misconduct)案件。「公務失職」一詞的定義為：任何官員於執行其職權時，不誠實、偏頗、違背職守或濫用公務資訊之行為，構成公務失職必須是違背法律或足以免職的行為，包括向其他官員行賄在內。「警察失職」（有別於公務失職）：是指任何不屑、不當、不稱，足以表示不配繼續擔任警察或違背社會期待之行為[30]。

1988 年，西澳成立「公務貪污委員會(Official Corruption Commission，簡稱 OCC)」。這只是個傳達單位，可接受貪污訴願

30 CMC與ICAC（反貪獨立委員會）www.cmc.qld.gov.au

和訴願人的要求將訴願案轉送某人或某單位處理，但無強制權。後來法律修訂，OCC 獲得初步質詢權，但仍須將案件轉送其他單位調查。1996 年，公務貪污委員會則改名為「反貪委員會(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改稱為 ACC)」。

最後由於新州警界存在著嚴重貪瀆，卻從未被偵查，皇家委員會於 1997 年設立「警察清廉委員會(Police Integrity Commission，簡稱 PIC)」，專責調查該州警察。

三、韓國

韓國於1998年世界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標評比中排名第43，這項名次也證明貪腐在韓國還是一項重大社會問題；再者，貪腐也被認為是導致韓國於1997年經濟危機與金融風暴的主要原因。在1998年2月總統金大中開始實行各項打擊貪腐措施，而且有成千上萬的公職人員被逮捕與懲罰，同年8月，在總統指示下，首相辦公室更是制定一系列廣泛、周嚴且系統化的反貪計畫，這些計畫主要目的在於預防貪瀆發生，而非處罰觸法的公務人員。為了執行這些反貪計畫，韓國亦採行了一些值得借鏡的策略。首先韓國建立所謂的反貪基礎架構(anticorruption infrastructure)，這個基礎架構在許多OECD國家被稱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反貪基礎架構是由15人所組成的委員會來主導，這些委員由律師、教授、企業代表、公民組織及宗教團體代表所組成，其主要功能為評估政府在反貪政策及計畫成效，與支持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反貪活動。

其次，委員會要求在檢察總長下成立「特別反貪調查總部」，此總部主要負責偵辦高階政府官員、政治人物、地方派系領導人及企業領導人所發生的貪腐案件。

同時韓國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反貪組織所形成的網絡，藉以吸收反

貪策略、工具，以作為韓國的借鏡。韓國於 1996 年即已參與 OECD 的工作小組，此小組主要目的為打擊國際商業交易所產生的賄賂。至此之後，韓國便成為國際間許多反貪公約的會員國。為了執行及符合 OECD 的公約，韓國也通過防止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的法案(FBPA)，並對刑法及審計法做部分修正。

四、香港

香港反貪制度之籌劃設計可分為兩個階段，早期反貪只是警政制度內部的一環工作，其後為期提升成效，而演變由獨立專責之廉政公署負責。

（一）隸屬於警政制度之反貪工作

初期香港政府係將反貪工作交付警政機關，最早係由警務處負責，其後在 1952 年將這項工作轉移由香港警署犯罪偵查處(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簡稱 CID)下設之二級單位—「反貪污科」負責辦理。

（二）獨立專責反貪機構—成立「廉政公署」

香港廉政公署（下稱廉政署）係依據 1974 年通過的「廉政公署條例」所成立，以肅貪倡廉為工作目標，採取「調查、預防及教育宣導」三管齊下的防貪策略。其防貪對象除公務員外，亦包括公營企業及私營機構之員工。為確保廉政署職權獨立，廉政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不隸屬於任何行政部門，經費預算亦獨立支出。廉政署組織包括廉政專員辦公室、行政總部及三個專責部門，分別為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另為監督廉政署業務，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各界賢達，組成獨立諮詢委員會，專責審查廉政公署的工作，目前計有四個諮詢委員會，分別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廉政署另於 1995 年結合香港六大商會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致力向私營機構推廣誠信管理及良好企業管理。

五、丹麥

在二次大戰後，「福利國家」在北歐的發展，使得政府職能不斷擴張，公有部門急劇擴大，私營企業蓬勃發展，為提高政府效率、遏制貪瀆腐敗，北歐各國紛紛建立起各種新的監督機制和機構，如監察使、審計長、經濟員警等，在新的領域和範疇裡對既有三權實行重要監督。同時，公民社會的強勁崛起和大眾傳媒的日益發達，形成了新的、重要的社會制衡力量，大大制約了三權運作的空間，構成顯著的威懾效果。這些新的制度設計和機制，同傳統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制衡，構成了現代國家廉政體系，其以合法、公開、透明、課責為基本特徵[31]；換言之，北歐國家政制和法治之所以保持清廉高效，並不只單靠選舉輪政或高薪養廉，而是植基於這樣一套國家廉政體系。

和一般輿論監督和社會監督不同的是，設立專責制度的監督是有目的性與針對性的設計。事實上，現代法治的核心是控制國家權力，保障公民權利；而如何利用內部與外部的制度性設計，據以制衡、控制和約束國家權力，則成為保障公民權利的關鍵。

在內部控制方面，丹麥財政部之作用十分重要。財政部掌控財政資源，每個部會的預算都需要得財政部核可，並且得到議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丹麥財政部把預算分配給各部會，並據以檢查經費項目與

[31] 廖燃（2003),「北歐國家廉政體系建設經驗及其啟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主辦「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研討會（2003/4/11）。

實際支用情形；此外，丹麥沒有設國家人事部門，人事編制主要依賴財政部的有效控管，在丹麥任意增加編制是非常困難的[32]。

在外部控制方面，主要是議會監察，也是西方現代監察體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北歐大部分國家議會有監督職責，如果官員有不法行為，議員有權指控。議會監督內容包括：(1)在官方活動中，得到明顯不合法的援助或幫助；(2)濫用官方身份、損害國家利益等。

基本上，西方國家的議會監察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議會「議員監察」，即由議會議員透過提出、通過、拖延或否決提案和修改法律，口頭或書面質詢政府（閣員）成員；對政府預算、決算、政策和政府首長的演說進行辯論；對其不信任的政府予以彈劾等方式進行的政治意義上的監控。另一種是「國會監察使」（Ombudsman）制度，是議會委託行使監察權的代表，二次世界大戰後之北歐如丹麥等國家即是實施此一議會監察制度的國家。

國會監察使制度最重要的意義是：「當人民遭受行政機關或官員的作為而產生委屈或冤情時，可使人民有合法權利陳情；而國會監察使在接到陳情後，亦有合法權力在不遭受統治當局的干預或阻擾下從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公布[33]」，此項制度以瑞典為起源地[34]。根據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1994　1998）Marten Osting 的分析，監察使有二項重要職能：一為監督：確保政府與官員守法，減少其不良行政。一為保護：保障民眾基本權益。至於監察使與國會的關係，前者係由國會選出，每年向國會提出報告，但獨立於國會之外。加拿大國際監察組織專案計畫委員會主席 Mary A. Marshall 對國會監察使指稱為

---

[32] 王占陽、南北、劉仲華，「北歐民主社會主義的廉政」，（http://www.firsttravel.cn/firstoa/news2.aspx?id=724，2007/10/06）。

[33] Gerald E. Caiden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he Ombudsman: Evolution and Present Function*. (Vol.1),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3, p.4.

[34] 周陽山，「各國監察權的制度與發展—兼論我國監察權改革之道」，政局的再出發（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84 年 9 月），頁 392。

「是一個由法律或憲法賦予職權的專家，獨立自主且不具政黨色彩[35]」。

丹麥國會監察使制度乃師法瑞典的同名制度，而加以改良（Folketingets Ombudsman）。二次大戰後，丹麥制定新憲法，根據憲法委員會提議，應設置一至二位監察使，分別監督軍隊及行政系統。1954 年通過設置國會監察使的法案，次年產生了第一位監察使，1962 年監察使職權擴及地方政府[36]。至 1997 年 1 月丹麥國會通過新修正的監察法，則增刪其監察範圍，如增加對教會的監察、刪除舊法中監察使參與公務員懲戒的規定等[37]。從理論上而言，國會監察使制度是權力分立中，立法權欲思對行政權、司法權控制之一種輔助設計，可視為國會權力之延伸[38]。簡言之，監察使係對國會負責，脫離行政體系指揮而獨立行使權力；其主要職權係以國會代表身分監督行政與司法機關是否違背「人權保障」及善治（good governance）原則，而對人民權益有所侵犯。換言之，監察使主要職責是確保行政與司法的品質[39]。

丹麥的國會監察使係由國會選出，並代表國會監督各級政府、部會行政措施及其人員，但不包括法官。監察使必須是大學法律系畢業，且不得為國會成員。其主要職權有[40]：

(1)受理人民陳情：這是國會監察使制度最主要的監察任務與方

---

[35] 黃越欽，國際監察組織一九九四年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 85 年 6 月），頁 229。

[36] 周陽山等編著，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臺北：監察院，民國 90 年 3 月），頁 85。

[37] 請參閱丹麥國會網站，（http://www.ombudsmanden.dk/，2007/10/30）。

[38] 翁源燦（2003），「中共、丹麥廉政監察制度之比較」，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6 期，頁 83-84。

[39] 周陽山，「瑞典的監察使經驗」，中國時報（2007/06/14）。

[40] 翁源燦（2003），「中共、丹麥廉政監察制度之比較」，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6 期，頁 83-85。

式。任何人民若遭受政府侵害時，均可向國會監察使申訴，外國人亦可。陳情者不一定要為陳情案中的直接關係人或切身利益與案件有關者。即使是政府或官員亦可向監察使投訴。地方政府向監察使投訴中央政府，亦無限制。人民向監察使陳情時，會被要求儘量以書面，並具陳情者本人簽名的陳情書狀為之。除非陳情者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請求，為監察使所接受，否則匿名陳情書狀通常會被拒絕。

(2)巡察權：即國會監察使有權巡察任何國家機關，藉以發現違法或不當事件並加以改善。此項職權訂於《國會監察使指導原則》第三條第三項內。由於辦公室幕僚人員有限，巡察僅占監察工作極少部分。

(3)主動調查權：在《監察使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下，監察始得主動進行調查。發起主動調查的決定，通常是基於監察使在調查某件投訴案時所發現，值得進一步探究問題，或報章、媒體報導內容，引起監察使注意。主動調查也有部分是基於一些被拒絕投訴案中的資訊。

(4)追訴權：這是傳統國會監察使（瑞典）使用的權力，係若有某位官員不守法令，以致在作行政行為時有疏忽或無能，此時國會監察使可居於特別檢察官之地位，以瀆職罪名起訴此官員。但丹麥監察使嚴格說起來並無起訴官員的權力，但有權得「指揮」檢察官追訴部長以外的官員，惟此種情形極為少見。

(5)建議權：就丹麥行政機關而言，遵循監察使的建議可說是固定傳統。在實際作業中，監察使之建議通常都會產生效用，而使其意見與判決具有同等效力。所謂建議權包括下列數種情形：(a）請主管機關對申訴事項再加考慮；(b）建議撤銷

或變更處分；(c)建議修改引起申訴的法令或行政法規。

(6)文件調閱權：1996 年 5 月 31 日丹麥國會通過新修正之監察法規定，監察使可調閱任何與案件相關的正式、非正式、電腦檔案、網路資料等文件，並可要求受調查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四節 健全法規

一、新加坡：與廉政、反貪網絡相關之法律大致如下：

（一）憲法：主要由三個基本文件組成－新加坡共和國憲法、新加坡獨立法令及馬來西亞憲法中適用於新加坡部分，以上於 1980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共和國重印本後整合[41]。憲法中對於擔任總統、總理、內閣成員和議員的條件，以及禁止公務員經商（第 2 條第 2 款）－公務員守則及紀律條例、刑法第 168 條或是對於生活上的保障－刑法第 161 條、防止貪污法及公務委員會之設置－公務懲戒性程序規則等等都有明確規範。

（二）行政法令：例如《公務員守則和紀律條例》對於公務員行為及其應遵守之紀律、準則均有明確規定，使所有公務員都明白自己應做什麼，又不應做什麼，是非界線非常清楚，其主要規定內容－公務員每年必須申報自己及配偶的全部財產及收入情形、公務員購買股票必須經過許可、公務員私人經營買賣及兼職禁止、收受餽贈禁止、邀宴禁止；另外在《公務懲戒性程序規則》對於公務員怠忽職守瀆職等不法行為，應依何種程序給予何種行政處分，都有詳細具體規定。

（三）刑事法律：

41 Available：http://www.singaporelaw.sg/（2007/1/18）

包含刑法及單行刑事法規。刑法規定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而收賄之行為即為犯罪，同時對犯罪主體及所收之酬金、利益也作了具體規定。另 1989 年通過《貪污(利益沒收)法》，該法授權法庭凍結和沒收貪污者的財產，當被告貪污罪名成立後，法庭可下令沒收其所有來歷不明的財產。1999 年 9 月該法由憲章第 65(A)的《貪污、販毒和其他嚴重罪行(利益沒收)法》所取代。後法除了授予法庭同等凍結和沒收貪污所得之權力外，洗黑錢的罪行也被列入此法內。該二法詳細介紹沒收貪污所得利益的認定、如何沒收與計算所得利益之價值數額及沒收貪污所得利益之程序。

而 1960 年施行之《防止貪污法》，更是懲治貪污犯罪之專法，其對於貪污犯罪的構成、處罰、偵查、起訴、審判等都有詳細規定。要點分述如下：1.法庭可以命令違法者以交罰款的方式交出賄贓。2.控方無需舉證受賄者是否有能力、權力、機會或有無實行受託事項。3.調查員可命令受調查的公務員以宣誓書呈報本人與其家人的財產。4.授權總檢察長可要求國稅局提供嫌犯之所得稅資料。5.收入與財富不相稱的情形可作為呈堂證據。6.沒有佐證的同謀證據可以採納為證據。7.被貪污調查局調查員問話者有提供情報的法律義務。8.可調查新加坡人民在國外所觸犯的貪污罪行。9.向貪污調查局提供虛假情報的行為被列為可逮捕的罪行。

（四）預防性指導守則

政府防止貪污的行政條文已經融入管理公務員行為和紀律的指導手冊中。其重點包含：1.公務員不可貸款給他人，以收取利息。2.公務員不能借貸超過其薪俸三個月的無抵押貸款，向財務機構和保險公司貸款必須有足夠的抵押品，不能

向有利害關係人士借貸，也不可簽署任何承諾書或借據。3.公務員不能利用公務上所獲得的訊息換取個人利益。4.公務員必須向其主管或相關人員說明所有在工作中與其個人利益有關的問題。5.公務員不可藉職務之便接受廠商任何形式之饋贈。6.公務員在初任公職時和任職期間，每年均需申報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財產。7.公務員在未獲得書面批准前不能經商和從事副業。

二、澳洲

依反貪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 ICAC)法規中對貪腐行為規範內容略以：

（一）貪腐行為的通常性質－第八節

1.貪腐指下列任一行為：(1）任何人（不論是否為公務員）直接、間接或可能妨害公務員個人或團體或公務當局公正無欺執行公務之行為。(2）公務員以欺詐偏頗方式執行公務之行為。(3）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構成背信之行為。(4）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在執行公務時為圖利自己或他人而濫用不實資訊之行為。

2.任何人（不論是否為公務人員）直接、間接或可能妨害任何公務員個人、團體或公務當局之下列任一行為：公務失職（包括背信、詐欺、瀆職、欺壓、勒索、哄騙）、行賄、恐嚇、獲取或給予佣金、欺詐、盜竊、妨害公正運作、挪用公款、選舉買票、 選舉金錢犯罪、選舉舞弊、款待、逃稅、短報收入、貨幣犯罪、非法買賣毒品、非法賭博、由他人犯罪獲取金錢利益、倒閉和公司犯罪、 庇護逃犯、變造、叛國、

殺人或暴力、任何類似上列事項、任何與上列事項有關的圖謀。

3.即使發生在本節生效之前仍構成本節所列之行為，不論其部分或全部效果或其他構成因素在本節生效前是否已經存在或行為人是否仍為公務員。

4.當行為者成為公務員時，現非或過去非屬公務人員時之行為或與其相關之行為，如達到貪腐程度，根據本節仍構成貪腐行為。

5.在澳州或澳洲以外發生之行為，如已達到貪腐程度，依照本節仍可能成為貪腐行為，係指（1）在州內或在州法律下所發生者。（2）在澳州或澳洲境外或在聯合王國(Commonwealth)法律或其他法律所發生者。

（二）貪腐行為之限制－第九節

除符合第八節所述情事外，尚須構成或涉及下列要件之一者，方為貪腐行為：1.刑事犯罪；2.紀律性犯罪；3.為合理理由，免除公務人員職務或撤銷或終止其服務時；4.如行為者為皇室事務部長或議員，且其嚴重違反行為規範時。

由於 ICAC 法對貪腐行為所界定的對象為「公務員」及「公務機關」，所以其採寬鬆界定標準，故州長、議員、法官、地方政務官、公務機關任用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均為其調查人員範圍。但 ICAC 對警察無管轄權，調查警方貪腐現為 PIC 職掌[42]。

三、韓國

自1980年以來，韓國行政部門就嘗試以各種措施與制度來消弭貪腐，其主要措施為：公職人員倫理法、公務機關資訊揭露法、財務交

42 Waldon, R. 澳洲廉政現況

易真實姓名暨保密法案 (Act on Real-name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ity)。然而這些作為的功能大多在處罰貪腐的公務人員，而欠缺預防貪腐的作為及政治領導人意志力，致使這些措施徒具法律形式，而缺乏作用力。90年代以後，韓國行政部門為因應公眾對貪腐的厭惡，而就打擊公部門貪腐實施更嚴格的措施。貪腐在韓國有很多成因，行政及制度因素大多為不必要管制(unnecessary regulation)、錯綜複雜行政程序及公職人員待遇低落；社會暨文化因素則主要是太過強調區域、宗親及學術上的關聯性；而父權主義及門戶之見，也解釋了貪腐在韓國普遍存在的原因。

此外，為了讓反貪作為具備法源，因此通過預防貪腐基本法(Basic Law on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該法提供執行反貪作法的規則、規範及組織章程，在反貪基本法的架構當中，將反貪特別委員會、政府、公職人員行為準則及揭弊者保護均納入其中。另外，更針對容易發生貪腐弊端的政府部門如公共工程、住宅、稅務行政、警政、環保以及食品安全檢查進行行政革新，其內容著重於：1. 執行解除管制；2.建立民用線上採購強化系統(Online Procedures Enhancement for Civil Applications System，OPEN)；3.減少公務人員與民眾間的私人接觸；4.強化政府整體的課責。

四、香港

香港早期貪污問題嚴重，政府在民眾壓力下開始積極處理貪污問題，並將主要目標設定於反貪及反賄賂制度，因此早在 1948 年便已制定「防止貪污條例」(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Ordinance)，確立由警務處負責執行反貪瀆工作。此外，1974 年 2 月 15 日香港政府又通過「廉政公署條例」，賦予廉政公署專責辦理反貪工作之法源依據及辦理工作內容，將反貪工作帶向新的里程。

另一方面，為補強反貪工作推動的全面性及完整性，香港政府也陸續通過「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來管制貪污問題，並對貪污行為及貪瀆均有詳盡說明及界定，使民眾及官員行之有據，不會有模棱兩可的局面出現。

五、丹麥

丹麥司法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丹麥法院實行三級管理制度，全國設立一所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兩所高等法院（the Western High Court and the Eastern High Court）和 82 所市級法院（City Court）。其中最高法院由 15 名法官組成，法官由司法大臣推薦，國王或女王任命。此外，丹麥還設有專門法庭[43]如特別訴訟法庭、海事法庭、仲裁法庭、商業法庭以及宗教法庭等。

丹麥自古以來就有專業人士（Layman）參加法院案件審理的制度，這在專門法庭調查案件時尤其如此。例如，在審理海事或商事案件中，通常有海商專業人士協助法官；而在審理刑事案件中，財產估算員將有很大作用。另外，對於重大刑事案件，丹麥法院實行陪審團制度[44]。而丹麥的檢察機構隸屬於司法部，其中最高檢察院設檢察長一名和檢察官八名，上述人員由司法大臣推薦，國王或女王任命。

基本上，「透明」與「公開」是北歐國家政府的一個主要原則。丹麥、芬蘭和冰島的公共部門一切公開，所有檔案都對公眾開放，接受市民和媒體監督。公共機構對社會透明，公務員崗位向每個人開放。奠定北歐清廉基礎，最重要的制度就是「透明法」。

---

[43] 值得注意的是，在丹麥專門法庭沒有對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定罪權，而只有對案件的調查權，經調查，確實有犯罪行為的，他們將把該案件做成書面報告，移交給法院進行審理。請參見「丹麥的法律體系」，（http://www.firsttravel.cn/ma/DENMARK/denmark-law001.htm，2007/10/18）。

[44] 同前註。

以瑞典為例，瑞典憲法是由幾個法規合組，其中之一就是一七六六年的「新聞自由法」（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ct）。 該法第二章規定，為鼓勵意見交換與大眾知的權力，瑞典人都可以自由閱讀官方文件。除了國防、央行雙率、外交等法有明定不能看的文件，其餘政府公文、公務-員公務電子郵件、會面紀錄、電話錄音，民眾都能看。國會護民官辦公室行政長史瓦司通（KjellSwanstrom）解釋，這個法通過的背景，在於當時君主立憲剛剛執行，最有權力的人是國王。基於權力平衡，代表-人民的國會認為，人民應該跟執政者一樣，有平等的機會接觸政府機關的文件。

而在丹麥法規中，為國會監察使制訂相關法律，以配合監察使行使職權，其法源依據「憲法」及「監察使法」等賦予監察行使權力，另外，丹麥法律也規定任何民眾均可向監察使提出有關其個人之抱怨或訴願的權利，讓民眾成為監督政府中的一員。

而丹麥政府認為貪污不僅是國內問題，亦是國際問題，因此亦簽署許多國際反貪污公約，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賄賂公約、歐盟（EU）反貪污公約。

第五節 各國反貪成功因素

綜觀新加坡、韓國、澳洲、香港與丹麥，在以往能獲致具體之反貪成果之因素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一、人民熱切的期待為催化

這些國家往往起因基層員警貪腐，而基層員警又為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公務人員，因而引起民眾對公務體系貪腐之反感，並期待政府改革以建立一個清廉的公務體系。近年來，高級公務員貪腐，更為一般民眾所深惡痛覺，政府也認知到人民對一個清廉政府的

期待，是以專責反貪組織紛紛成立，以統合各項反貪事宜。

二、政府反貪之決心與執行力

為落實人民對一個清廉政府的期待，除制定相關法令與制度，國家領導人必須展現政府的決心與執行前述國家反貪成功的要件，任何公務體系人員涉及貪腐之行為，無論其階級如何，均應受到司法檢驗。

三、深耕教育

統合各級學校間相關反貪教育課程，連結小學、中(國、高)學及大學的教育課程，除獎勵反貪學術著作、期刊發表外，廣邀各專家學者至校園及社區進行演講及宣導，鼓勵舉辦各類反貪學術研討會、具創意之反貪活動，並整合各級政府單位、社區、學校之反貪網絡，創造全民監督的反貪網絡機制，使反貪概念深植人民教育及文化之中。

四、健全的法治觀念與西方文化之影響

綜觀北歐如丹麥及澳洲另一項反貪成功之原因，主要歸功於健全法律規範及民眾對法規的遵守，這有別於傳統東方文化，尤其是受儒家思想所影響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華人社會。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因早期殖民時代的影響，較早接受西方文化薰陶，其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均較台灣或大陸為高。反貪概念較易落實。反觀台灣或大陸，既使有健全的法規，但人民法治觀念相對薄弱，因此法規對人民較無實際約束力。

五、反貪文化之形塑

觀諸香港、新加坡、澳洲及丹麥等國之反貪文獻，可深刻發現到上述各國之反貪機制乃建制在既有反貪文化上，因此形塑公民反貪文化是相當重要的，有好的環境才能有好的成長。

六、專責機構之設立

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澳洲反貪獨立委員會、丹麥國會監察使，皆為反貪之專責機構。由於反貪事務有專責機關負責，不會形成多頭馬車，無所適從。

七、「市民監督網」之成就

揆諸上述諸國「市民監督網」之成就，實奠基於教育紮根與鼓勵舉發兩大項。全民反貪倫理教育建構了公民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公民意識，「清廉」與「誠信」已成為最基本的生活規範，再加上完善的舉發制度設計，形塑了一個透明和資訊公開的社會，也同時構築了一個強大的外在監督網，使得公務人員在內心倫理價值上有所為與有所不為，而在外顯行為上亦有明確的規範，因此不敢為非做歹。上述各國在「市民監督網」的運作特點如下：

（一）反貪教育的全面普及，不僅自幼稚園做起，更深入社區與之結合。

（二）製作適合中小學的公民教育課程，亦與媒體合作組織經常性的反貪文宣。

（三）出版反貪書籍、獎勵反貪學術研究、舉辦反貪國際研討會與設立反貪獎學金，建構一套自幼年至成人完整之反貪教育體系。

（四）廣為披露貪瀆案件，使涉案人員在社會上難以立足，更對其他人員產生警惕作用。

（五）在鼓勵舉發方面，除設立檢舉專線外，各國亦在中央、地方設立不同之專責機構，以有效打擊貪腐。

（六）建構政府、非營利組織與公民社會間的新夥伴關係，作為溝通與資訊交換的平台。

八、各國ＮＧＯ之角色功能

在上述五國中，國際透明組織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1993年成立的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I），是國際上唯一專門致力於抑制貪污腐敗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該組織的發起人 Peter Eigen　試圖結合公民社會、民間企業與政府機關組成的強大聯盟，從行賄、收賄兩大方向打擊貪腐，藉由國際社會的集體力量，激發帶動各國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而 TI 已在世界上 120 個國家成立了分會，希望透過其在世界各國的分會，結合來自政府、企業與社會正直廉潔的人士，共同為制度的革新而努力。

九、各國之媒體角色功能

新加坡、香港、澳洲、韓國與丹麥各國，因其皆具有相當成熟之法治規範（請參考第三章第四節），因此媒體成為了一個揭弊者的角色。也因此其在監督上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能隨時發覺政府不法之情事，並提供給大眾知曉。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調查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我國有關反貪策略、制度之資料及彙整國內學者專家相關著作研究；並蒐集、研析新加坡、香港、丹麥、韓國、澳洲等國政府導引人民反貪之具體步驟及作為，歸納整理各國獲致具體成果之條件與原因。

二、調查研究法：針對全國 20 歲以上之民眾，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廉政觀感及反貪網絡問卷調查，設計說明如下：

（一）問卷設計

基本原則有四：1.由研究團隊自行發展出的反貪網絡架構圖【附圖一】，設計相關題目，以期能提升廉能政風；2.與國際相關調查接軌，主要是參考國際透明組織等非政府組織（NGOs）針對各國政府廉能問題、公民參與、及網絡治理所進行之調查項目，並配合台灣之國情做適度的調整，以期能結合國際潮流趨勢；3.與國內相關調查接軌，主要是參考法務部政風司歷年來所進行之「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從中擷取適當題目，並盡可能使用相同題目型態與測量方式，以期累積研究成果；4.綜合整理焦點團體座談時，與談人士所提之寶貴意見。本研究所使用之問卷題目詳見【附件二】。

（二）調查對象及方法

考量經費與調查準確度，在 95%的信心水準下，調查 3600 份有效樣本，抽樣誤差不超過±1.6%。說明如下：

影響樣本數大小的因素主要有三，即信賴係數(Z)、最大

可容忍誤差(d)以及母體的變異程度(variation in the population)。

$$d = Z \cdot s_{\hat{r}} = Z \times \sqrt{\frac{pq}{n}} \qquad (1)$$

其中 Z 值與 d 值均可由研究者自行決定，而母體的變異程度則多由過去經驗或藉由小樣本推估而得。當我們在未知母體變異狀況下，可採 p＝0.5、q＝0.5，以求出樣本數的最保守估計值。因為在給定 d 與 Z 值之下，p、q 之值各為 0.5 時會比任何 pq 乘積都大, 因此本研究之樣本數推估採下列公式(2)之計算方式。在顯著水準α =0.05、估計誤差 d=0.05 之下，可決定抽樣樣本數為 n（採取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

$$n = \left[\frac{1}{4} \times \frac{Z_{\alpha/2}^2}{d^2} \right] + 1 \qquad (2)$$

1.以全國 23 縣市為分層依據。

2.按各縣市 20 歲以上人口數比例配置決定各層樣本數。

3.依據所需要的樣本數，按縣市別，以中華電信出版之各縣市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 配合 CATI 系統進行以隨機抽樣法抽取電話號碼，加上電話末兩碼隨機抽選出電話用戶。

4.撥出電話後，電話鈴響在 8 聲以上，則視為未接通，訪員掛斷電話，由電腦選撥下 1 個電話樣本。

5.在撥通的樣本戶中，先過濾受訪者須為設籍於該縣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的民眾，若其並非訪問對象，則請家中另一位符合條件的成員接受訪問。

6.若受訪戶中並無符合受訪條件者，則中止訪問，重新尋找另 1 個電話樣本。凡是戶中無人接聽、佔線或受訪者不在等因素而

無法完成訪問的樣本，則於執行期間進行 3 次追蹤訪問，以提高達成率。

（三）電訪執行

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執行電訪專案均有規劃完善之流程。提出電訪案申請後，先要決定電訪時間、訪問場次、訪員人數等。接下來由研究人員設計問卷，管理部人員負責訪員調度。問卷內容確定後，再編寫成 CATI 電腦系統所使用的程式，然後進行電話抽樣，執行前測調查。

在電訪執行現場，由管理部人員負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與故障排除，專案研究人員負責問卷講解，並依執行訪問之訪員人數配置督導。訪員須依照訪訓規定執行問卷訪問，督導負責監看、監聽訪員訪問之品管過程，中心專責之研究人員及資調組人員亦會負責問卷流程掌控及整體品管，並可線上監看各題結果。

（四）資料處理

1. 資料檢誤：完成電訪調查後，研究小組將依問卷的內容設計對調查結果進行檢誤，以檢出不符邏輯或不合理資料，並加以修正。
2. 資料檢誤後，可針對有關聯之題目檢視受訪者兩者間的回答關連性高低，以瞭解受訪者回答是否誠實，確保樣本的有效。
3. 最後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同時進行各變數樣本代表性分析，以評估資料的品質。

三、腦力激盪法

腦力激盪是一種幫助團隊對於一組想法、議題或解決方案，迅速凝聚意見、澄清問題和評估效果的團體技巧。透過此

方法的運用，本研究將針對文獻檢閱資料，及上述調查所獲取之意見，由研究團隊進行資料分析與解讀，進而針對全民反貪網絡之建構予以討論，並據以提出修正建議。

四、焦點團體座談

相對於問卷調查法以取得大量而具有代表性的客觀資料為目的，質化研究中的焦點團體座談主要在試圖蒐集有關個人的感受、反應、認知和意見等較為主觀的資訊。

焦點團體座談的討論時間約二小時左右，由主持人提出一連串重點式的問題，讓參與者表達個人看法，透過參與者相互對話和論述的過程，釐清問題本質，找出參與者觀點的異同之處。利用此一方法的好處在於，主持人可接續參與者在討論過程中所產生的觀點和回答，引導參與者進一步討論相關問題，這是問卷調查所無法蒐集到的資訊。

第二節 研究設計

一、反貪網絡分析

本研究使用UCINET6.150版分析軟體的網絡統計方法，將研究社區的人際互動網絡資料進行矩陣分析，計算出不同網絡型態其互動網絡在現實世界的關係中心性、中介性等數值，以形成社區網絡分析型態。亦即透過前述網絡矩陣的問卷調查方式，以問卷中回答問題的數據來量度網絡的基本數據與結構。本研究在分析問卷結果時，將著重前述二個網絡分析的指標所做的討論，包括：1.網絡連結的中心性，係指受訪者根據問題內容圈選最多次數的單位；2.中介性計算行動者位於其他成對行動者間最短的途徑，並連接他們雙方，代表一種對他人潛在的控制力。

故此，本研究是以 Borgatti, Everett and Freeman（1991）所設計的社會網絡分析軟體（UCINET）進行資料分析，分別計算研究不同反貪腐社群的相關網絡結構指標與意涵。研究對象為反貪腐社群的各個分群的代表，透過研究團隊在該分群代表之焦點團體座談過程中，針對該成員發放問卷。

根據社會網絡分析的理念，本問卷設計區分為「網絡現況分析」與「網絡互動分析」二個部分，問卷設計如下（見下表 4-1 及表 4-2）：

表 4-1　反貪腐網絡的現況分析問卷

說明：以下編號為台灣現有的反貪腐的機制，請根據左邊編列出的題目，勾選您個人對於這些反貪腐的個人或團體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煩請就事實或經驗回答，勾選您所瞭解的適切選項，可複選）

	政府（內部）				政府（外部）				企業（內部）				企業（外部）				民間			
	1 政風	2 督察	3 會計	4 主計	5 審計	6 司法檢調	7 立法院	8 監察院	9 獨立董事	10 監察人	11 會計	12 行為準則	13 金管單位	14 外部會計	15 ISO認證	16 投資股東	17 台灣透明組織	18 乾淨選舉推促進會	19 媒體輿論	20 民眾檢舉
1.您是否知道右列哪些是現行反貪腐網絡的機制？																				
2.您認為民眾會選擇接觸哪些反貪腐機制舉發貪腐？																				
3.您認為右列反貪腐機制在防制貪腐哪些較有作用？																				
4.您認為向右列機制舉發貪腐，較能保護舉發者安全？																				
5.您認為右列反貪腐機制哪些較值得信任？																				
6.就您反貪專業或經驗，您及單位與哪些機制互動較多？																				
7.如果在右列反貪腐機制的現行表現打一個分數，從 0-100 分，您會分別給幾分？（本題請打分數）																				

表 4-2 反貪腐網絡互動分析問卷[45]

題目：以下左列哪一類型的貪腐活動，可以透過右列的反貪腐機制的管道，較能有效地防制與打擊貪腐活動？（煩請就事實或經驗回答，勾選您所瞭解的適切選項，可複選）

	政府（內部）				政府（外部）				企業（內部）				企業（外部）				民間			
	1 政風	2 督察	3 會計	4 主計	5 審計	6 司法檢調	7 立法院	8 監察院	9 獨立董事	10 監察人	11 會計	12 行為準則	13 金管單位	14 外部會計	15 ISO認證	16 投資股東	17 台灣透明組織	18 乾淨選舉促進會	19 媒體輿論	20 民眾檢舉
1.偷工減料																				
2.官員浮報、濫報發票																				
3.政府官員個別索賄																				
4.政府官員集體索賄																				
5.關說、包庇圖利廠商或個人																				
6.工程或採購回扣																				
7.股市內線交易																				
8.選舉買票、賄選																				
9.非法政治獻金																				
10.政商勾結利益輸送																				
11.跨國洗錢																				
12.企業掏空																				

[45]會（主）計單位，在中央機關，主計包含『會計、統計與歲計』；在地方機關，即指『主計』。

二、層級分析法

(一)發展簡介

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簡稱 AHP）為主觀評估下的定量分析法，是美國匹茲堡大學教授 Thomas L. Saaty 於 1971 年所發展出來的, 主要應用在不確定情況下及具有多個評估準則的決策問題上，應用較複雜的權變情況下及化繁為簡，提綱挈領具有多數評估準則之決策問題。

層級分析法具有理論簡單、易於操作且富彈性之特性，可有效整合專家與決策者意見，獲得嚴謹並具可行性之決策結果；此外，並可結合主觀的決策者意見及客觀之決策相關資訊，充分納入主、客觀面向的考量。層級分析法促使複雜的決策問題系統化，由技術、社會、經濟與政治等層面予以層級分構，藉由量化的判斷來綜合評估，以提供決策的充分資訊，並降低決策風險。

學者曾國雄及鄧振源（1989）提到層級分析法對於決策者而言，以階層結構方式表示有助於對事物的瞭解，面臨選擇最佳適當方案時，依據某些準則來進行各替代方案之評估，來決定各替代方案的優勢順序(Priority)，再根據順序找出適當的方案，因此層級分析法發展的目的在於將複雜的問題系統化，減少決策錯誤發生的機率，依循層級式分析處理程序來處理。最重要的是 AHP 的求解過程，有助於人們系統地思考問題，且求算方法簡單，因此被廣泛應用到各個不同領域的決策問題上（張保隆、鄭文英,1990)。

層級分析法具有高效度、高信度與廣泛研究範疇的優點，但相對於其他評估方法，層級分析法之執行複雜度較高；而 Saaty（1977）指出建立層級結構的優點有下列各點：1.提供一個有意義整合系統，而整合是將一個複雜的系統換成簡單的成分；2.很清楚的說明上一層內各因子之優先權重發生變動時，將會如何影響下一層次內各因子的

優先權重；3.將元素分成不同層級的集合，易於達成工作，且比直接評估整體系統更有效率；4.對整個系統詳細的劃分層級結構，以更深入的瞭解層級結構的目標；5.以層級的方式發展整合性的系統是相當迅速及有效的；6.層級具有可靠性及彈性；亦就是說局部的改變不會影響整體結構；7.對人類認知而言，階層式的關係較容易被接受，而且具備易於溝通的特色。

(二)層級分析法發展應用範圍

層級分析法應用範圍甚廣，主要應用在決策問題層面，依原創者 Saaty 教授的經驗，層級分析法可運用於下列 12 種方面問題：1.規劃（Planning）；2.產生替代方案（Generating a set of Alternatives）；3.決定優先順序（Setting Priorities）；4.選擇最佳方案/政策（Choosing a best Alternatives/ Policy）；5.資源分配（Allocating Resources）；6.決定需求（Determing Requirements）；7.預測結果或風險評估（Predicting Outcomes/Risk Assessment）；8.系統設計（Designing Systems）；9.績效評量（Measuring Performance）；10.確保系統穩定（I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a System）；11.最適化（Optimization）；12.衝突的解決（Resolving Conflict）

(三)層級分析法的模型假設：

1.一個問題系統能被分解成可評比之層級要素，形成層級結構。

2.層級結構中，假設每一層級內的要素皆具有獨立性。

3.以上一層內的要素為估基準，衡量各要素間的相對權重。

4.評比可藉由名目尺度予以量化成比例尺度。

5.偏好關係及偏好強度皆具遞移性（例如：A>2B，B>3C，則 A>6C）

6.若無法滿足遞移性，則須測試其一致性（Consistency）。

7.透過加權法（Weighting principal）則求得要素的優先程度。

8.無論優先程度為何，出現在階層結構中的任何要素均被認為與整體評估結果相關。

(四)層級分析法的操作流程

層級分析法在進行評估時，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是層級結構的建立，第二是層級結構評估，而層級分析法是將複雜的問題或系統，經蒐集專家學者及決策者之意見評估，以簡明的要素層結構加以表示之，透過評估尺度進行要素的成對比較，建立相關矩陣以求得特徵向量，供決策資訊取捨或再評估的參考指標。層級分析法之流程圖如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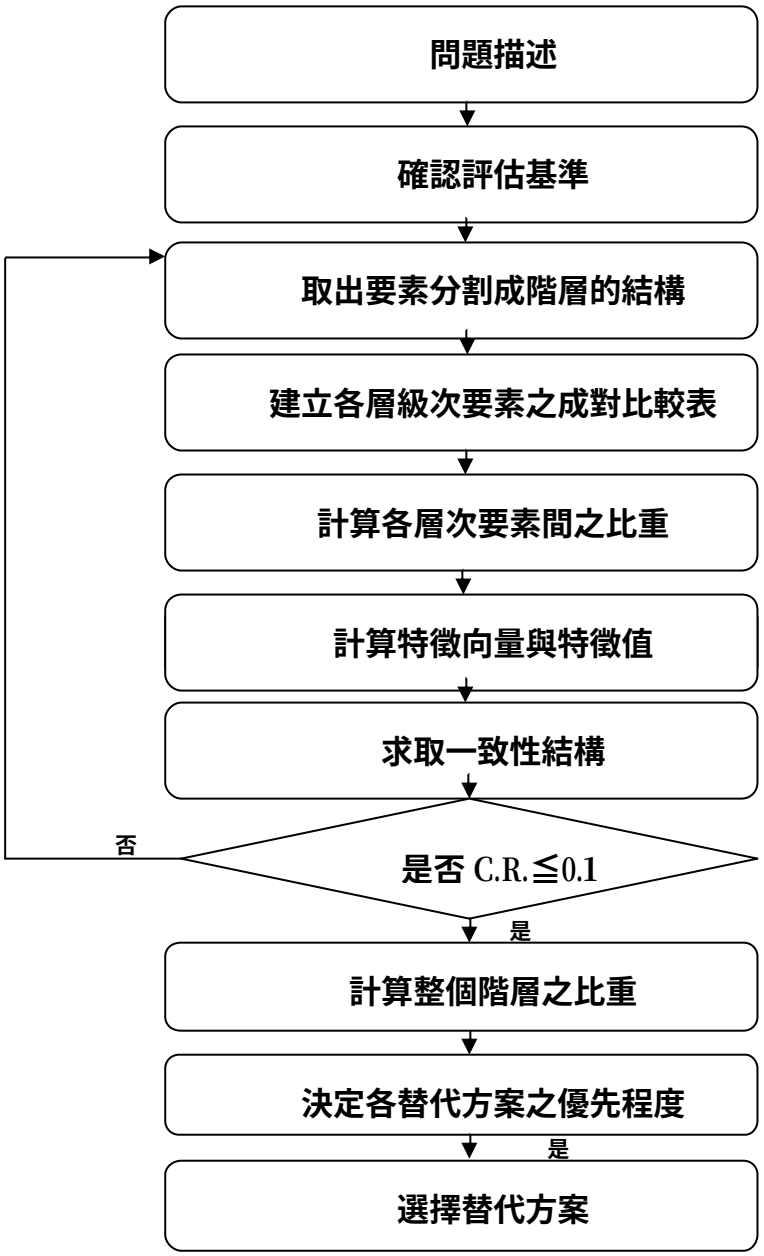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張保隆，2006:135。
圖4-1　層級分析法流程圖

一般而言，上述流程在使用層級分析進行決策問題評估時，主要包含三個階段：

1.第一階段：建立層級結構

依照評估準則（屬性）與行動方案等決策元素之關係，首先將影響系統的要素分解成數個群體，每個群體再分為數個相對應的子群體，藉由逐次分層建立全部的層級結構。

通常愈複雜的問題層級結構愈多，最簡單基本之架構包含一個「最終目標」，一組「評估準則」及一組「替代方案」三個層級。此外在人類無法同時比較七種以上事物的假設前提下，每一層級之要素不宜超過七個，以確保層級結構可較易進行有效之成對比較，並獲得較佳的一致性。

2.第二階段：計算各層級要素之權重

（1）建立成對比較矩陣

某一層級要素以上一層級之某一要素作為評估基準，進行要素間的成對比較，比較時使用代表層級分析法評估尺度之衡量數值進行評估，成對比較矩陣之上三角形部分為 n 個要素之比較結果，主對角線為要素本身之比較，下三角形部分則為上三角形部分相對位置之倒數，成對比較矩陣。

表 4-3 成對比較矩陣

1 3 5 7 9

M	A	B	C
A	(A,A)	(A,B)	(A,C)
B	(B,A)	(B,B)	(B,C)
C	(C,A)	(C,B)	(C,C)

以 A 方案與 B 方案作比較，則(A,B)=A:B=5:1，表 A 相對於 B 之重要尺度，比值為 5，而(B,A)=1/(A,B)=1/5。

（2）計算優先權重：A.利用成對比較矩陣衡量結果，將矩陣中每行加總，得到每行總和；B.將矩陣中的每個數除以每行總和，得到正規矩陣；C.將正規矩陣中的每列加總，再除

以評估準則數，即可得到優先權重，名稱為特徵向量，代表各要素間的相對權重。

（3）一致性檢定

檢定成對比較矩陣之一致性，乃是利用最大特徵值（?max）及優先權重,計算一致性指標（C.I.）及一致性比率（C.R.）

A.一致性指標（C.I.）之計算：

（A）先計算最大特徵值 ?max=（sAWi/Wi）/n

（Wi：優先權重；AWi：Wi 標準化之結果；n：評估準則數）

首先由 Wi 求得 AWi（AWi 即為將 Wi 標準化之結果），再將 AWi 的每一元素分別除以相對應的 Wi 之元素，最後將所得之數值取算術平均數即可得概略的 ?max。

（B）C.I.=（?max-n）/（n-1）

在評估準則或替代方案的一致性時，C.I.值均應＜0.1。若 C.I.值≧0.1，則不符合一致性要求。

B.一致性比率（C.R.）

C.R.= C.I./R.I.。隨機指數（R.I.）如下表 4-4。

表 4-4 隨機指數檢索表

準則數目	1	2	3	4	5	6	7	
R.I.	0	0	0.58	0.90	1.12	1.24	1.32	
準則數目	8	9	10	11	12	13	14	15
R.I.	1.41	1.45	1.49	1.51	1.48	1.56	1.57	1.59

評估準則或替代方案的一致性時，C.R.值均應≦0.1。若 C.R.值＞0.1，顯示決策者的判斷前後不一致，會影響分

析的正確性，故須保留等待整體層級綜合權重之一致性評估檢驗，若其 C.R.H 值仍＞0.1，則須重新進行要素分析並建立層級結構。

3.第三階段：計算整體層級之綜合權重

首先計算各層級要素間的權重後，再進行整體層級權重與整體結構之一致性檢定，最後依各替代方案的權重，決定最終方案之最適替代方案。

（1）計算綜合權重：在算得各層級要素間之權重，並通過整體層級結構的一致性檢定後，依據各評估準則之優勢權重與各方案相對於各準則的優先權重，相乘即可得到綜合優先權重。

（2）一致性檢定：以 C.R.H 值進行檢定

C.R.H（整體層級的一致性比率）= C.I.H/R.I.H

C.I.H（整體層級的一致性指標）=S（每層級之優先權重）×（每層級之 C.I.）

R.I.H（整體層級的隨機指標）=S（每層級之優先權重）×（每層級之 R.I.）

在評估層級的一致性時，C.R.H 值均應＜0.1。如果整個層級結構的一致性不符合要求，顯示層級間的關聯有問題，必須重新進行要素及其關聯之分析。

（五）調查題目設計

本研究採用層級分析法的套裝軟體 Expert Choice 第 11 版，區分為「反貪腐機制」和「反貪腐程序」二個評估構面，問卷設計如下：

1.「反貪腐機制評估」構面部分

題目：以下乃是反貪腐機制重要性之評估選項，包括「健全法

規」、「專責制度」、「鼓勵舉發」、「教育紮根」和「行銷議題」等五個層面，本題採兩兩配對比較方式，請先選擇左右項目重要之方向，再自比較後之重要程度從「一樣重要」（1）到「極為重要」（9）勾選適切選項。（例如：「健全法規」比「專責制度」更為重要，重要程度為「略微重要」（3）時，請勾選左方的“3”空格），見表 4-5。

表 4-5　反貪腐機制評估分析問卷

（相較左項極為重要）←←←←（一樣重要）→→→→（相較右項極為重要）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健全反貪法規與立法																	成立打擊貪腐專責單位
健全反貪法規與立法																	高額獎金與保障鼓勵民眾舉發
健全反貪法規與立法																	教育紮根形塑反貪文化
健全反貪法規與立法																	行銷反貪議題建構反貪氛圍
成立打擊貪腐專責單位																	高額獎金與保障鼓勵民眾舉發
成立打擊貪腐專責單位																	教育紮根形塑反貪文化
成立打擊貪腐專責單位																	行銷反貪議題建構反貪氛圍
高額獎金與保障鼓勵民眾舉發																	教育紮根形塑反貪文化
高額獎金與保障鼓勵民眾舉發																	行銷反貪議題建構反貪氛圍
教育紮根形塑反貪文化																	行銷反貪議題建構反貪氛圍
（相較左項極為重要）←←←←（一樣重要）→→→→（相較右項極為重要）																	

2.「反貪腐程序評估」構面部分

題目：以下乃是反貪腐行動程序重要性之評估的選項，從「預防？查緝？嚴懲」等時間順序，區分為：「清廉政風」、「預防貪腐」、「檢舉貪腐」、「查緝貪腐」、「重懲貪腐」等五個階段，本題採兩兩配對比較方式，請先選擇左右項目重要之方向，再自比較後之重要程度從「一樣重要」（1）到「極為重要」（9）勾選適切選項，見表 4-6。

表 4-6 反貪腐程序評估分析問卷

（相較左項極為重要）←←←←←（一樣重要）→→→→→（相較右項極為重要）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健全薪給制度形塑清廉政風																	強化現有機制預防貪腐
健全薪給制度形塑清廉政風																	鼓勵全民舉發貪腐不法
健全薪給制度形塑清廉政風																	加強檢調查緝貪腐功能
健全薪給制度形塑清廉政風																	加強司法效能重懲貪腐
強化現有機制預防貪腐																	鼓勵全民舉發貪腐不法
強化現有機制預防貪腐																	加強檢調查緝貪腐功能
強化現有機制預防貪腐																	加強司法效能重懲貪腐
鼓勵全民舉發貪腐不法																	加強檢調查緝貪腐功能
鼓勵全民舉發貪腐不法																	加強司法效能重懲貪腐
加強檢調查緝貪腐功能																	加強司法效能重懲貪腐
（相較左項極為重要）←←←←←（一樣重要）→→→→→（相較右項極為重要）																	

三、焦點團體座談

本案焦點團體座談目的為：（一）使參與者表達對有關啟迪社會反貪意識、建構反貪人際網絡的個人認知、評價，並透過相互對話刺激思考，據以歸結對策建議 （二）掌握問卷調查所不易獲取的資訊。故邀請有舉發經驗且有意願之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間人士參與本研究團隊在北、中、南、東各區所舉辦之焦點團體座談，各場焦點訪談參與人員請參見表 4－7。

焦點團體座談題目經研究團隊腦力激盪凝聚意見、澄清問題和評估可能效果，完成初稿後傳送委託單位法務部逐一審查定稿。相關座談議題如下：

1.從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及國際透明組織的研究結果顯示，對一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傷害最深的貪腐型態為結構型貪腐，亦即貪腐者結合其政商、社會關係，組成共犯結構，掠奪有限的國家、社會資源。惟因結構型貪腐係具專業性、隱密性的高智慧犯罪，僅憑公務部門之力，發掘不易。如能促使社會各階層之關注，結合全民監督，建構綿密的反貪網絡，可使政府及早發掘該類貪腐情事並即時因應處理，有效遏阻其持續發展與擴大，方能使廉能政治具體實現。

1.1 請問你對於在我國建構全民反貪網絡所抱持的態度與看法？

1.2 請問你認為我國一般民眾對於建構全民反貪網絡將會抱持何種態度與看法？

2.目前我國打擊貪腐的主體仍以政府為主，近期政府頒訂之「反貪行動方案」即係由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政風單位共同推動；而法務部施部長上任後，亦強調「網式管理」，希藉由各地檢署政風單位推動建立之「地區聯繫中心」，以強化地區檢察、調查、政風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並統合三者力量共同推動廉政工作。

2.1 請問您對此一「網式管理」有何觀感？

2.2 請問您認為除現行以法務部所屬單位為主的反貪作為外，應如何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如主計、會計、審計、研考，以使現行之政府反貪作為更具成效？

2.3 請問您認為政府各相關部門從事反貪作為時，彼此間應建立何種互動、整合機制？

3.反貪工作，除了需要政府投入外，也需要民間企業、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間的支援和參與。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如何結合上述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以建構出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步驟為何？

4.新加坡的肅貪成效在亞洲排名第 1，該國不但重視公部門的貪腐，對於私部門貪腐的防制也不遺餘力，而該國有一半的民間企業員工因為對於反貪局(CPIB)有信心，所以願意去檢舉貪污行為。

4.1 請問您認為如何能促使企業積極參與反貪工作？

4.2 請問您認為應如何能使企業反貪網絡產生實質成效，以有效防範企業貪腐？

4.3 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如何協助提昇民間企業員工檢舉貪污行為的意願？

5.香港廉政的成功並非由香港廉政公署獨力為之，而是 600 萬香港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因此，反貪工作，除了靠政府努力外，更需透過全民參與，方能克竟全功。

5.1 請問您認為如何能促使全民積極參與政府之反貪作為？

5.2 請問您認為應建立何種全民參與反貪之機制？如何為之？

6.民間社會的反貪重點如下：（一）強化公民社會的課責性；（二）消除容忍貪腐的文化；（三）促使公民參與反貪活動。請問您認為經由何種方式可使我國民眾明確瞭解政府反貪作為，並深刻體認到政府宣示反貪的強烈決心，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協助政府合力剷除貪腐？

表 4-7 各場焦點訪談參與人員表

地區	時間與日期	地點	與會人員	研究團隊參與人員
中區	96 年 7 月 10 日(二)下午 2 點	東海大學	1)台中市政府○○○ 2)台中市政府○○○ 3) ○電視台新聞總監 4) ○○基金會執行長 5)審計部○○及○主任 6) ○○縣議員 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老師： 1)謝立功 2)史美強 3)陳冠政 4)陳欽春 助理： 1)簡士傑 2)黃廷宜
南區	96 年 7 月 17 日(二)下午 2 點	高雄大學	1) ○○○○處股長 2) ○○○戶政事務所 3) ○○人員 4)法學系教授 5)法學系教授 6) ○○○○○ 7) ○○檢察官 8) ○○○○○秘書 9) ○議員	老師： 1)謝立功 2)葉一璋 3)陳冠政 4)陳欽春 5)李宗勳 助理： 1)簡士傑 2)黃廷宜 3)楊乾聖
東區	96 年 7 月 20 日(五)上午 9 點半	花蓮縣政府計劃室會議室	1)花蓮縣○○ 2)花蓮縣○理事長 3)花蓮縣政府○主任 4)花蓮縣政府○課長 5)花蓮縣政府○課長 6)花蓮縣政府○主任 7) ○○營造董事長	老師： 1)李宗勳 2)陳冠政 3)陳欽春 助理： 1)簡士傑 2)黃廷宜 3)楊乾聖
北區	96 年 7 月 28 日(六)下午 4 點 10 分	世新大學	1)台北市政府○科長 2) ○○薦任科員 3)法務部○○○○○○ 4)北縣消防局○○○ 5)台灣○主任 6) ○○電子 7) ○○銀行 8) ○○大學○○○ 9)一般民眾	老師： 1)謝立功 2)葉一璋 3)陳冠政 4)陳欽春 5)李宗勳 助理： 1)簡士傑 2)黃廷宜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三節 網絡互動調查資料分析

一、 反貪腐網絡的現況分析

本研究在反貪腐網絡現況與互動網絡的分析中，就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 32 位代表，以及立意抽樣之民眾代表 2 位，共計發出 34 份問卷，本問卷設計採取複選題型態，受訪代表在各題問項中，可任意勾選 20 項反貪腐機制選項，經由篩選檢查錯誤及統計運算分析後，利用次數分配表、雷達圖與網絡分析圖等呈現方式，茲說明結果如下：

（一）反貪腐機制的認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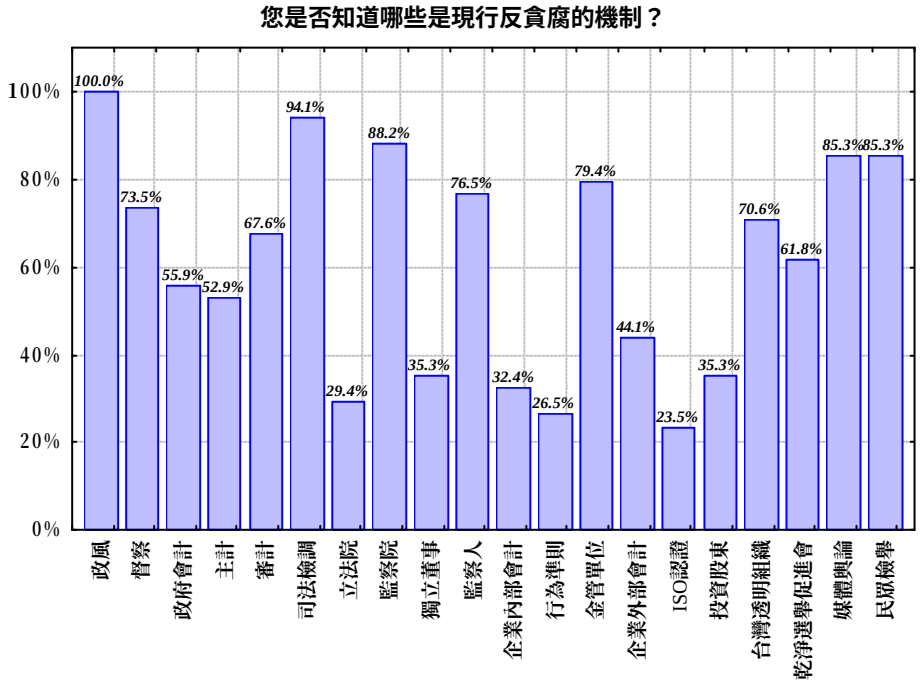

圖4-2 反貪腐機制認知分析圖

基本上各選項都獲得受訪代表勾選，其中以政府反貪腐相關單位的認知相對較高，獲得接近八成以上比例者，包括「政風」（100%）、司法檢調（94.1%）、「監察院」（88.2%）

和「金管單位」（79.4%）等，而民間部分包括「媒體輿論」（85.3%）和「民眾檢舉」（85.3%）都被高度認知為反貪腐機制。

反倒是「立法院」（29.4%）和企業內、外部反貪腐機制，受訪代表勾選比例並不高，顯示設計其作為反貪腐機制，並未受到相當程度的注重與認同。但相較之下，「監察人」（76.5%）和「企業外部會計」（44.1%）則是較受肯認的企業反貪腐機制（如圖 4-2）。

（二）反貪腐機制的可近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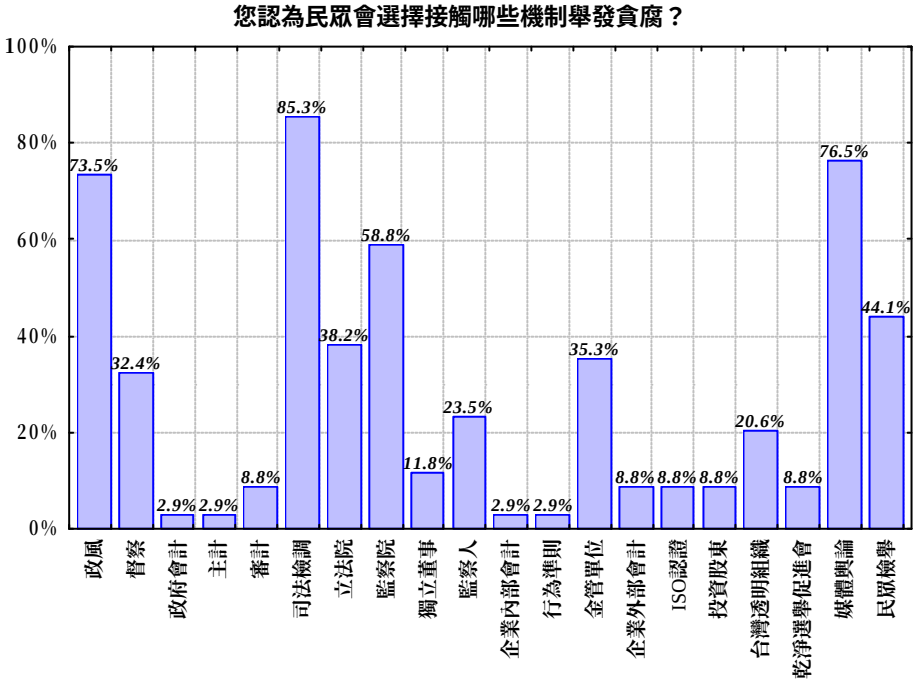

圖4-3 反貪腐機制可近性分析圖

有超過七成以上受訪代表認為「司法檢調」（85.3%）、「媒體輿論」（76.5%）和「政風」（73.5%）是民眾會選擇接觸的舉發單位。而「監察院」、「立法院」、「金管單位」和「督察」系統，則為民眾舉發的次要選擇。

至於其他政府和企業內部的反貪腐設計，民眾的熟悉度不高，相對可接觸性也低一些（如圖 4-3）。

（三）反貪腐機制的效能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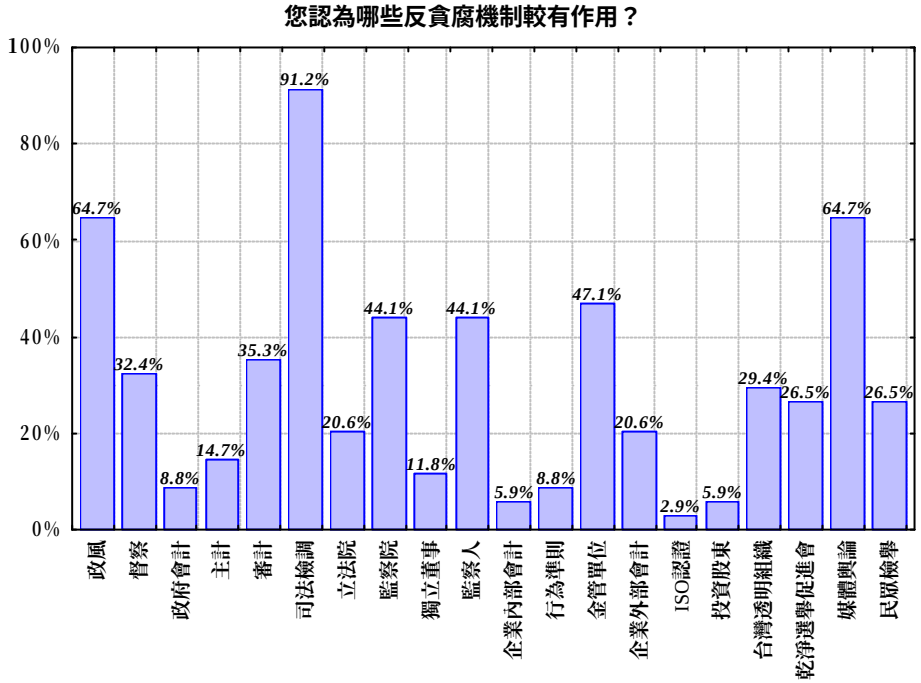

圖4-4 反貪腐機制效能性分析圖

在反貪腐機制實質作用的分析中，和前述可接觸性分析結果相同，「司法檢調」（91.2%）、「媒體輿論」（64.7%）和「政風」（64.7%）亦為被認為最有效能的前三名；所不同的是，司法檢調在打擊貪腐的實質效能明顯與後二者有段差距，顯示受訪代表認為「司法檢調」仍是當前最有作用的反貪腐機制。

相對地，政府內部「政府會計」（8.8%）和「主計」（14.7%）之反貪腐作用並未受到肯定，然而此二者卻是北歐與先進國家第一線，也是效能卓著的反貪腐環節。此外，在企業方面，除了「監察人」（44.1%）尚堪作為外，其他內、外各項反貪腐機制，其實質作用仍受到相當質疑（如圖 4-4）。

（四）反貪腐機制的安全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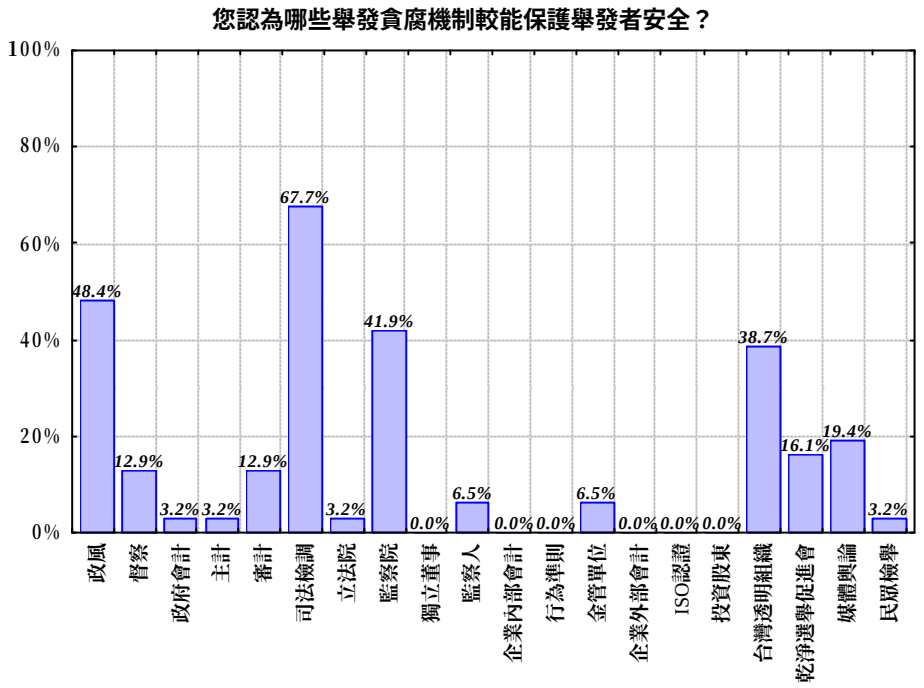

圖4-5 反貪腐機制安全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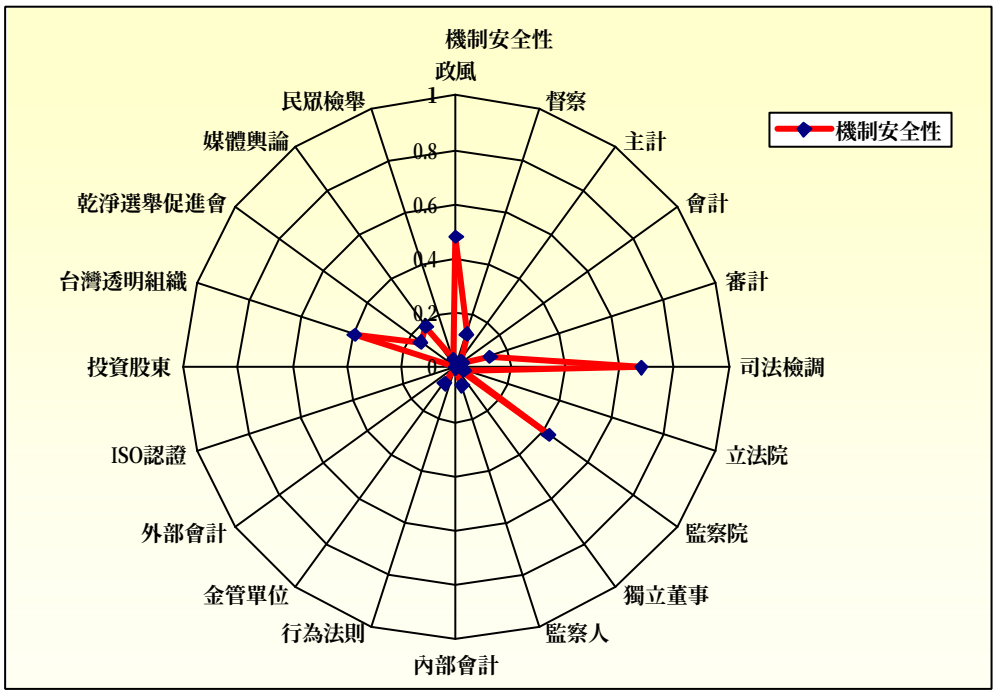

圖4-6 反貪腐機制安全性分析雷達圖

進一步檢視反貪腐機制對檢舉人安全保障分析，發現大多數選項都比前述舉發效能的比例約降了三成，顯示保障舉發者安全的議題亟待討論與注重。

雖是安全保障尚有質疑，其中「司法檢調」（67.7%）仍是一枝獨秀的選擇，而「政風」（48.4%）、「監察院」（41.9%）與「台灣透明組織」（38.7%）保障舉發者的能力，則為相對較高的單位。從數據顯示，反而是「立法院」（3.2%）、「金管單位」（6.5%）及政府內部的主計、會計部門之舉發安全性，最為受訪代表所詬病（如圖 4-5 及圖 4-6）。

（五）反貪腐機制的信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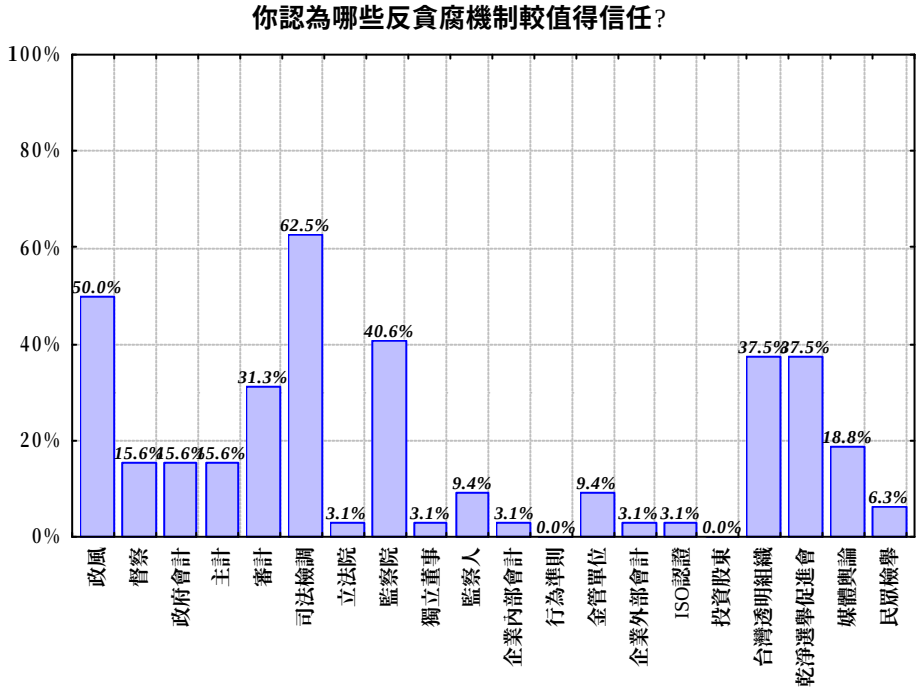

圖4-7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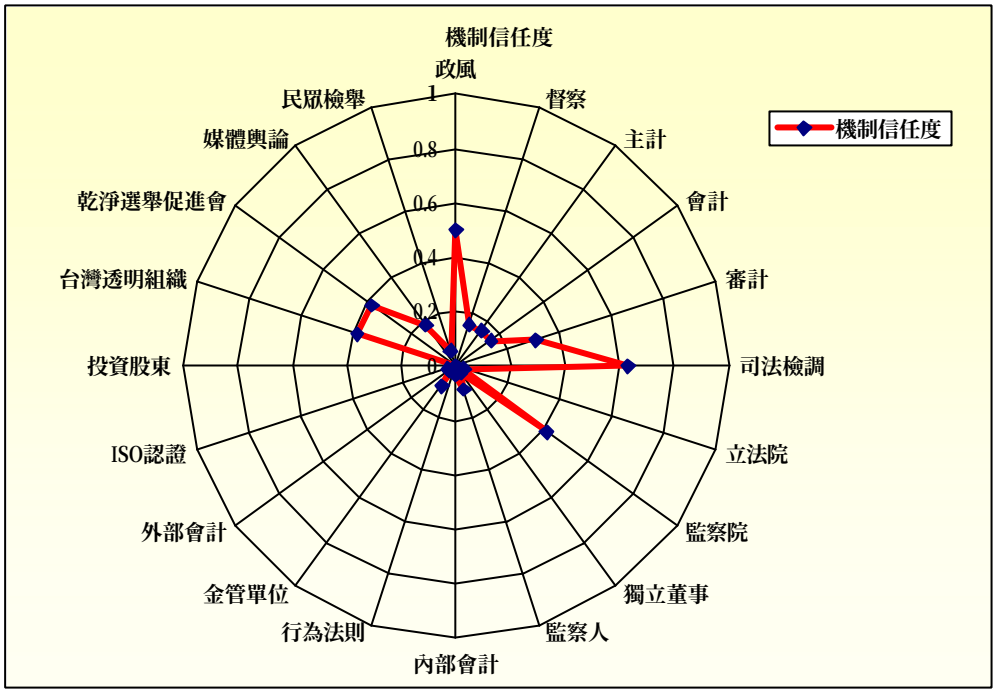

圖4-8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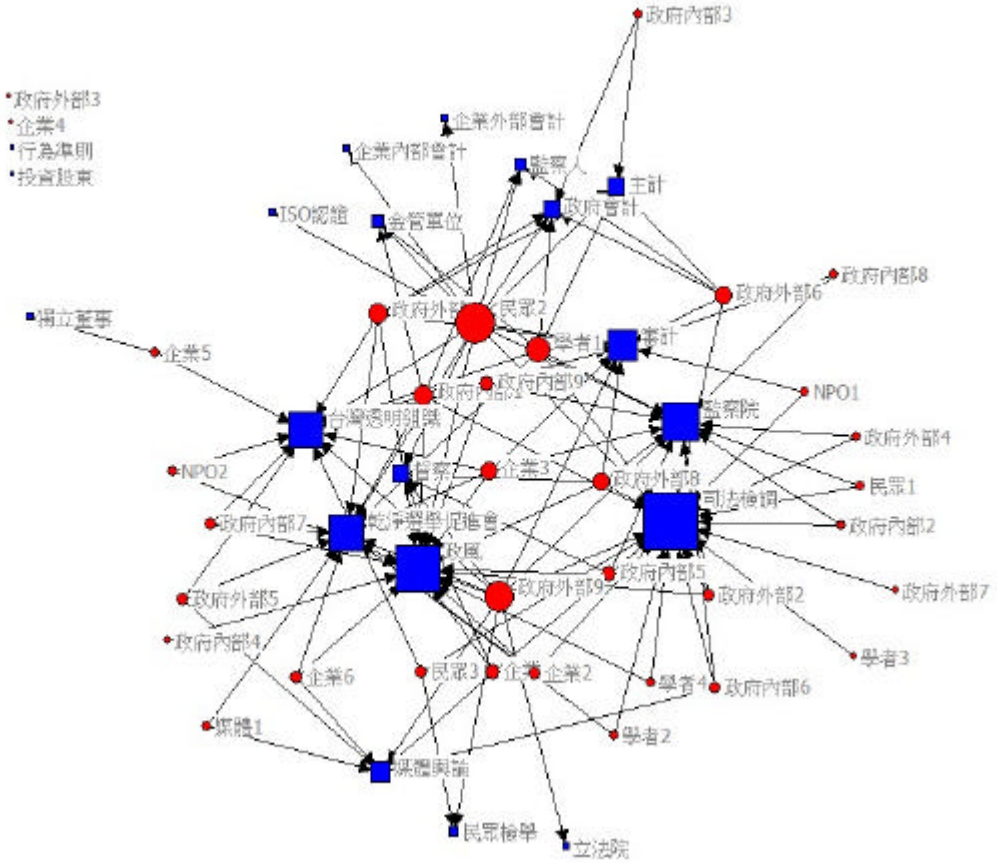

圖4-9 反貪腐機制信任網絡分析圖

制度信任是一個機制績效綜合性的評估指標，從圖中數據分析顯示（如圖 4-7 及圖 4-8），在公部門方面，「司法檢調」（62.5%）、「政風」（50.0%）、「監察院」（40.6%）和「審計」（31.3%），為受訪代表列為值得信任的反貪機制的前幾名；而在私部門方面，台灣透明組織與乾淨選舉促進會兩個民間非營利組織，也以三成七五呈現稍好的信任度。反而是「立法院」、「金管單位」與企業內、外部的反貪腐機制，則是獲得相當低的信任度評價，顯示其在整個反貪腐機制中的績效受到高度懷疑。

進一步從網絡分析（圖 4-9）中也可清楚看出，「紅色圓點」代表受訪者，「藍色方塊」則代表 20 個反貪腐機制，兩者之間的線條表示「信任」；而圓點及方塊圖形愈大者，表示互動程度高，對藍色方塊則代表信任值愈高。在圖中可看出「司法檢調」圖形方塊最大，除了同樣反應前述 62.5%的信任度，網絡線條的另一端圓點，則顯示選填此選項之受訪者，網絡線條愈多，相對呈現較高的信任度。

（六）反貪腐機制的總體評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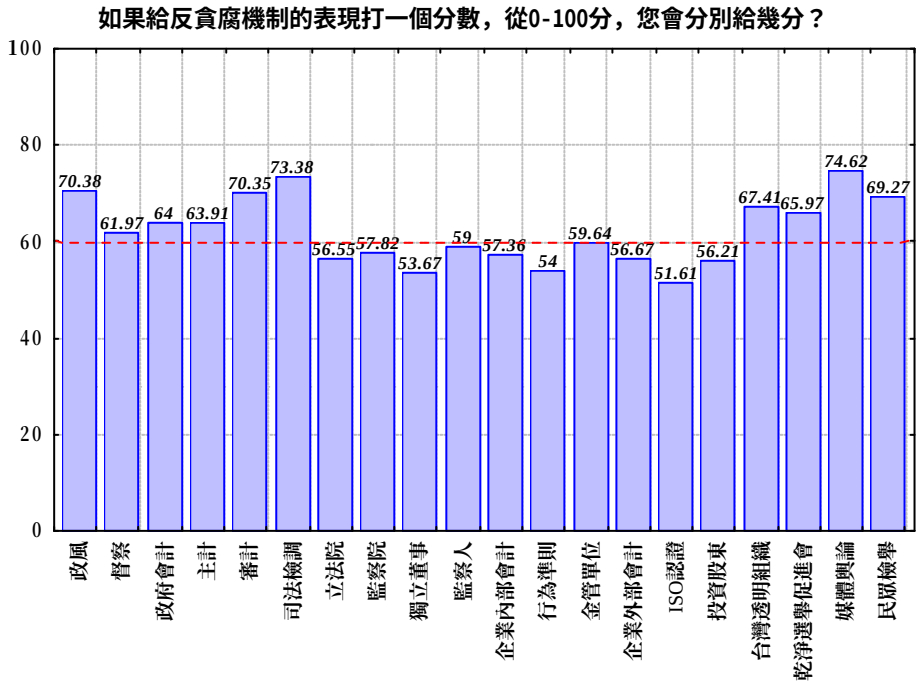

圖4-10 反貪腐機制總體評價分析圖

在各個反貪腐機制的總體評價中，幾乎所有選項的平均分數普遍都不高，稍微超過 70 分者僅有「媒體輿論」、「司法檢調」、「政風」和「審計」幾項，其他的選項都在 60 分的及格邊緣。

此外，在數據解讀中值得注意的是，受訪代表的評分中的標準差分析數據略高，顯示評分者的主觀認知落差不小，加上調查樣本的數量不大，無法做更進一步的分析與詮釋（如圖 4-10）。

（七）反貪腐機制的互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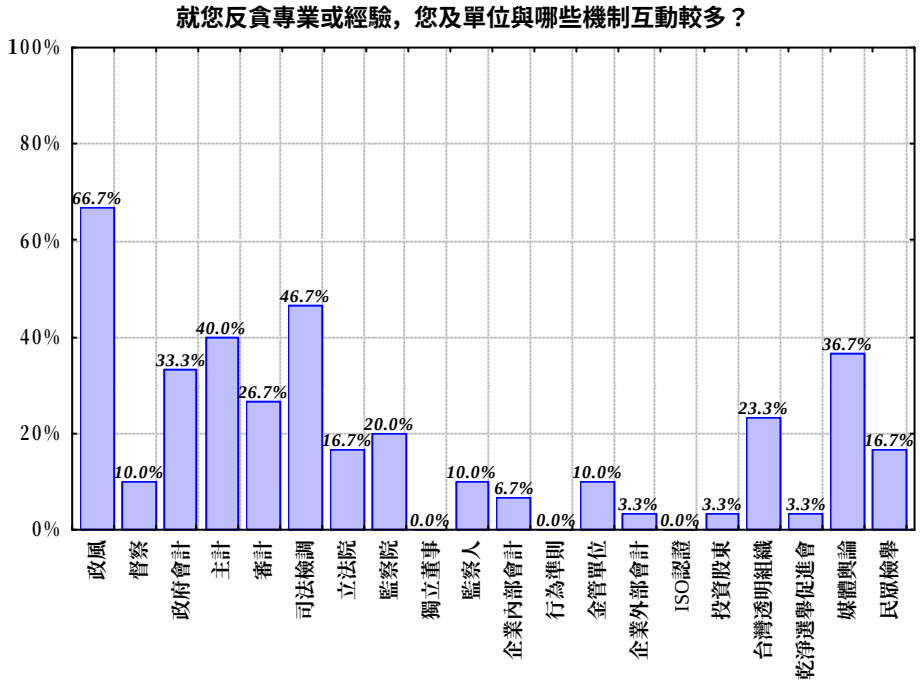

圖4-11 反貪腐機制互動性分析圖

進一步從互動型態進行分析，從圖 4-11 可知，政府部門仍然是反貪網絡成員互動的焦點，尤其是政府內部反貪機制，如政風、會計和主計等；此外，政府外部的反貪設計中，司法檢調、監察和立法二院等，仍在網絡具有一定程度的匯集角色。當然，媒體與民眾的觸角似乎仍有作用，形成另一種網絡中心。反倒是企業部份，不管是政府的機制，抑或民間團體的觀察，仍然對這日益擴張的企業形構的貪

腐領域，較難能伸展與施力，形成反貪網絡的死角。

再從 UCINET 軟體的網絡分析來看，可以「圖像」方式觀察這項網絡缺漏的環節。從圖 4-12 從左方紅色圓狀的受訪者回答與右方藍色方塊對應的諸項反貪單位而言，同樣呈現前述的結果；換言之，方塊愈大以及網絡愈密集者，諸如政風、司法檢調仍是互動的聚焦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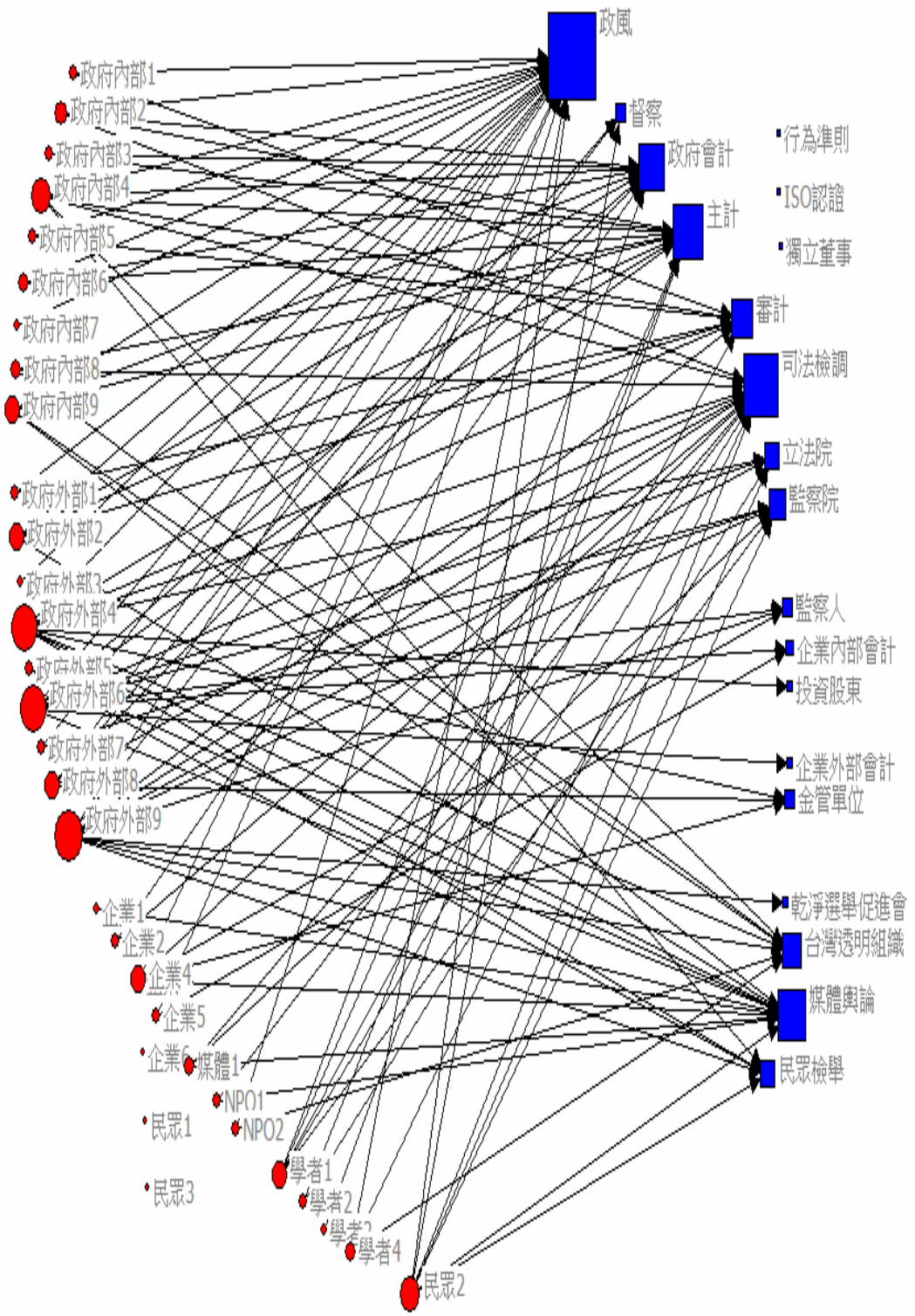

圖4-12 反貪腐機制互動網絡分析圖[46]

[46] 此圖左方圓形代表受訪者的身份，而政府外部1、2…等是分別代表各不同受訪者之身分，右方代表受訪者認為較好的反貪機制。而圖形的大小代表此網絡間聯繫、依賴的強弱度。

二、反貪腐網絡互動分析

（一）偷工減料與浮報經費之反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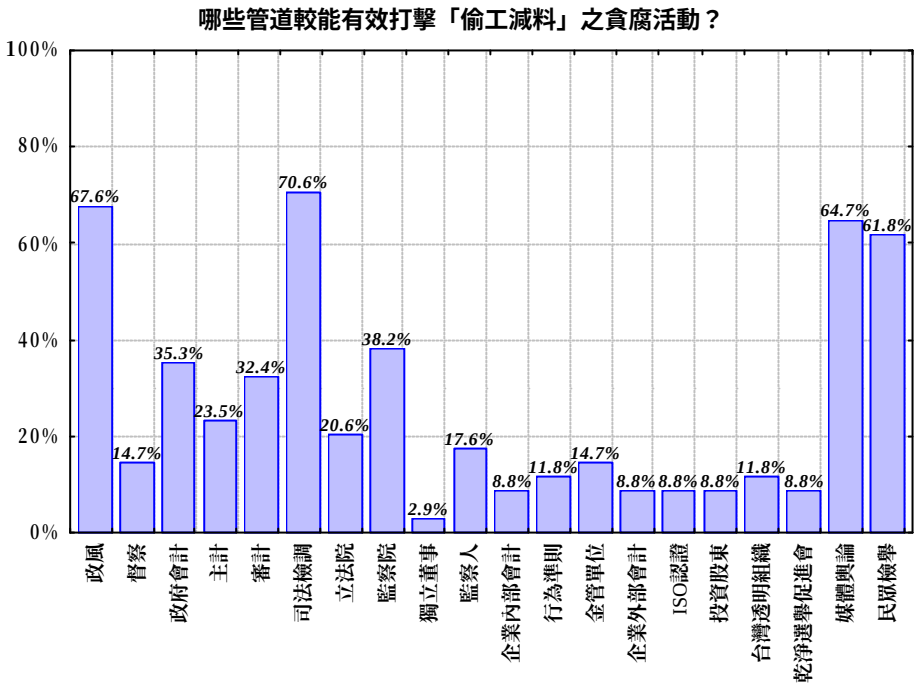

圖4-13 偷工減料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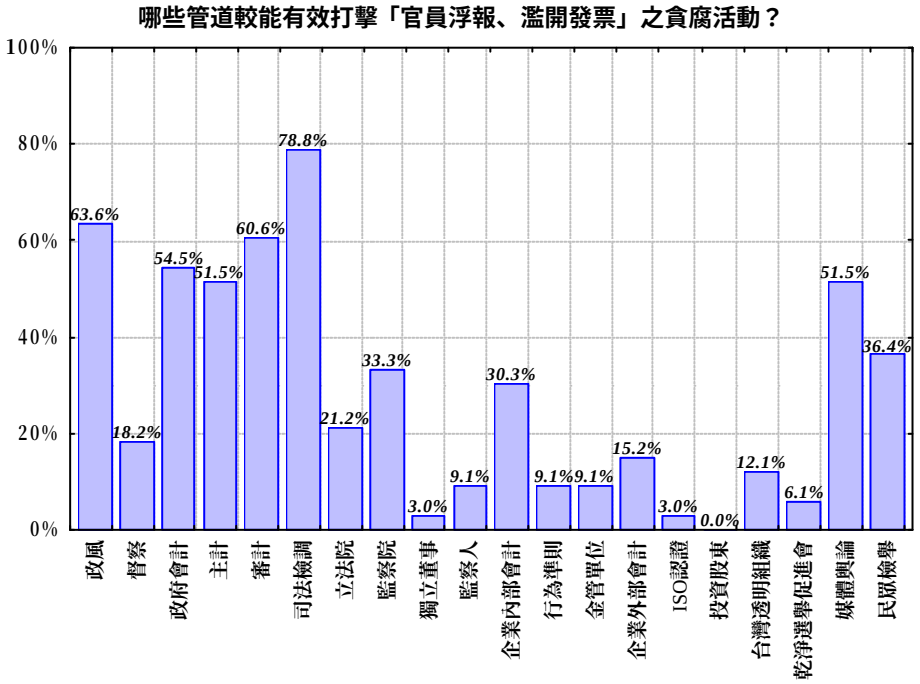

圖4-14 浮報經費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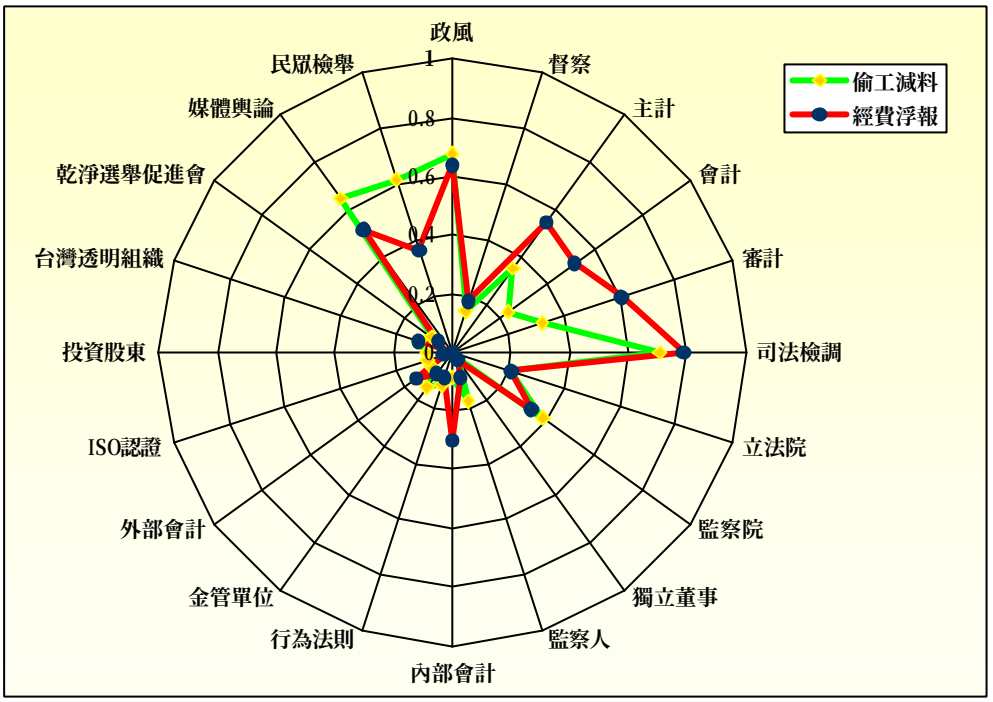

圖4-15 偷工減料與浮報經費之雷達圖

對於「偷工減料」與「浮報經費」此二項常見貪腐行徑的對策機制分析中，官方的「司法檢調」、「政風」，以及民間的「媒體輿論」和「民眾檢舉」的反貪腐機制，在受訪代表的意見顯示其成效較佳。

尤其前者「偷工減料」屬於較易出現明顯跡象者，數據顯示此四者的作用更為明顯；而後者「浮報經費」屬於機關內部作業，一般人並不容易接觸或瞭解，因而則此四者效用略減，然而此時政府內部的「會計」、「主計」和「審計」設置功能及其反制作用則明顯提升（如圖 4-13 與圖 4-14）。

此外，圖 4-15 雷達圖也以整體區塊方式，呈現政府外部之司法檢調、審計，以及政府內部之政風、會計、主計，加上民間的媒體輿論與民眾檢舉，成為三位一體的打擊此類型貪腐的網絡建構。

（二）官員個體與集體索賄之反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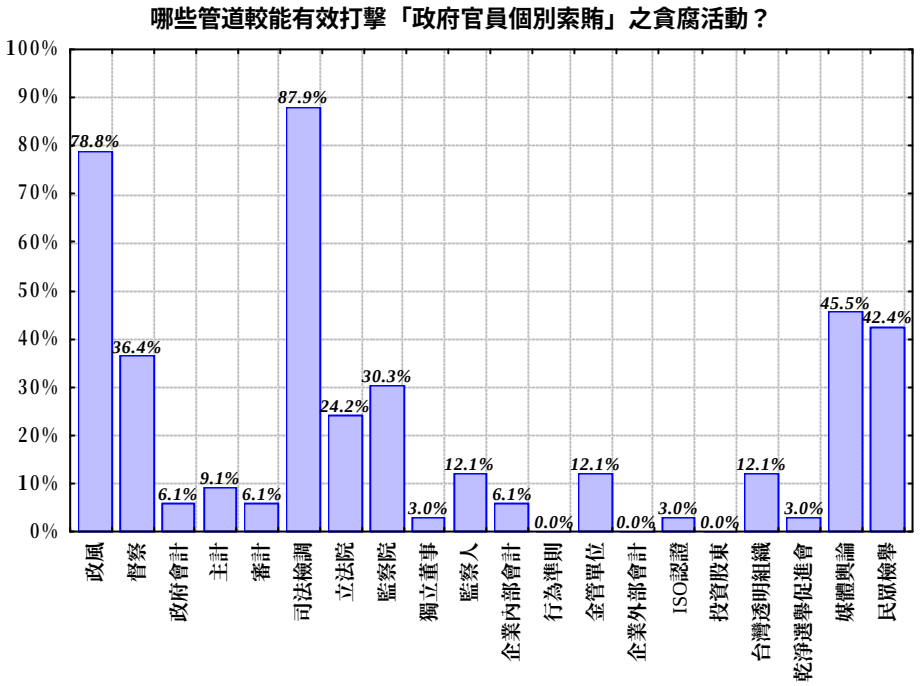

圖4-16 個別索賄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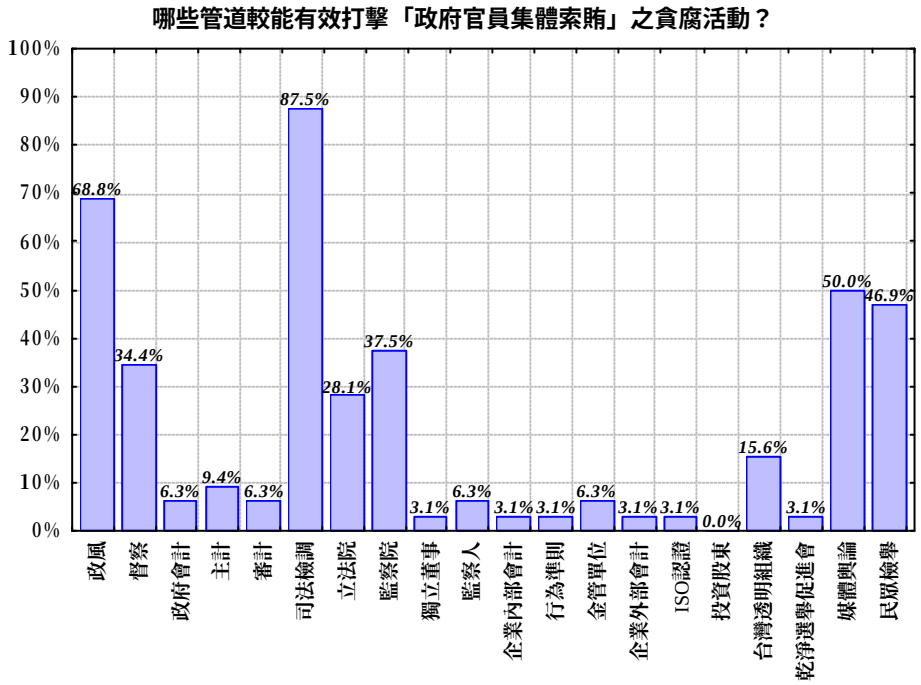

圖4-17 集體索賄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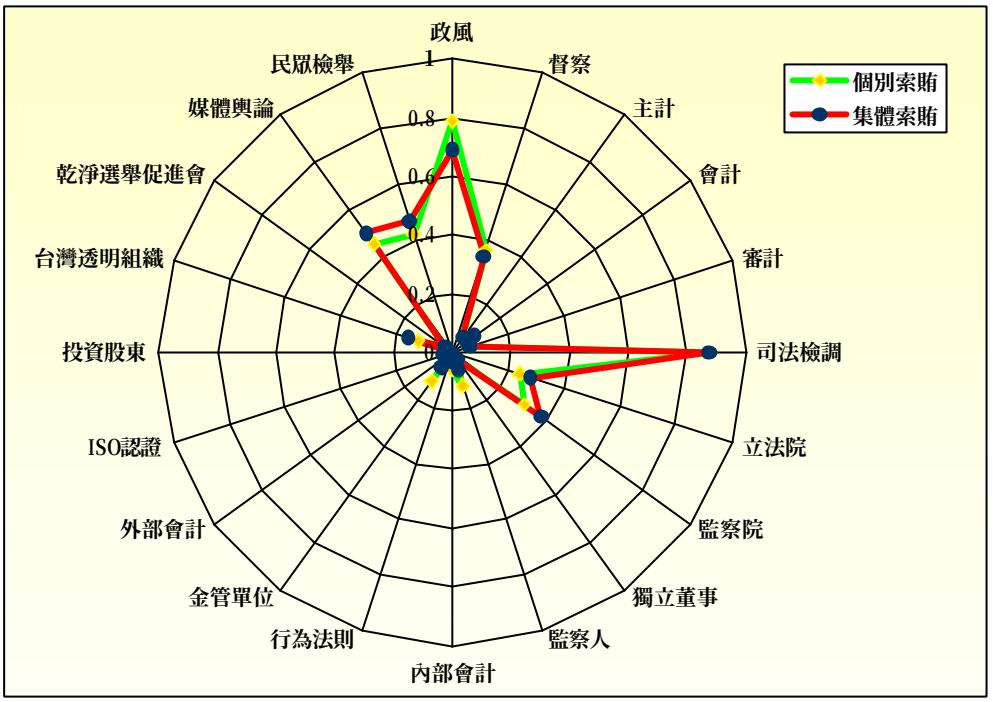

圖4-18 官員個體與集體索賄之雷達圖

官員的個別與集體的索取賄賂，一直是傳統貪腐行為重要項目，更是落後國家常常出現的政治現象。在此分析中，受訪代表對於二者反制思維差異不大，基本上以官方的「司法檢調」、「政風」、「督察」為主、「監察院」和「立法院」為輔；至於「媒體輿論」和「民眾檢舉」也在一定程度上凸顯其在民間的監督與反腐的實質功能（如圖 4-16 與圖 4-17）。

在圖 4-18 的雷達圖中，和前述偷工減料與浮報經費的問題比較之下，無論是個體或集體索賄，在政府之會計、主計和審計功能則受到限制，僅只在政風和司法檢調較能產生有效反制，而民眾檢舉與媒體輿論的對此類型貪腐之效用也呈現下滑現象。

（三）關說包庇與採購回扣之反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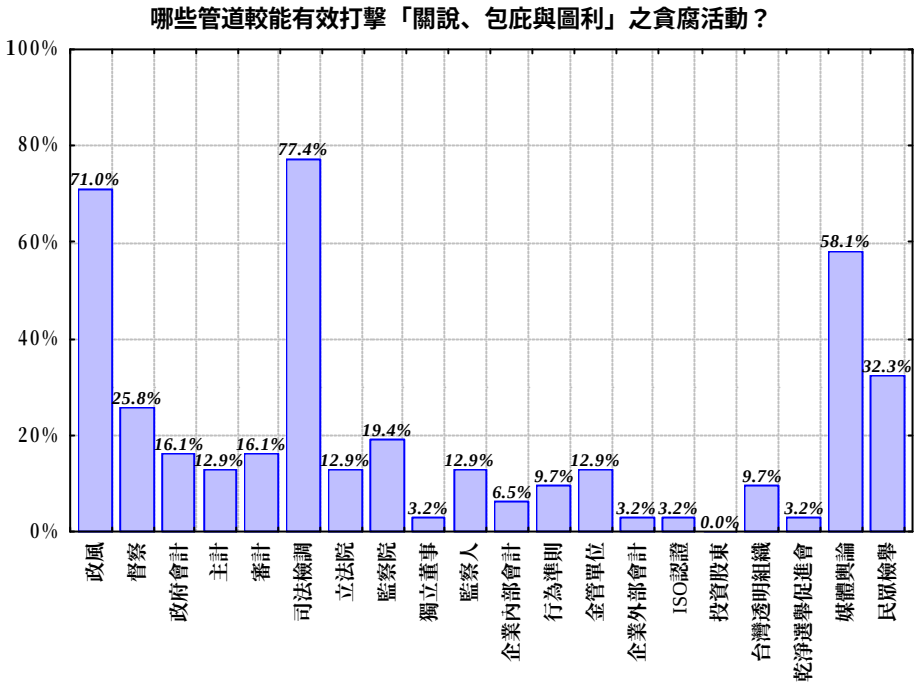

圖4-19 關說包庇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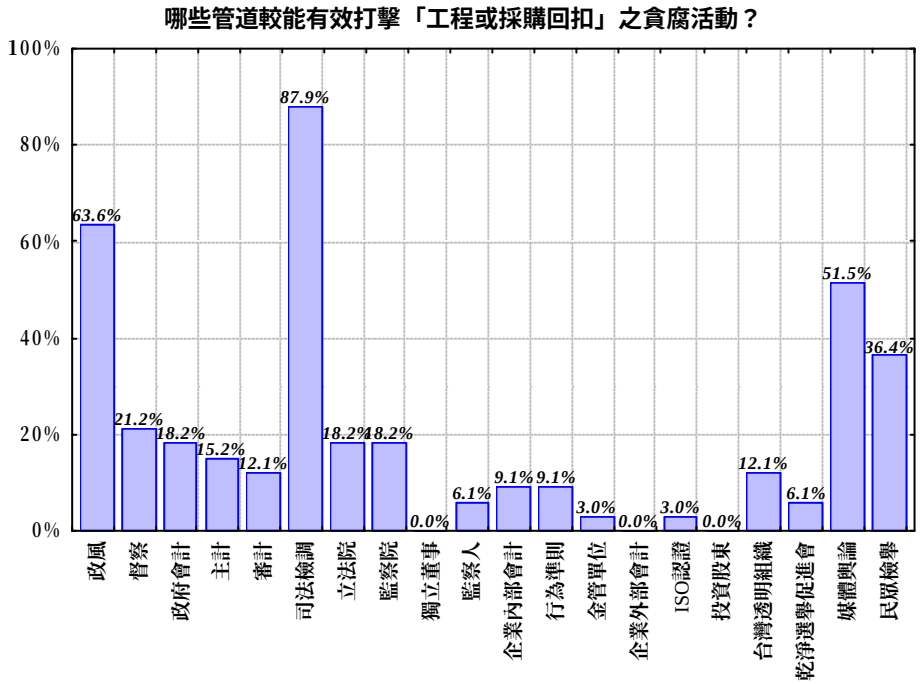

圖4-20 採購回扣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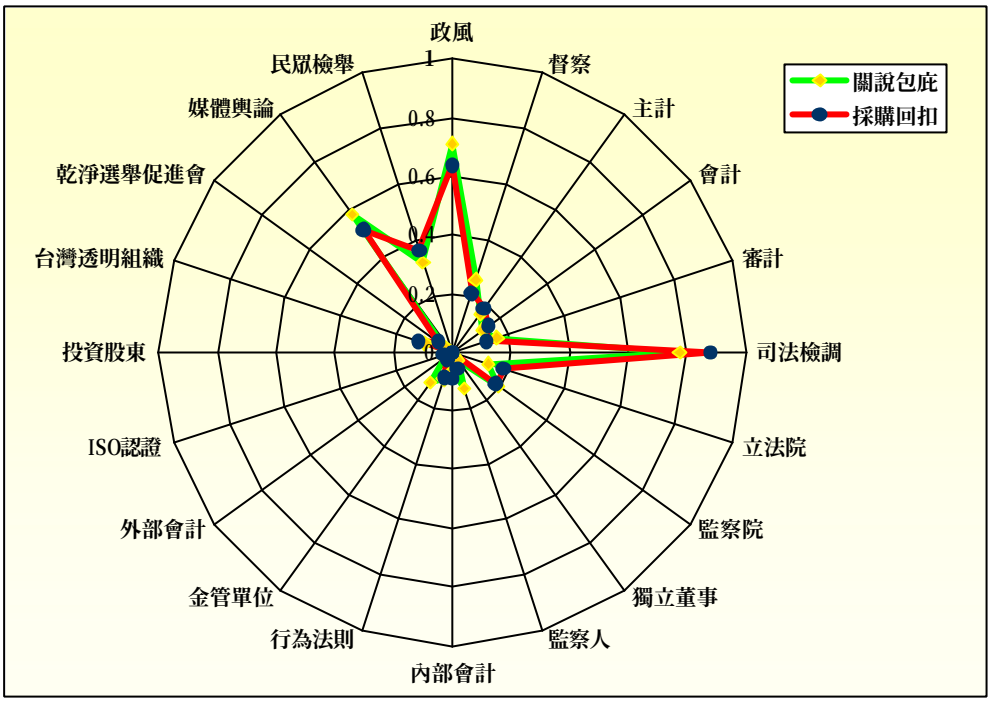

圖4-21 關說包庇與採購回扣之雷達圖

至於「關說包庇圖利」和「工程採購回扣」，二者常是一體兩面的對價關係，因此任何一邊的檢舉與查緝行動，經常也有對應性的連帶反制效果。故此，在圖中數據分析中，仍以前述之「司法檢調」、「政風」、「媒體輿論」和「民眾檢舉」為主，而且二項貪腐行為所對應的反制機制與效用比例，基本上也差異不大（如圖 4-19 至圖 4-20）。

從圖 4-21 雷達圖顯示，基本上和個體或集體索賄的圖像接近，還是在強調政風和司法檢調的功能，但在關說、包庇與圖利方面，司法檢調的作用則略降，但是民眾檢舉與媒體輿論的效用則產生上揚的現象，顯示民間揭弊也是打擊此類型貪腐重要輔助力量。

（四）選舉賄選與非法獻金之反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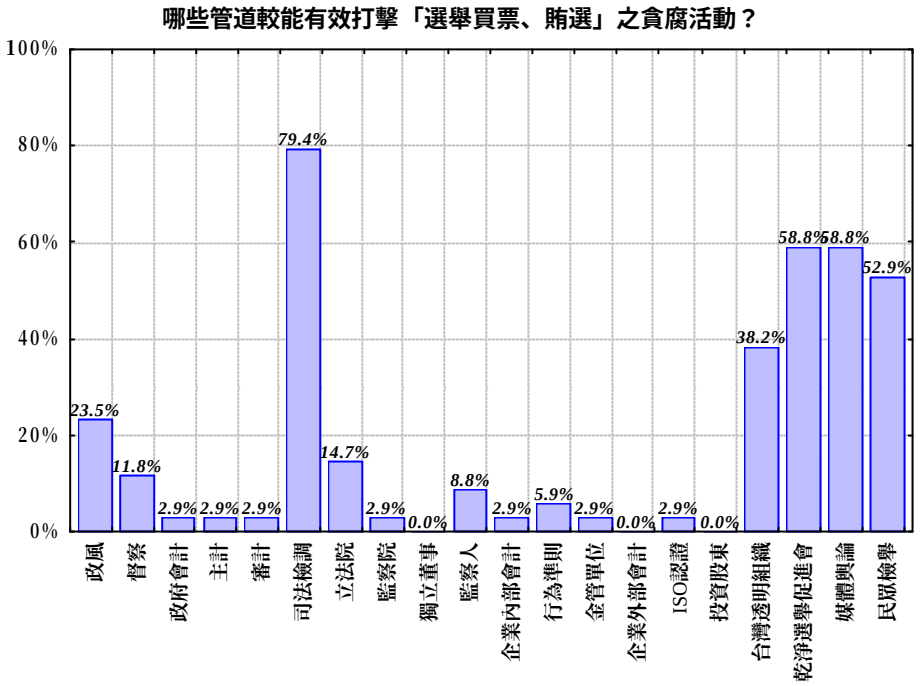

圖4-22 選舉賄選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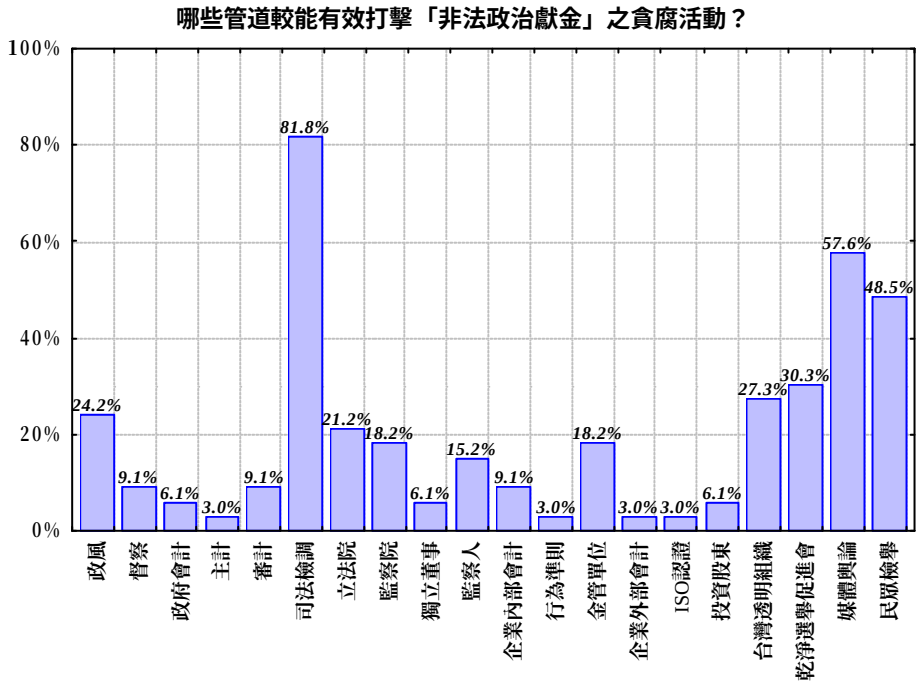

圖4-23 非法獻金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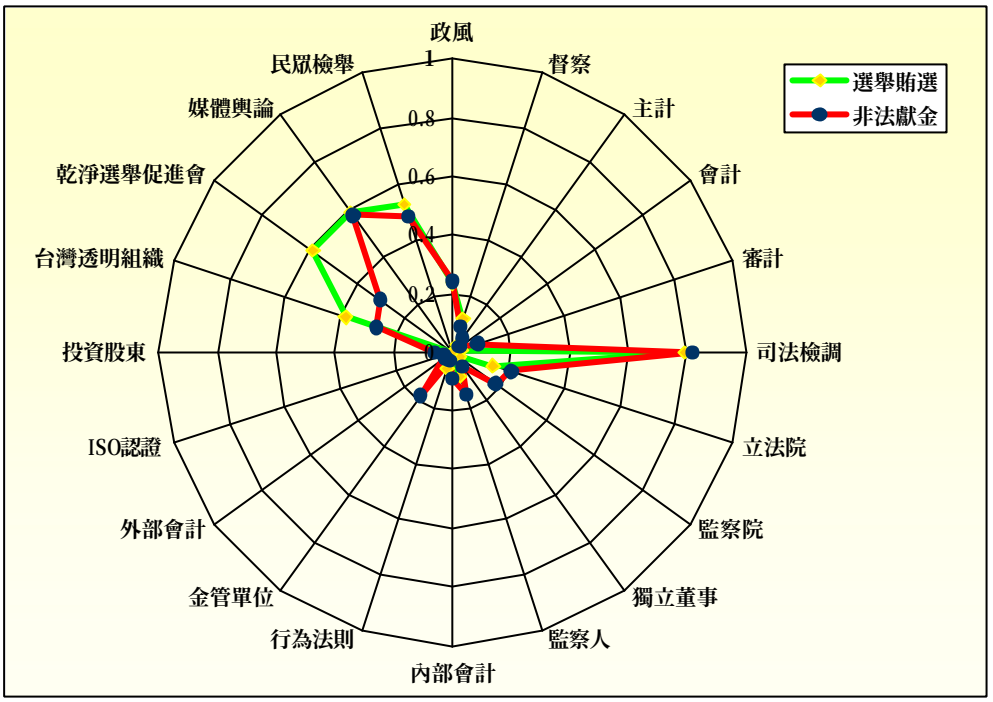

圖4-24 選舉賄選與非法獻金之雷達圖

當代民主國家所形成的代議政治中，選舉是產生政治代議士的管道，但在選舉前的非法政治獻金、選舉中的賄選買票，甚至是選後的政治利益輸送等，也可能發生貪腐情事，因此，針對選舉產生的政治貪腐現象，有必要釐清與強化相關反制機制。

從受訪代表回應數據分析中，接近八成的數據指出在官方僅能依賴「司法檢調」的強力作為，而其他的政府內外的反貪腐設計則顯得相當無力或無法作為。相對而言，此時民間的監督力量則明顯產生制衡效應，無論是媒體與民眾的舉發，或是相關的民間非營利團體，各個選項的數據明顯出現群聚性的社會期待（如圖 4-22 至圖 4-23）。

圖 4-24 雷達圖的整體分析中，政府官方力量對此類貪腐幾乎全面性的無能為力，只限於司法檢調之孤木獨撐；當然，民間的力量反而形成另一攔阻與反制的力量，包括民眾檢舉、媒體輿論和相關非營利組織彰顯打擊貪腐網絡的另一區塊的作用。

（五）內線交易與利益輸送之反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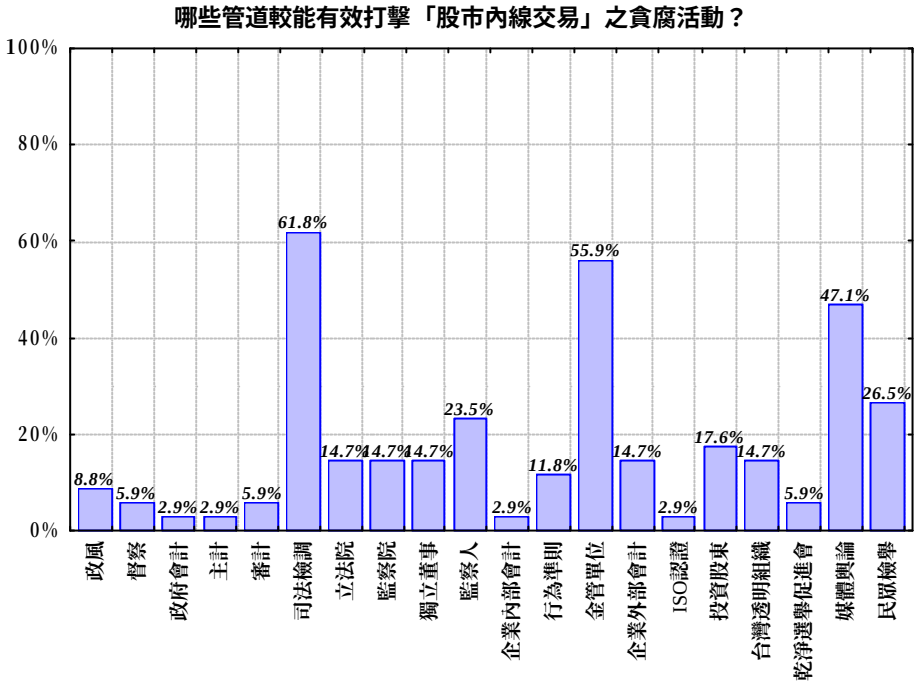

圖4-25 內線交易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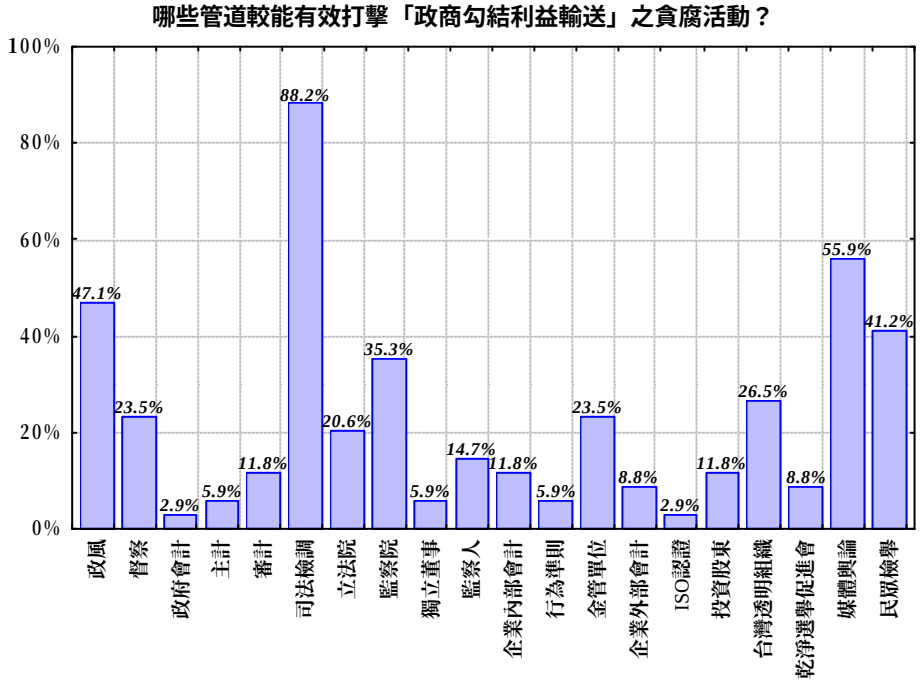

圖4-26 利益輸送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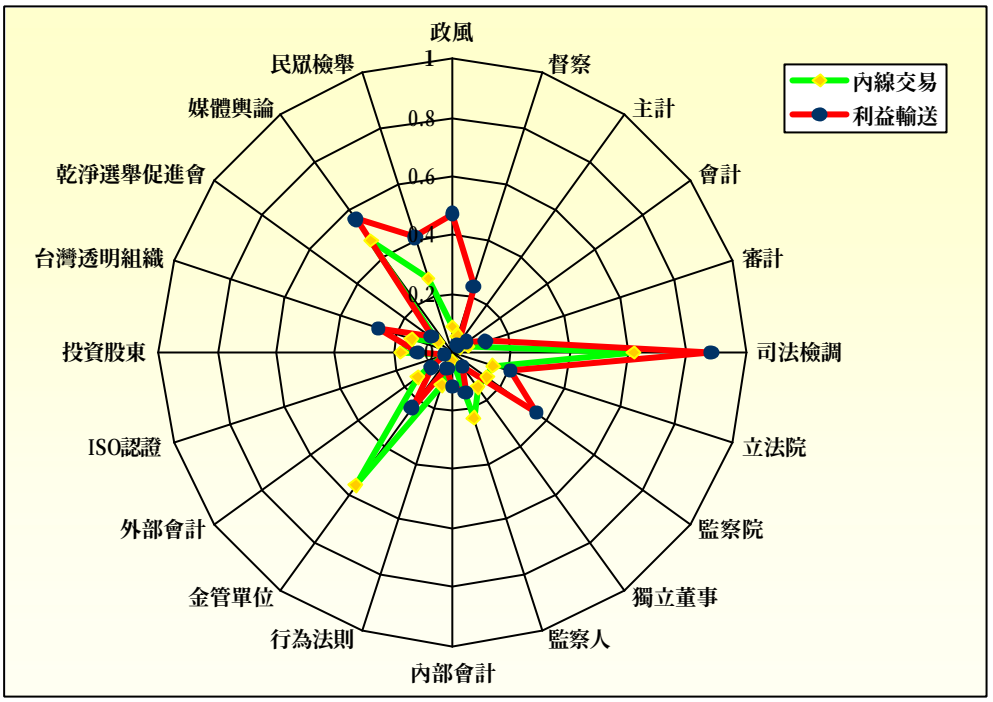

圖4-27 內線交易與利益輸送之雷達圖

隨著科技與社會進步，當代知識經濟潮流下，使得貪腐行為出現間接迂迴與精緻規劃的現象，更使得傳統打擊貪腐機制使力難達。

故此，除了前述既有的司法檢調查緝及媒體與民眾的監督舉發，更應加強反貪腐的專業機制與協調作為。尤其，近年來日益增加與擴張的大型經濟犯罪與內線交易，官方的「金管單位」與企業的內外監察與監督機制，無論是專業監察人、外部會計，亦或一般股東大眾，如果發揮分進合擊的實質監督，連結前述的檢調與媒體的既有作為，方能有效對抗新經濟時代下新型貪腐發展（如圖 4-25 至圖 4-26）。

圖 4-27 雷達圖除了顯示司法檢調的功能，政風、督察機制對此貪腐的效能也備受注目，尤其在利益輸送方面，更應積極展現打擊決心；值得一提的是，金管單位和其他企業內外部防制貪腐的設計，則在此一網絡圖像中，逐漸顯現一定程度的作用。

（六）企業掏空與跨國洗錢之反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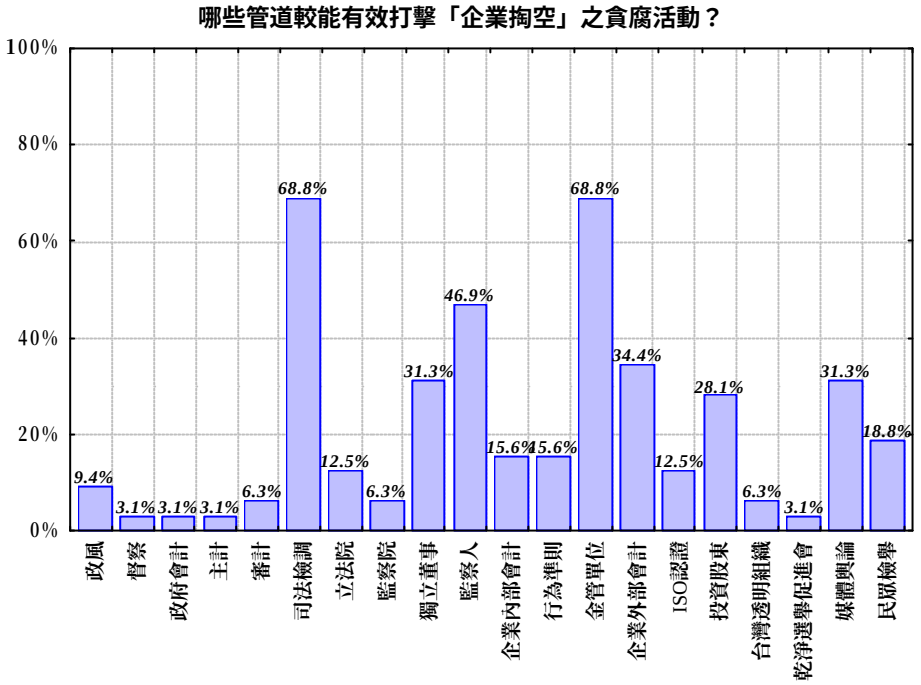

圖4-28 企業掏空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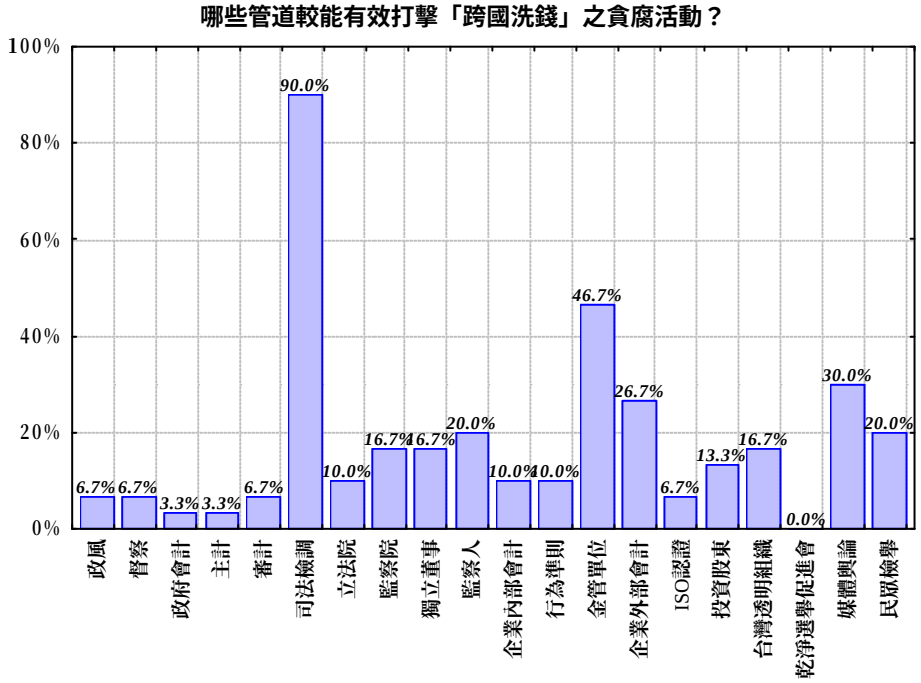

圖4-29 跨國洗錢反制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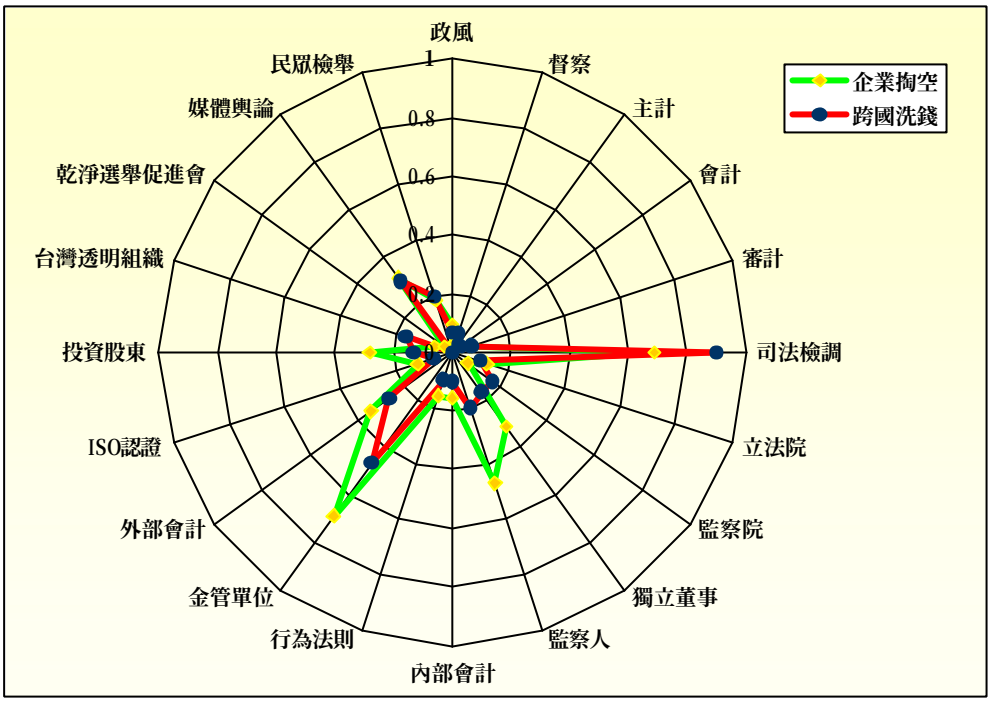

圖4-30 企業掏空與跨國洗錢之雷達圖

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效應下，致使貪腐成為跨國性與專業性的發展。無論企業掏空或跨國洗錢，其中除有更多科技與知識的進階外，更潛藏複雜糾葛的政商關係。

數據顯示，傳統的司法檢調與新進的金管單位，都受到受訪代表的期待與肯定，也表示兩者有精進調查或查緝技術與專業之必要，同時如何橫向整合與跨國合作，更是日後有效打擊新型貪腐的重要基礎。當然，企業內部的制衡與監督機制也有其存在必要，例如在「企業淘空」反制分析圖數據分析指出「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外部會計」更需要相關強化效能的立法與配套措施，即使是投資股東也可產生「游擊式」打擊貪腐的有效力量（如圖 4-28 至圖 4-29）。

圖 4-30 雷達圖則顯現另一種不同於前述之整體圖像，除了司法檢調的功能仍受重視，其他政府的反貪腐單位對此也較無能為力，連民間的各種力量也出現無法施力的窘況；此時，企業管制的方面特別凸顯，包括金管單位的作用，以及其他在企業內、外部的反貪腐設計，也被寄予厚望。

三、反貪腐機制評估分析

本問卷設計乃是根據層級分析法，以五項機制做矩陣成雙比較，由於此一問卷乃是計畫執行中追加設計，未能在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中發放，故僅在第二場之後實施，其中共發出 25 份問卷，經過濾檢視後，去除 3 份無效問卷，其餘 22 份調查資料，經由 expert choice 軟體運算分析，結果顯示（圖 4-31），在 5 項反貪腐機制（平均權重為 0.2）中，以「教育紮根」獲得比重最高（0.34），幾近是其他機制所得權重的一倍，顯示專家學者認為反貪腐機制首應從「教育紮根」做起。而「健全法規」則排行最末（0.127），雖距平均權重 0.2 差距並不太大，但卻顯示出徒法不足以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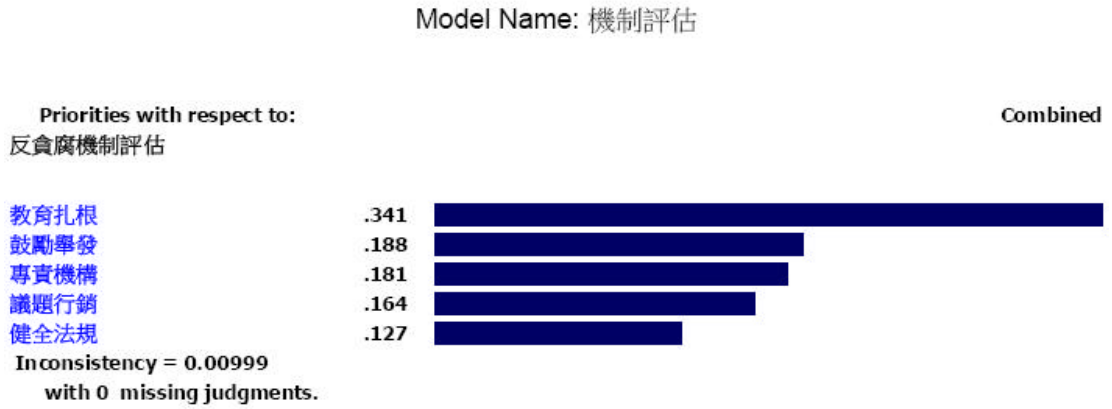

圖4-31 反貪腐機制評估圖

四、反貪腐程序評估分析

本問卷依反貪腐行動「預防→查緝→嚴懲」等時間順序，區分為：「高薪養廉」、「現制預防」、「全民檢舉」、「檢調查緝」、「司法重懲」等五個階段。同樣發出 25 份問卷，經過濾檢視後，去除 3 份無效問卷，將其餘 22 份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圖 4-32）「司法重懲」（0.265）被受訪學者專家認為是優先指標，顯示其雖是反貪行動最末端，但也是最能重振反貪腐行動士氣的指標性作為。

其次，「檢調查緝」（0.227）和「全民檢舉」（0.221）均超過 5

項指標權重平均值 0.2，表示檢調單位的大力查緝與全民針對貪腐行為的檢舉，同樣是反貪腐行動中的重要階段與程序。最後，在政風、監察等「現制預防」（0.146）與「高薪養廉」（0.140）的政治風氣則排序在後，且所得權重明顯落後前述三個程序，顯示出受訪代表對現有預防貪腐機制的不信任及不對高薪養廉的效用過度期待，都是值得注意之所在。

此外，有趣的是五項程序的權重排序幾乎與反貪腐時間程序成反比，從末端一一做起，或許是受訪學者專家在此分析中呈現對反貪腐行動現實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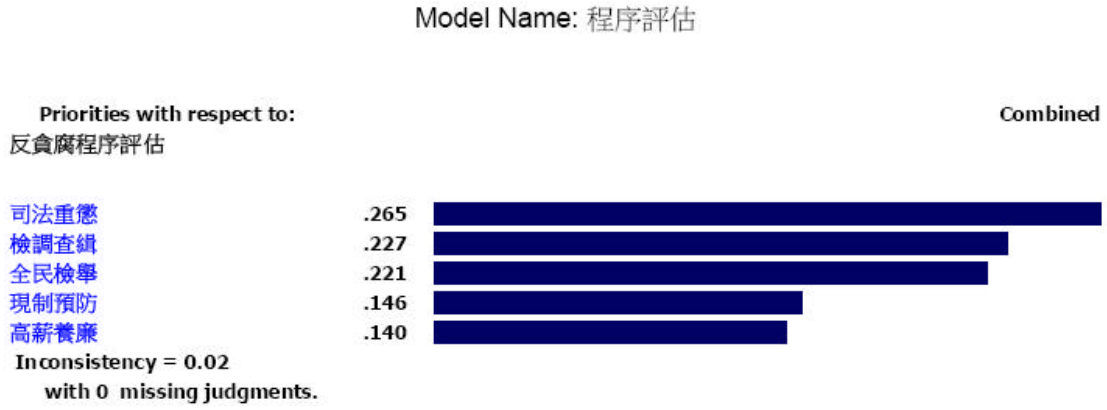

圖4-32 反貪腐程序評估圖

第四節 焦點座談分析

依照研究設計於七月間分別假台北市世新大學、台中市東海大學、高雄市高雄大學、花蓮縣東華大學舉辦四場區域「焦點團體座談」，每場討論時間約 2~3 小時左右，由主持人依討論綱要逐一提出引導討論，座談逐字稿詳如附錄。僅依照政府內部、政府外部、企業內部、企業外部及民間等五種參與人士身分類別遴選屬性相彷之對象，由這些屬性相彷之對象針對反貪網絡的五種類別表達看法與評價。四場區域座談計邀請到 8 位政府內部、5 位政府外部、4 位企業內部、4 位企業外部及 11 位民間之屬性相彷人士參與座談。針對這些屬性相彷之對象進行訪談與分析比較，並針對各項討論議題提出之重要觀感如表 4-8，就此歸納小? 作為期末研究發現及建議之基礎。依北、中、南、東四區逐一分析及討論如下：[47]

一、北部座談部分

（一）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

1. 政府內部：與談人大都認為以「政風」為主，亦認為其也是大多數民眾所較知悉的政府部門，相對而言，對其他政府內部單位認識較少。
2. 政府外部：與談人對此部分之認識，以監察院與民意機關為主，因監察院職權即在於處理各項人民申訴案件；而民意機關則是較貼近於個人，比較容易與民意機關聯繫與反映意見。

[47] 報告內容論述之各區焦點分析結果中，所稱「政府內部」、「政府外部」、「企業內部」、「企業外部」及「民間團體」，係指各區與談人就「政府內部」、「政府外部」、「企業內部」、「企業外部」及「民間團體」等類反貪網絡之建議及觀感；而在 P121「五、? 合比較分析」該部分，則指「政府內部」、「政府外部」、「企業內部」、「企業外部」及「民間團體」各受訪代表團體對各項焦點座談議題建議之? 整，在此作一說明，避免混淆。

3.企業內部：與談人對此部分認知較少，因企業屬於私部門，一般人為了自己的生活著想，不會做對自身未來前途有影響的行為。相對於政府部門，其對企業內部反映不法管道的認識也較少。

4.企業外部：與談人認為私部門仍懷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因此不容易產生主動揭弊行為。此外，相對於公部門，此類反貪腐機制也並未提供企業太多反映管道，且企業對舉發管道的了解也較少。

5.民間團體：參與者對台灣透明組織、社區大學與紅衫軍等較有印象，在台灣透明組織方面，認為其身為一個 NGO，擁有較公平、公正的立場，反映民眾聲音；社區大學則是一個可以教育民眾、散播反貪資訊的管道；而紅衫軍則可彙集民眾意志、直接傳達意見；對其他民間團體組織認知則較少。

（二）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

1.政府內部：參與者認為民眾對此部分反貪網絡存有相當高的不信任感，即使有意願爆料者，也不敢透露任何消息，因為保密性相當不足，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且也質疑會「官官相護」。

2.政府外部：在這一部份，北區受訪者反映出對民意機關的信任度較高，因為民眾可直接與其聯絡溝通，較不用透過繁複申訴程序，除卻讓人認為有官官相護的情形。

3.企業內部：受訪者認為一般民眾會認為貪腐與公部門息息相關，而認為在私部門則非如此，蓋一般民眾所認知的「貪腐」定義並不適用於私部門。

4.企業外部：受訪者認為每逢過年過節，一般企業對金管會、財政部等機關都會送禮，而送禮方式雖有規範，但仍認為這種行為會導致上樑不正下樑歪，使人有樣學樣。

5.民間團體：受訪者以台灣透明組織為例，即使民眾或其他人士打電話到辦公室反映不法情事，但絕不會透露其個人資料，顯現其除對政府不信任之外，對民間團體也存有不信任感。

（三）對網絡參與不足的觀感

1.政府內、外部：受訪者認為此二者提供民眾參與、表達的機會很少，民眾處於一個較被動的立場，以目前來看，民眾很多不願站出來的原因就是法令及配套不周全，無法讓其有安心感。但認為政府也已透過設立反映單位（如政風、檢調、監察等）加以補強、防弊。

2.民間團體：受訪者認為這部分民眾參與相當足夠，因為非營利組織就是根據一定目的成立，例如台灣透明組織或社區大學開設關於反貪腐課程，使得民眾可以很容易得到資訊甚至參與。

（四）對企業反貪的建議

1.政府內部：政府除教育與宣導外，還可提供高額檢舉獎金，因為「重賞下必有勇夫」。另外，嚴刑峻法也是一有效的預防方式，可以減低貪污行為者犯罪之慾望。

2.政府外部：首先要好好整頓金管單位，因為其是管控企業的一個重要機制。事實上，只要有一個上位機構要求、監督著它提供資訊，它就會有雙重壓力，便能有效做好控管。

3.企業內部：建立有效機制，例如：設立倫理長，因為在博達案、力霸案後，企業也更重視組織倫理，如此一來，可以導正組織歪風，進而增進組織效益，建立一純淨、反貪之組織文化。另外，也要改善保密機制的問題。

4.企業外部：受訪者主要希望去除逢年過節的送禮習慣，導正此種歪風。教育企業員工願意檢舉組織中的貪污；並建立一個公部門的正式管道，可以傾聽並回應私部門傳出的聲音。

（五）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

1.政府內部：設立可以直接聯絡的溝通管道，例如：熱線。在現有制度下加強宣導與道德教育功能，使制度可與教育相互輝映。

2.政府外部：設立一個高額獎金制度，提高人民參與意願。

3.民間團體：認為公民團體可成為「公民參與」的主要活動者，如提供給公民團體足夠的參與管道與財務資源，加上他們主要關心的主軸，公民團體可以做相當多的事情，為促進公民參與的第一線。

（六）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課責等建議

1.政府內部：可設立定期月報或週報，使民眾了解政府對「反貪腐」的重視，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其從中了解最新的政府資訊，不僅可以達到傳播的功用，也兼顧教育功能。

2.民間團體：可利用社區大學開設之相關課程如：『全民監工』，因已有許多學員參與社大課程，不但能使民眾擁有反貪腐相關知識，進而還能檢舉政府的不當公共建設。另外「台灣環境行動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管道，因其每年作了許多台灣貪腐相關研究案，並每年公布政府各機關貪腐指數，使民眾瞭解到台灣貪腐現況，且也可以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

（七）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

1.政府內部：參與者建議可建立類似「達美樂 882-5252」的熱線，並擴大宣導，促使民眾更加認識貪污申訴管道。另政府亦可從「教育」著手，建立人民對反貪腐的正確認知與支持。

2.民間團體：可透過民間團體提供政府一些協助，例如開設社區大學課程或舉辦活動，不但可使一般民眾更了解何謂廉政？也能使更多人注意廉政議題。

（八）小結

在北區焦點座談方面，對於政府內部反貪單位的認知大多以政風單位為主，其他機關則較無注意；在政府外部反貪機關方面，則是民意機關與監察院兩者較為參與者所知，雖然有部分參與者提到檢調機關，但並不像前者如此重視；在企業方面，因屬私部門，一般人為了自己的生活著想，不會做出對自身未來前途有影響的行為，對此部分反貪機制認知較少；在民間團體方面，則是以台灣透明組織與反貪腐大聯盟（紅衫軍）為人所知。但參與者一般多表現出不相信任何機關的態度，原因可能是我國制度建制不完全，尤其在檢舉管道「保密」方面，特別是對公部門的信任程度顯著偏低，因為大多數的參與者表示「官官相護」的現象充斥在我國的文官體制中，因此也影響民眾舉發意願。在企業方面，有些參與者認為設立倫理長相當有效，另外也要抑止逢年過節的送禮文化；在民間團體方面，社區大學與其他民間團體相當重要，因為民眾處於一個較被動的立場，而民間團體是串連民眾力量的一個有效的機制，當有一個人發聲，拋向處理的民間團體，就可以做一個公與私兩者間的統籌運用；在政府方面，除與民間團體合作外，建立與維護一套有效的法規機制也是相當重要。

最後，在廉政行銷方面，參與者表示政府雖相當用心，但一般民眾的廉政知識仍明顯不足，對發掘或舉發管道並不十分清楚，需要建立一顯而易懂的機制提供給民眾反映意見。

二、中區部分

（一）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

1.政府內部：反貪乃眾所皆知的觀念，卻因有利可圖，導致由上至下、從中央到地方，皆有舞弊情形產生。相關糾察單位，並

非不願意做也不是不做，有時礙於權限及首長壓力，畢竟一些相關行政單位本來就隸屬於行政首長之下，等同於須替首長解決問題，且缺乏調查權力，在此兩難情況下，導致無法徹底執行監督，反貪成效自然不彰。

2.政府外部：政府外部如調查、監察等單位皆負有調查及處分之責，但大多著重於犯罪後的調查及處分，比較缺乏事前預防的功能，且政府內部及外部在成立專責反貪機構的提案上，意見上似乎有所出入，部分單位似不樂見廉政局的成立而多所阻撓。

3.企業內部：政府和企業本來就有利益共生的關係，因此一碰觸到反貪網絡這個問題，企業較不願意也不想去接觸，畢竟企業以營利為目的，反貪這種自砸招牌的事，企業是避之唯恐不及的。

4.民間團體：民眾在政令宣導不足，反貪教育普及程度較低的情形下，對反貪網絡的概念較為薄弱，且政府單位對於告密者的安全及保密的工作做的極差，使民眾對反貪沒有信心，便不願意去做。一些非營利組織囿於經費限制，時常得跟政府伸手要錢，自然得看政府臉色，在反貪功能及成效上自然不佳。

（二）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

1.政府內部：對反貪網絡表示認同，認為政府已朝反貪這一塊做努力，「風行草偃」下自然會有所成效，且政府的反貪宣導也深植人心，故對反貪網絡抱持正面態度。

2.政府外部：由於現今社會風氣對貪腐情況已無法容忍，在此時建立反貪網絡實為一絕佳時機，成立類似香港廉政公署的專責廉政機構，以有系統的遏阻貪污情事發生。

3.民間團體：一般民眾對反貪網絡幾乎不知道也不瞭解，且政府無法給人民反貪信心，雖然大家對貪污深惡痛絕，但在政府無

法展示出決心，安全保密無法提升的情況下，人民對反貪網絡必然抱持遲疑態度。

（三）對網絡參與不足的觀感

1.政府內部：政府內部其實做的相當多，無論是反貪預防、發現真有貪腐情況即向上呈報或在政令宣導方面，都做了不少，但似乎沒有太大效果。

2.政府外部：錯誤政策導致一些舞弊情形發生，檢調皆有發揮其功能，但一些法規缺失，使得貪污預防不易，反而助長貪污發生。

3.民間團體：一般民眾對反貪相關知識還很缺乏，遇到貪污舞弊情事該向誰檢舉也不了解，中央到地方有哪些反貪機構，民間有哪些反貪組織，民眾都一知半解，參與情況自然不佳。

（四）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

1.政府內部：教育跟宣導其實也不一定沒有成效，小學生還是很聽老師的話，一些反貪廣告也深植人心，且政府單位也提供巨額獎金，使民眾有參與誘因。民眾如果對政府有信心，認為政府有心要做，自然也就願意配合。

2.企業內部：人民對此部分反貪網絡根本不瞭解，更別說會去參與。

3.民間團體：保密制度不周全及對貪汙觀念不正確，「認為我收錢，但不要投他就好」的觀念使得反貪無法落實，如在觀念上無法徹底改變，則縱使制度上做了變革也是徒然。

（五）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課責等建議

1.政府內部：教育必須經過長時間等待，若從教育小朋友作起，成效至少需經過一、二十年才能顯現。

2.政府外部：教育也不一定是那麼失敗，老師說的話小朋友會聽，教授說的話大朋友也很願意聽，因此從教育著手，必然會收到成效。

3.企業內部：教育功能要加強，從小學生做起，反貪網絡的建構最好是從國小「公民教育」下手，因為父母說的，小學生不一定聽，但老師說的，小學生一定會聽，透過老師的教導，將深深影響未來主人翁的行為模式。

4.民間團體：宣導重懲貪污案例，教育民眾「貪污就會受到嚴厲制裁」，民眾了解若檢舉成功，貪污者將會得到應有制裁，才有誘因去檢舉官員的不法行為。

（六）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

1.企業內部：此類與談人建議可在各級中小學舉辦演講比賽，並在電視上舉行決賽，透過比賽的競爭性，使反貪浪潮遍及全國，便可達廣泛宣導目的。

2.民間團體：應多納入一些年輕人的想法試著向下紮根，深入底層使政令宣導更年輕化，更深入民心；建立多元化的貪污檢舉管道，或利用偶像代言，使年輕群眾了解反貪概念，便有意願從事反貪工作。政府亦可規範媒體每天至少要宣導反貪的時間，使反貪觀念普及化。

（七）其他建議

1.政府內部：成立一個專職區域性機構，作橫向整合，再和研考或會計做連結，使橫向連結更緊密、更有能力。

2.政府外部：成立一個類似香港廉政公署的專責反貪機構，不受首長管轄，使垂直跟水平得以整合，才較具公信力及公正力，且讓民眾可以監督它，對它產生信心，發揮反貪最大效果。

3.企業內部：若證人願意出面就給予英雄式表揚，給予新的身分

和住所，並提供其個人或家庭絕對的安全保障；且不要一次給予大筆獎金，改以細水長流的方式，如終身免稅或免水電優惠，或許會得到更好的效果。

4.民間團體：貪腐並不會使民眾帳戶突然少了錢，而不會使人民感到立即性的傷害，但必須教育民眾「實際上每個人都是有損失的」的觀念，並配合良善制度，才能達成反貪目標。

（八）小結：大眾對「反貪網絡」並沒有太多了解，且政府單位保密工作草率，使原本所知管道已不多的民眾，更沒有意願去舉發不法貪污者。政府內外部間難以整合，政令宣導及教育的欠缺，使反貪網絡的雛型難以建立。期待透過廉政局的成立，使反貪力量得以整合，配合教育向下紮根及媒體宣導工作，使反貪網絡深植人心。再結合誘人的配套措施：精神上─人人都希望成為反貪英雄、實質上─又可享有長久福利。嚴懲貪贓枉法官員，作為所有意圖貪污者之借鏡。？合上述作為，方可收反貪之成效。

三、南部座談部分

（一）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

1.政府內部：對反貪網絡的概念與相關作業有相當了解與認識，並認為政府所建立的反貪網絡成效不顯著，對於其績效抱持不樂觀的態度與看法。

2.政府外部：對反貪網絡及其運作方式具有基本認知，同時亦認為政府所建立的反貪網絡在績效上是有問題的。

3.企業內、外部：未針對企業內、外部「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做相關討論。

4.民間團體：其對反貪網絡的認知與了解不如政府內部與政府外部來的多，但仍具有基本概念。

（二）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

1.政府內部：其對網式管理抱持懷疑態度，認為其成效不彰，尤其行政體系的監督力量太過薄弱，各機關皆未有監督之實，致使反貪的責任落到司法體系中。

2.政府外部：政府外部由其工作經驗得出，反貪網絡的有效建立還有待觀察，績效部分亦未落實，且常因政治介入而使反貪部分的工作停擺，最後一道防線--司法體系對貪瀆案件的判決也未能盡如人意，因此對於網式管理抱持懷疑態度。

3.企業內、外部：未針對「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做相關討論。

4.民間團體：對於網式管理亦抱持著悲觀態度，其認為若要靠內部自行發掘與解決問題是不太可行的，且國人常抱持著事不關己的想法，除非與切身有關，否則對於此議題大多漠不關心。

（三）對網絡參與不足的觀感

1.政府內部：其認為政府皆有設置常設或非常設的相關機關，但問題在於其皆未能發揮監督功能與責任，以致發生重大案件時，相關行政機關皆形同虛設；另有論點認為台灣目前反貪網絡，無論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與民間，皆有參與不足問題，主要原因為制度不具彈性，以致無法參與其中。

2.政府外部：政府外部亦如同內部般雖有常設或非常設機關，但仍未能發揮其效力，且其參與不足的另一原因亦為相關制度不具彈性，使政府外部的參與受限。

3.企業內部：企業內部因制度不具彈性問題，也使其在參與反貪網絡行動上受到限制。

4.企業外部：企業外部亦因制度問題而於反貪網絡中呈現參與不

足的狀況。

5.民間團體：民間團體除因制度不具彈性而導致參與意願較低之外，另一現象為：現實執法與法律期許的落差。民眾要求官員應遵守反貪相關法律，但其自身卻可能未能遵守、甚至以身試法。

（四）對企業反貪的建議

1.政府內、外部：未針對政府內、外部「對企業反貪的建議」做相關討論。

2.企業內部：從企業個體而非國家整體而論，其與政府採購有直接關係，若政府相關單位有貪污行為，則其對於企業的經營成本與價格會有所扭曲，致使為企業帶來嚴重損失；因此若欲建立全民反貪教育，較具體做法為從企業高階管理階層著手。

3.企業外部：未針對企業外部「對企業反貪的建議」做相關討論。

4.民間團體：未針對民間團體「對企業反貪的建議」做相關討論。

（五）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

1.政府內部：未針對政府內部「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做相關討論。

2.政府外部：一般民眾對反貪機制未具相當信心，故常以匿名信件方式舉發不法案件，而政府外部會針對民眾匿名信件的完整性、詳實性及可靠性，作為判斷是否有假具名的情形，若遇原檢舉人仍處於猶豫階段，則政府外部會輔以宣導使原檢舉人產生信心，進而與政府保持聯繫、提供更多資料。

3.企業內、外部：未針對企業內、外部「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做相關討論。

4.民間團體：民眾檢舉效應並不大，民間團體中的參與機制多半以離職人員提供資訊為多，因大多數民眾仍會擔心個人資料洩

漏進而遭到報復的問題，而離職人員由於無須擔心工作的保障與生命安全，因此多以這種方式舉發；另外少數幾宗案件之所以成功，係因某些鄉鎮民眾具有較高的自覺性與自警性，其形成類似非政府組織的民間團體，使預防或舉發案件達到顯著效果。

（六）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課責等建議

1.政府內部：未來政府可朝向建立民眾道德觀，讓其認知貪污是不正確且不道德的行為；再者，政府可提供更多檢舉不法貪瀆行為的方式，教育民眾如何舉發貪瀆行為。

2.政府外部：除教育外，亦可加強貪污等不法事件的取締，使民眾對檢調單位產生信心，達到間接教育的效果。

3.企業內部：針對企業內部進行教育，使其認知到公共利益大於公司利益，若其能夠以公共利益為訴求，或許可以消除應以公司利益或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的兩難局面。

4.企業外部：未針對企業外部「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課責等建議」做相關討論。

5.民間團體：可師法新加坡使用由下而上的方式，針對反貪文化組成 NGO，教育孩童道德等品格觀念；另外於反貪研討會或相關會議後，亦可做後續的推動教育工作。

（七）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

1.政府內部：政府內部應加強宣導機制，而不應只著重於民眾的宣導而忽略政府本身，相關部門或主事者亦不應於其他職員欲參加有關會議時事前阻撓或給予阻力。

2.政府外部：政府外部目前正嘗試於社區、學校、各縣市政府、民間企業辦活動的同時，結合廉政宣導活動，並建議加強這部分推行工作，逐漸建立民眾的信任與參與意願。

3.企業內、外部：未針對企業內、外部「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做相關討論。

4.民間團體：民間團體部分可考慮在學界著手，例如於各大學宣導廉政觀念並建立類似反貪網絡的網絡機制，在整體廉政行銷宣導上應會有所幫助與貢獻。

（八）其他建議

1.政府內部：由於政府在反貪作為預算有限，以致反貪宣導、教育一直未能徹底實行，另外對檢舉人的獎勵與保障機制也不夠完備，進而影響反貪工作；且針對獎勵部分，除額度不夠外，即便是機關員工對獎勵事項亦不甚了解。再者，由於保障機制的缺乏，導致民眾不敢也不願提出檢舉，若能師法新加坡以統一收件方式，只有高階主管能夠接觸檢舉的資訊與來源，檢舉人的資料銷案只保留舉報的事件作為調查對象，以保護檢舉人。此外，亦同時加強台灣全民教育，強調檢舉或舉發不法貪污事件是一件有名譽的事，則反貪網絡即可達成讓公民參與的效果。

2.政府外部：以往檢調皆以較被動消極的方式處理問題，若檢調單位與法院處理事件的態度有所轉換，讓民眾相信司法確實能夠解決貪污等相關問題，則告發與檢舉應能更具效率。

3.企業內部：未針對企業內部之「其他建議」做相關討論。

4.企業外部：若欲讓民間企業或非政府組織參加反貪網絡，或許學界、研究團隊可建構出一實際操作範例，將研究程序及模式置於成果之中，提供民間企業與非政府組織作為參考，亦不失為一個辦法。

5.民間團體：除研究團隊提出相關成果作為參考外，透明組織與乾淨選舉促進會或可結合社區與其他民間團體，輔以公部門的

檢調與政風單位之偵辦能力，使反貪行動更具力量；另學界可考慮於學校中設置反貪研究中心、反貪研究所及研究人員；再者政府行政單位與檢調單位應加強正義形象，讓民眾逐漸相信政府確實有能力解決問題。

（九）小結

關於南部地區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方面，政府內、外部與民間團體皆具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但至於民間的個別部分，則未在訪談中呈現出來。企業方面雖未針對認知面向做闡述，但仍能從後續分析觀察出其對於反貪網絡亦有初步了解。

再者，政府內、外部與民間團體對反貪網絡的網式管理皆抱持懷疑、悲觀的態度，企業部分則未對此面向做回應。另外政府內、外部、企業及民間團體皆有因制度不具彈性而使其參與反貪行動不足的問題。

針對企業反貪的建議，為避免企業利益與公共利益相衝突，應針對高階主管施以教育，使其認知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其次，由於缺乏保護機制，公民參與反貪行動多以匿名信件或者離職人員舉發為多，因此除應建立檢舉人信心外，亦可以教育宣導方式使民眾具有自發性與警覺性，進而增加反貪成效。

在教育方面，除加強取締與道德觀念的灌輸和教育之外，亦強調公共利益大於私人或企業利益，同時可於反貪會議後做後續的推動反貪行動。另於宣導部分，政府可於社區、民間團體、學校及企業舉辦活動的同時，結合廉政活動宣導，以達宣傳效果。最後，政府除可增加反貪獎勵機制外，亦可考慮使用統一收件方式收取檢舉與告發信件，以保障檢舉人安全，同時檢調單位應調整態度，使民眾對政府更具信心。而在民間部分，可於各大學院校內設立類似反貪網絡機制或研究中心，進而真

正地達到反貪效果與目的。

四、東區部分

（一）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

所有與會人士皆對反貪議題深表贊同，也支持政府持續性地辦理反貪工作，同時也給予反貪工作相當正面的回應。然而就實際說明何謂「反貪網絡」這項議題上，所有與會人員明顯無法具體指明反貪網絡的組成分子為何，只能模糊認定這項工作有待跨部門機關共同來執行。這也說明了政府在宣導工作的努力上仍有待加強，因此才會造成身處其中的政府單位、議會等機關都不自知其可連結的夥伴為何，也讓民間企業對政府有不滿的看法。換言之，未來政府在改進上，應強化行銷工作，提供正確而充足的訊息給民眾，改變反貪網絡成員的看法及意見。

（二）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

從訪談中可發現一個有趣現象，政府內部對於網絡管理的信任態度是正向的，但民間企業卻對合作的信任感到存疑。這顯示出政府內外單位，由於身處於政府的網絡架構下，在接受過共同的生活經驗、實際觀察體驗後，認為政府本身是具備信任能量的，只是必須尋求學界的幫助加以誘導、整合。但企業與政府只有對口交流，本身並無文化上的共享經驗，因此對於政府仍是保持懷疑態度，加上其過去經歷過的貪腐情事並未獲得圓滿回應，造成其對政府的信心衰弱，也對網絡式管理的合作可行性存疑。

（三）對網絡參與不足的觀感

在對網絡參與不足觀感的層面上，政府內部的自我解讀其

原因認為是現行反貪作法過於疏漏，無法保護檢舉人，因而造成檢舉人心生恐懼而不願多惹是非。這顯示出現行政府部門儘管有心想做好反貪工作，但若相關配套工作不能一應俱全，那執行成效將仍不彰。此外，在強化策進作法上，受訪者也認為應提昇政府機關形象，改變民眾對於政府的感知及態度，才能有效提升其效果。

另一方面，議會及企業界對於網絡參與不足的建議則認為，政府應從加強宣導做起，始能凝聚網絡成員的共同參與意願，同時也需透過積極鼓勵的誘因，強化彼此合作的可行性。

（四）對企業反貪的建議

對於落實企業反貪的建議上，政府內部自我期許改善的要點包括：1.政府採依法行政辦事，有明確事證才能行動，立場過於被動，難收嚇阻之效。2.對灰色地帶缺乏法律授權規定，政府在這部分成效不彰。3.排除不必要的公關與賄賂，降低違法情事發生。4.養成公民對於公平正義的道德心，主動揭發不法情事。

其次，來自議會的建議則包括：1.政府應開放溝通管道，提供意見交流，以利民眾揭發反腐情事。2.培養民意代表自我監督能力，落實議會監督功效。換言之，現階段的工作重點在於制度上建立起溝通渠道讓民眾可安全檢舉，反應不法。同時也透過原初的道德正義，喚醒民意代表，成為民眾的守護者。

最後，企業界也提供了以下兩項建議：1.降低政治力的干預，讓反貪機制能發揮其機能。2.保障檢舉者安全，讓民眾願意誠心提供訊息，成為反貪工作的監視眼線。

（五）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

政府內部成員對公民參與機制的評估建議包括兩方面：

對內，政府應改善自身文化，形塑內部成員參與反貪文化之意願；對外，應加強民眾教育，提供民眾對反貪網絡之正確認識，並建立平台，提升民眾的參與意願。

再者，議會對現行成果不表滿意，受訪者認為，現行階段仍有強化之必要，應持續透過透明機制、宣導，建立民眾對政府反貪的信心，才能鼓勵民眾主動揭發不法。

最後，企業界也認為，唯有政府透過一定的改革宣導，才能改變民眾的既定印象，始能打破對政府之既有觀念，提升其參與意願。

（六）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課責等建議

政府內部的受訪者提出的建議包括：1.應從改變政府既有形象做起，才能提高民眾檢舉意願。2.由改變政府內部文化?手，導正民眾對於政府的感知，提升民眾檢舉熱情。

來自議會的建議為：政府應透過宣導，加強民眾的反貪感知教育，始能有效完成其預期目標。

最後，企業界的受訪者以其實際經驗與我們分享，其認為：應從小惡開始防堵，逐步切實做到反貪工作的落實。

（七）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

「政府內部」受訪者建議較為保守，其認為：加強公務員教育，提升公務員素質，就能改變民眾對政府的印象。惟這方面的建議其實仍有不足之處。反之，議會及企業界方面則建議：政府應從加強平面及網路媒介宣導做起，並結合組織文化的改變，才能創造優質新形象，發揮立竿見影之效果。最後，雙方也都認為，最佳宣導成果必須回歸到實務的落實，受訪者建議政府單位應儘快設計通報平台及建立保障檢舉人的防護機制。

（八）其他建議

政府內部成員羅列出以下實務經驗做為政府改革之建議：1.區隔政風單位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定位，塑造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2.主計單位進行初步內部審查，自我進行監督。3.審計單位不定期進行內部抽查，並可聯合其他監督部門協力落實防堵工作。4.以委員會型態聯合進行監督工作。5.強化監督機關彼此間合作。

（九）小結：就前述座談內容看來，本區受訪者對反貪網絡的認知僅有名詞上的理解，缺乏實際意義的認知，儘管認同政府辦理跨部門的反貪網絡建立，卻無法指明何者為其共同合作的協力夥伴，因此，未來如推動反貪網絡，若在宣傳行銷工作上未予加強，可能將造成執行上的失敗。此外，政府部門相對於企業界仍較保守，在創意作法及建議上仍不如私部門來的活潑，未來可增加私部門的與會比例，提供更多開創性建議。最後，就總體面向來看，反貪已成為全民共識，只要在作法上更加精緻，相信未來其成效是可以被期待的。

表 4-8 各區焦點座談資料分析與比較表

區域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一、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				
1.政府內部	支持但認識不深	支持但認識不深	了解但成效不彰	支持但認識不深
2.政府外部	支持	支持但認識不深	有基本認知	支持但理解有限
3.企業內部	認知低	較不支持	無	支持但理解有限
4.企業外部	認知低	無	無	無
5.民間團體	支持，並有較深的了解	幾乎不了解	有基本概念	無
二、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				
1.政府內部	官官相護、保密性不足	認同	持懷疑態度	認同
2.政府外部	保密性不足	認同	持懷疑態度	認同
3.企業內部	貪腐≠私部門	無	無	對執行成效存疑
4.企業外部	無	無	無	無
5.民間團體	信任，但仍注重匿名	不信任	悲觀態度	無
三、對網絡參與不足的觀感				
1.政府內部	民眾參與機會較少，訊息管道狹隘	反貪的事情做很多，但成效上似乎沒有太大的效果	無論常設或非常設的相關機關皆有設置，但問題在於其皆未能發揮監督功能與責任。	1.現行反貪作法過於疏漏，無法保護檢舉人 2.提昇政府機關形象，改變民眾對於政府的感知及態度
2.政府外部	民眾參與機會較少，訊息管道狹隘	錯誤的政策助長了貪污的發生	政府外部亦如同內部般雖有常設或非常設	加強宣導，凝聚共同意願參與合作

			機關，但仍未能發揮其效力。	
3.企業內部	無	無	制度不具彈性，參與反貪網絡的行動上受到限制。	積極鼓勵，提升參與意願
4.企業外部	無	無	因制度問題而於反貪網路中呈現參與不足的狀況。	無
5.民間團體	在民眾參與方面相當的足夠	對於反貪的相關知識還很缺乏，參與的情況自然不佳。	民間團體因制度不具彈性而導致參與意願較低	無
四、對企業反貪的建議				
1.政府內部	除教育、宣導外，還可提供高額獎金提高誘因	無	無	1.政府採依法行政辦事，有明確事證才能行動，立場過於被動 2.對於灰色地帶缺乏法律授權規定，政府無法? 力辦理 3.排除不必要的公關與賄賂，降低違法情事發生 4.養成公民對於公平正義的道德心，主動揭發不法
2.政府外部	整頓金管單位	無	無	1.開放溝通管

				道，提供意見交流 2.培養民意代表自我監督能力
3.企業內部	建立一有效的機制，例如：設立倫理長	無	具體的做法為從企業的高階管理階層著手。	1.降低政治力的干預 2.保障檢舉者安全
4.企業外部	去除逢年過節的送禮習慣	無	無	無
5.民間團體	無	無	無	無
五、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				
1.政府內部	設立可以直接聯絡的溝通管道，例如：熱線	民眾對政府如果有信心，認為政府是有心要做了，自然也就願意去配合。	無	1.加強民眾教育 2.建立民眾參與平台 3.改善文化，塑造？與反貪之意願
2.政府外部	可設立一個高額獎金的制度，去提供人民參與的意願。	無	需加強安全保密措施	現行階段仍有強化的程度，應鼓勵民眾主動揭發不法
3.企業內部	無	較少參與	無	打破現行對政府既有觀念，戮力提升參與意願
4.企業外部	無	無	無	無
5.民間團體	成為民眾參與的第一線，促進直接參與	觀念上無法徹底改變，即使制度上做了變革也只是徒然。	對安全保密有疑慮	無
六、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				

課責等建議				
1.政府內部	設立一個定期的月報或是週報	教育是必須經過長時間的等待。	政府可朝向建立民眾的道德觀，讓其認知到貪污是不正確且不道德的行為。	1.透過改變政府既有的形象，鼓勵民眾檢舉意願 2.由改變文化？手，提升民眾檢舉熱情
2.政府外部	無	從教育著手，必然會收到成效。	加強貪污等不法事件的取締，使民眾對檢調單位產生信心。	透過宣導，加強民眾教育
3.企業內部	無	反貪網絡的建構 最好是從國小的公民教育下手。	針對企業內部進行教育。	應從小惡開始防堵，切實做到反貪工作
4.企業外部	無	無	無	無
5.民間團體	可以利用社區大學開設相關的課程例如：『全民監工』	嚴懲貪污官員，給民眾帶來信心。	針對反貪文化組成 NGO，教育孩童道德等品格觀念。	無
七、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				
1.政府內部	熱線、教育	無	政府內部應加強宣導機制，而不應只著重於民眾的宣導而忽略的政府本身。	加強公務員教育，提升公務員素質
2.政府外部	無	無	於社區、學校、各個單位縣市政府、民間企業辦活動的同時，結合廉政宣導的活動。	1.加強平面及網路媒介宣導 2. 政府設立機制保護檢舉人

3.企業內部	無	透過演講比賽的方式，宣導反貪觀念。	無	1.改變政府組織文化，創造優質新形象 2.提供受保障的檢舉管道
4.企業外部	無	無	無	無
5.民間團體	可以透過民間團體來協助政府單位提供一些協助	多納入一些年輕人的想法試著向下紮根，深入底層使政令的宣導更年輕化深入民心。	民間團體部分可考慮在學界方面著手	無
八、其他建議				
1.政府內部	無	成立一個專職的區域性機構，作一個橫向的整合。	落實反貪教育、宣導，加強保密措施，糾正民眾錯誤的觀念。	1.區隔政風單位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定位，塑造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 2.主計單位進行初步內部審查，自我進行監督。 3.審計單位不定期進行內部抽查，並可聯合其他監督部門協力落實防堵工作。 4.以委員會型態聯合進行監督工作 5.強化監督機關彼此間合作
2.政府外部	無	成立類似香港的廉政公署的專責反貪機構	檢調單位與法院處理事件時的態度應積極	

		。	一些。	
3.企業內部	無	給予安全保障及名譽的表揚。	無	
4.企業外部	無	無	學界的研究團隊可建構出一實際的操作範例，將研究的程序以及模式置於成果之中，提供民間企業與非政府組織作為參考	
5.民間團體	無	改正民眾錯誤的觀念，配合良善的制度。	非營利組織可結合社區與其他民間團體，輔以公部門的檢調與政風單位之偵辦能力，使反貪行動更具力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五、綜合比較分析

（一）對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方面

1.共同看法：就訪談內容可知，政府內部受訪者對反貪網絡普遍抱著支持的態度，但弔詭的是團體本身對於反貪網絡一辭的概念理解並不周全，卻仍以正面、積極的立場表達支持。同樣地，這種情形也出現於政府外部、企業內、外部及民間團體受訪者身上。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受訪者認知內涵裡，反貪網絡本身隱含有正義喻象，成為克服貪腐的問題解決者，因而受到受訪者的期許及支持。

2.不同看法：在各區焦點座談資料分析與比較表中，民間團體受訪者對反貪網絡的了解程度明顯高於政府內、外部、企業內、外部等其他受訪團體, 這反映了民間團體掌握了快速的資訊流通速度及周密訊息接收度, 因此能就相同議題擁有更深的理解及反應。此外，就區域屬性來看，「北部」受訪團體對反貪網絡的認知排名第一，高過於第二、第三及第四的「南部」、「中部」及「東部」。

3.本研究初析：從各區焦點座談各類受訪者認知普遍呈現反貪網絡本身隱含有正義喻象，對於克服或抑制貪腐的問題具有解決可能性，因而受到受訪者的期許及支持。是以，未來有推動反貪網絡的政策可行性與支持度。惟從各區域及不同受訪者屬性對反貪網絡的了解程度有所不同，值得重視，據以作為考量從民間團體作為第一波協力共同推動的對象或是在北部優先政策倡導，並於認知較為不足地區域進行強化宣導方案。

（二）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

1.共同看法：政府內部及政府外部團體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依區域而有不同看法，中部及南部受訪者皆抱持著信任的態度，而北部及南部團體秉持懷疑態度，認為可能有官官相護情形發生，認為保密性可能有所不足，因而難以見效。其次，企業內部受訪者則反映出對於構成信任要素所知有限的反應態度，這顯示反貪網絡在行銷上仍有不足，無法將成效推展到政府以外的團體。同樣地，民間團體除了北部受訪者有較深刻了解外，其他區域團體對於網絡管理的理解有限。

2.不同看法：從訪談中可發現一個有趣現象，中部及東部的受訪者對網絡管理的信任抱以支持，但北部及南部區域的受訪

者則抱持悲觀看法，這顯示出都市化程度會左右看法的兩極化差異。另方面，受訪人員屬性也反映在受訪態度上，政府內部及政府外部也較抱以樂觀期許，而企業及民間團體則懷有悲觀傾向，這顯示出網絡成員因位置及推動執行程度不一，而對議題有差異性看法。

3.本研究初析：就訪談內容可知，儘管受訪者普遍對網式管理抱持著正面期待，但在內心卻也同時存有悲觀態度。事實上，過往公部門缺漏作為造成潛藏信任危機，影響受訪者對政府的期待逐漸減弱，這種期待又怕受傷害的氛圍反應了民眾詭譎的態度。因此，未來政府在這面向的策進作為，應從長期的行為導正，逐步提升民眾的信任，以為因應。

（三）對網絡參與不足的觀感

1.共同看法：在本項議題上，所有受訪者有較高交集，因此並無不同意見。受訪者對網絡參與不足觀感之共同看法，可簡單歸納為以下 3 點：（1）現行制度不夠周全，未能發揮監督實質功能。（2）民眾參與管道不足，真實意見難以呈現。（3）行銷工作準備不夠充分，導致民眾知識不足，難以發揮實際效力。

2.本研究初析：各類受訪者在本項議題上的看法反映出政府在這方面的準備工作及付出的努力仍有所不足，因此，在此問題的建議上，本研究以為政府首先應放棄捨本逐末的態度，就已知問題加以改進。在強化網絡參與的作法上，除調整現行監督機制，以求發揮其實際功能外，更應建構通順的溝通管道、強化行銷工作，縮減政府與民眾間的鴻溝，讓民眾可以更接近政府、更暢所欲言。

（四）對企業反貪的建議

1.共同看法：政府內部、外部團體對於本項議題提出建議如下：（1）法律面向：立法明訂反貪事宜，杜絕灰色模糊地帶。（2）制度面向：設計妥善機制，如設立監察長，以有效專責執行反貪工作。（3）教育面向：透過教育，改變民眾觀念、提升人民道德心，落實反貪工作之推動。

2.不同看法：相較於前者看法，企業外部團體認為貪污多數來自於政治因素，因此在策進策略上的建議偏好於減少政治力干預，透過分立保障、提供檢舉者具體保護，可有效提升企業反貪之意願。

3.本研究初析：擁抱幸福、創造安定與繁榮是民眾對政府的期許，但僅靠政府力量來實踐瑰麗願景是難以成功的。同樣地，「貪腐」對企業及政府雙方都帶來極大傷害，因此反貪議題不應只靠政府來加以解決，而應透過整體社區共同合作與努力才能成功。此外，政府更應將自律精神導入，由自律到他律，踐行反貪目標。

（五）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

1.共同看法：因政府本身對民眾參與抱持樂觀態度，故政府內部、外部團體提出看法如下：（1）制度設計上：現行制度仍有加強空間，應建立民眾參與平台，提供民眾可以直接聯絡的溝通管道，例如：熱線；此外，也應建立賞罰機制，強化民眾參與之意願。（2）教育：加強民眾教育，一旦民眾對政府有信心，認為政府是有心要做了，自然也就願意去配合。（3）文化：改善文化，塑造？與反貪意願。

2.不同看法：但相同議題若從企業及民間團體角度，則有明顯差異，就訪談內容來看，這些受訪者對政府並不抱持信任態度，反而希望政府率先改變，成為反貪的第一線，透過具體措施做

為表率，才能打破民眾對政府之既有觀念，鼓勵民眾主動揭發不法，帶動起企業及民間團體的參與意願。

3.本研究初析：反貪並非一項口號，而是由身體力行所帶動起來的實質改革。事實上，政府應扮演改革列車的火車頭，由政府機關帶動變革風氣，從教育、制度及文化等各方面？手，才能上令下行，從而逐步影響到社會各個層面，使貪腐情況煥然一新。再者，反貪網絡的建立實需民間部門的配合，而合作的前提在於政府能否提供充足的信任資本，意即政府必須在此多作努力，以實際改革成果取得私部門信任，始能帶動其他網絡行動者的加入。

（六）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課責等建議

1.共同看法：在本項議題上，各區受訪者共識較高，彼此間並無太大歧見。總的來說，其意見可歸納為以下幾點：（1）教育層面：教育必須經過長時間的等待才能收到成果，但從教育著手，必然會收到成效。因此，反貪網絡的建構最好是從國小公民教育下手，應從小開始防堵。（2）制度設計：有效而具體的賞罰措施是很重要的，嚴懲貪污官員及加強偵辦貪污等不法案件，可為民眾帶來信心，強化其反貪及參與投入之意願。（3）文化形塑：政府可朝向建立民眾的道德觀，讓其認知到貪污是不正確且不道德的行為。亦即由改變文化？手，進而提升民眾檢舉熱情。此外，亦可針對反貪文化組成 NGO，教育孩童道德等品格觀念。

2.本研究初析：當反貪已成為全民共同目標時，如何讓這氛圍長久持續便成為一項嚴峻的考驗，對此，受訪者意見著實給予本研究指引了可努力的方向。首先，教育是育化人心的重要手段，由小做起，改變民眾觀念，才能提供源源不絕的改革動力來源。

其次，有效的制度設計可以揚善隱惡，杜絕貪腐行為。最後，形塑反貪文化可蓄積反貪能量，提升民眾改革熱情。

（七）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

1.共同看法：

針對本項議題，各區受訪團體共同的看法是宣導有其重要性，其提出以下幾點共同意見：（1）宣導機制應是對內與對外雙向並重：政府加強宣導機制，不應只著重於民眾的宣導，而忽略政府本身。同時可加強平面及網路媒介宣導，與社區、學校、各縣市政府、民間企業共同舉辦廉政宣導活動。（2）教育改變認知，長期形塑反貪文化：除應加強公務員教育，提升公務員素質外，亦希望藉由長期的規劃努力，改變政府之組織文化，創造優質新形象。（3）建構完善機制，提供反貪平台：除由政府設立保護檢舉人機制、提供受保障的檢舉管道外，亦可透過合作平台的設計，由民間團體來協助政府單位，擴大反貪網絡的實力。

此外，私部門的受訪團體強調本身對政府部門支應的重要性，政府內部單位也以積極態度顯示其自我策進的意願；換言之，網絡內部仍有正面的道德、正義等非顯性資源，可供未來促進連結、強化網絡建構，因此，應鼓勵提升這些正面能量，讓其發揮更大作用。

2.本研究初析：在資訊無遠弗界的時代，行銷已成為創造需求、提升需求的代名詞。事實上，反貪議題也需要有形及無形的行銷，才能創造本身價值，以為民眾所接受與認可。政府對於廉政行銷的努力，可從內外宣導、教育認知、建立完善反貪機制及對話平台著手，培養民眾對反貪的接受程度，使其未來更願意加以接受。

（八）其他建議

1. 除前述看法外，受訪團體也提出以下可供改進的策略：（1）成立定位明確，專責執行反貪的廉能機構：我國現行反貪制度分由不同部門執掌，有時業務區分不易，容易造成反貪成效不彰情形出現，建議可參考國外廉政公署之設計，由專責機關加以改進。（2）強化反貪網絡的合作及強度：受訪團體建議強化我國反貪網絡的合作，可由學界、非營利組織協助或輔導政府，厚實反貪網絡的實力。（3）強化宣導，改變民眾認知：除藉由落實反貪教育、宣導，加強保密措施，糾正民眾錯誤觀念外，亦可給予揭密者安全保障及名譽表揚。
2. 本研究初析：反貪是一項有始無終且必須長期經營的事業，目前政府在此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舉如成立類似香港廉政公署的專責獨立反貪機構，以有效檢舉、制衡貪腐情形；強化現有反貪網絡的合作及強度，導入更多新血投入反貪工作、持續進行宣導工作，改變民眾認知，這些都是未來必須持續努力的工作及目標。

第五節　民眾電話調查分析

一、調查結果[48]

（一）題目 1：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政府，對減少政府貪污有沒有幫助？

整體而言，有六成二(61.8%)的民眾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政府，對減少政府貪污是「有幫助」，約三成 (30.4%)的民眾認為是「沒有幫助」，不到一成的民眾沒有表達意見（如圖 4-33 及附件四表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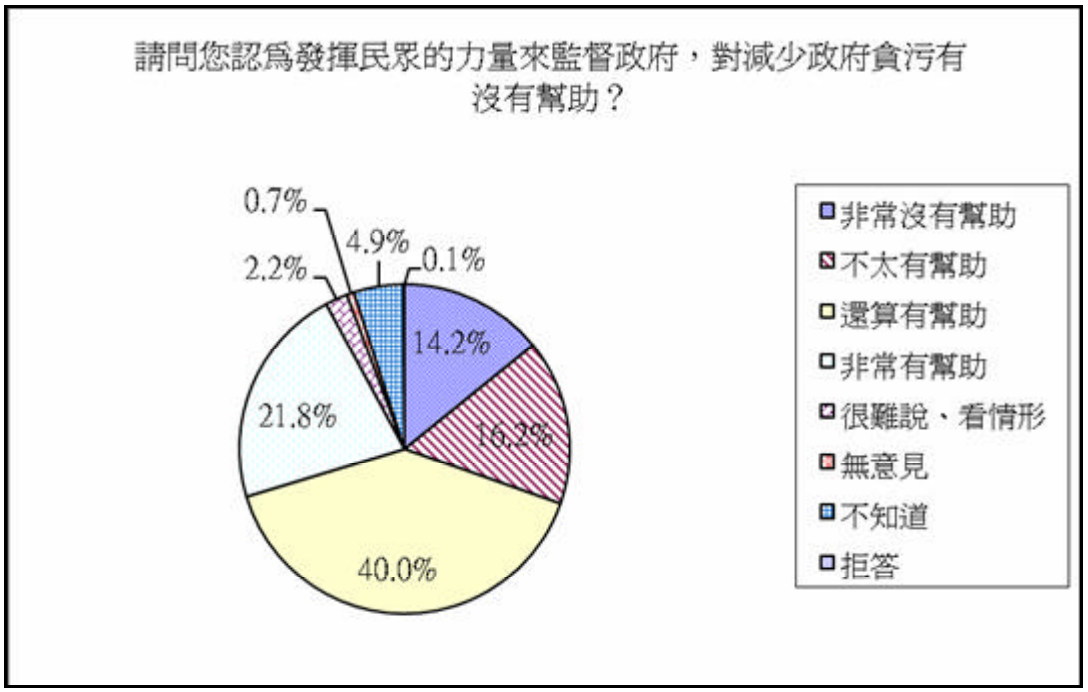

圖4-33 民眾對發揮民眾力量監督政府以減少政府貪污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發揮民眾力量來監督政府，以減少政府貪污的看法」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1)

[48] 詳細數據請參見附件四。

1.在性別方面，有顯著差異。

2.在年齡方面， 20-29 歲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高；60 歲以上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3.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回答「非常沒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大學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國、初中及小學以下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低；小學以下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低。

4.在職業方面，專業人員及學生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及勞工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低；主管人員的受訪者回答「非常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學生的受訪者回答「非常有幫助」的比例較低；家管和農林漁牧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專業人員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低。

5.在居住地區方面，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二）題目 2：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企業，對減少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淘空案）有沒有幫助？

整體而言，約有五成四(53.6%)的民眾對於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企業，對減少企業貪污是「沒有幫助」的，約三成五(34.9%)的民眾認為「有幫助」，約一成的民眾沒有表達意見（如圖 4-34 及附件四表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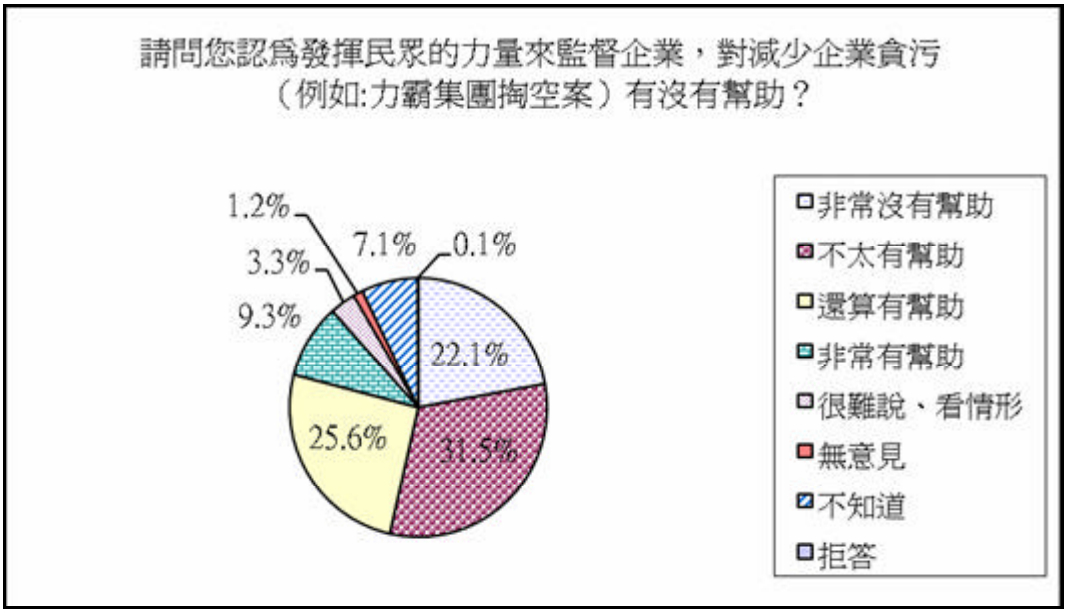

圖4-34 民眾對發揮民眾力量監督企業以減少企業貪污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發揮民眾力量來監督企業，以減少企業貪污的看法」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2)

1.**在性別方面，有顯著差異。**

2.**在年齡方面，** 20-29 **歲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高；**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不太有幫助」的比例較低；**60 **歲以上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20-29 **歲及** 30-39 **歲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低。**

3.**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沒有幫助」及「不太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國、初中的受訪者回答「非常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小學以下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低。**

4.**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及服務人員的受訪者回答「非常沒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專業人員的受訪者回答「不太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學生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勞工**

和農林漁牧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5.在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宜花東地區的受訪者回答「還算有幫助」的比例較高。

(三)題目 3：請問您認為政府貪污情形嚴不嚴重？

整體而言，有七成五(75.2%)的民眾認為政府貪污情形「嚴重」，約一成三(12.9%)的民眾認為「不嚴重」，約一成的民眾沒有表達意見。此一結果顯示，大部分民眾認為政府貪污情況相當嚴重，應值政府特別注意（如圖 4-35 及附件四表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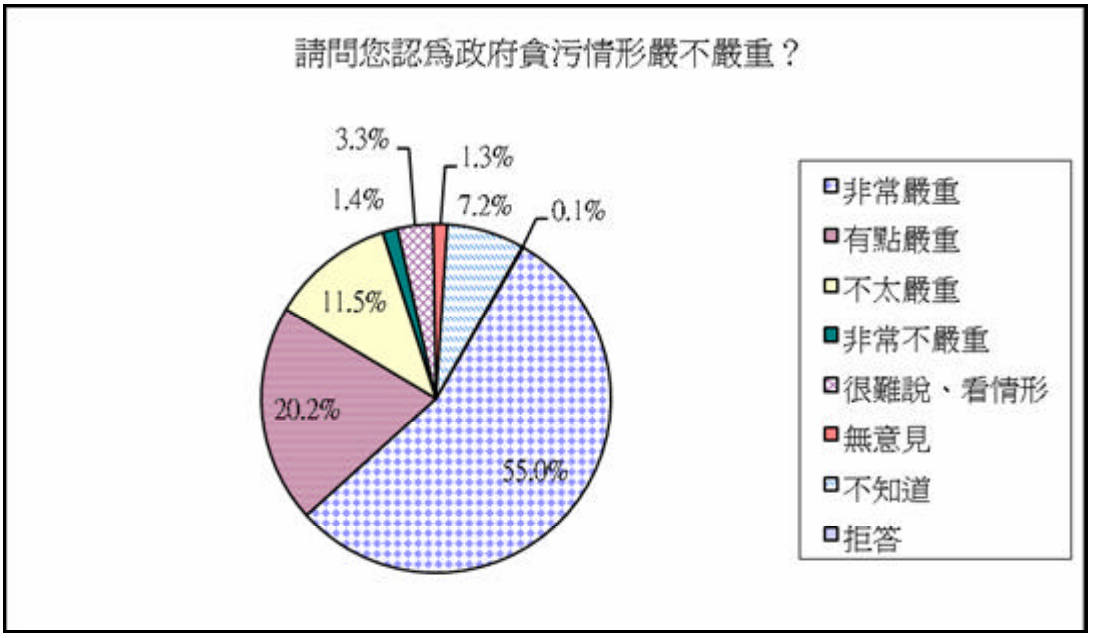

圖4-35 民眾對政府貪污情形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政府貪污情形的看法」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3)

1.在性別方面，有顯著差異。

2.在年齡方面， 20-29 歲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比例較高；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比例較低；60 歲以上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3.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以下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及「非常嚴重」的比例較低；大學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比例較高；小學以下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4.在職業方面，學生及專業人員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比例較高；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的比例較低；和農林漁牧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5.在居住地區方面，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四）題目 4：請問您認為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淘空案）情形嚴不嚴重？

有四成七(47.1%)的民眾認為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嚴重」，約二成三(22.9%)的民眾認為「不嚴重」，約 6%的民眾表示很難說、看情形。有二成二（21.6%）的民眾表示不知道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是否嚴重。此一結果顯示，將近一半的民眾認為企業貪污的情況相當嚴重，但值得注意的是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不知道，可能民眾認為「貪污」並不一定與私部門劃上等號（如圖 4-36 及附件四表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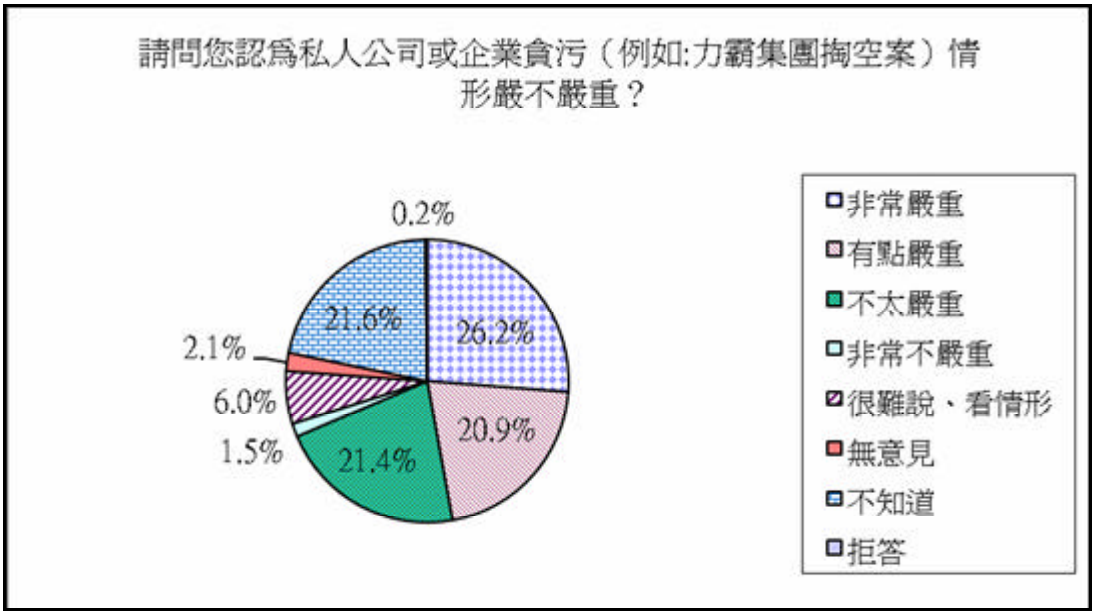

圖4-36 民眾對企業貪污情形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私人企業貪污情形的看法」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4)

1.在性別方面，有顯著差異。

2.在年齡方面， 20-29 歲及 30-39 歲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的比例較高；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的比例較低；60 歲以上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3.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的比例較高；專科的受訪者回答「不太嚴重」比例較高；國（初）中及小學以下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4.在職業方面，學生的受訪者回答「有點嚴重」的比例較高；主管人員的受訪者回答「不太嚴重」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家管及退休失業其他的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高。

5.在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宜花東地區的受訪者回答「非常嚴重」的比例較高。

（五）題目 5：請問您對下列那些政府機關內部負責查辦和預防貪污的單位印象較深刻？

有 36.7%的受訪者對「政風單位」最有印象；27.4%的受訪者認為是「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有 19.4%的受訪者認為是「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有 14.1%的受訪者認為是「會(主)計單位」；有 16.1%的受訪者表示「都沒印象」，其他原因所占比例較低。值得注意的是，有約一成六左右（15.6%）的民眾回答「不知道」（如附件四表 B.5）。

（六）題目 6：請問你認為哪些單位在防止貪污上有效果？

有 32.4%的受訪者認為「政風單位」最有效果；24.2%的受訪者認為是「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有 17.6%的受訪者認為是「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有 11.6%的受訪者

認為是「會(主)計單位」；有 22.7%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效果」，其他原因所占比例較低 值得注意的是, 有約一成左右（10.2%）的民眾回答「不知道」（如附件五表 B.6）。

（七）題目 7：請問您對下列哪些負責貪污的政府機關印象較深刻？

民眾對負責查辦貪污的政府機關印象較深刻者，「調查局」佔約四成九(49.2%)，「檢察署」約兩成四(24.3%)，「審計部」約一成五(15.2%)，「監察院」約一成五(14.9%)，「立法院」一成四(14.3%)，而無印象、無意見及不知道者有二成一左右(20.5%)，拒答者則不到一成((0.3%)（如附件四表 B.7）。

（八）題目 8：請問您認為那些單位在查辦貪污上有效果？

民眾對哪些單位在查辦貪污上較有效果的認知中，約四成三(42.8%)表示「調查局」有效果，「檢察署」有二成二(21.6%)，「監察院」則是一成一(10.7%)，而「立法院」與「審計部」都不到一成（分別為 9.4%、8.4%），值得注意的是認為都沒效果的人有將近兩成(18.8%)，無意見及不知道的民眾為一成二(11.6%)（如附件五表 B.8）。

（九）題目 9：請問您對下列那些防止企業經營弊端（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的方式印象較深刻？

民眾對於防止企業經營弊端方式的印象較深刻者，以「股東會」最高，約二成九(28.7%)，其次為「會計制度」，約兩成六(25.6%)，「監察人」則為兩成二(22.1%)，「獨立董事」為一成三(12.6%)，但都沒有印象的則佔了快將近一成(9.6%)，在調查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不知道」就佔兩成一(21.4%)（如附件四表 B.9）。

（十）題目 10：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那些方式在防止貪污上有效果？

其中？得注意的是，「會計制度」在效果上比「股東會」來的高，比例為三成二(31.6%)，「股東會」則為兩成七(26.5%)，但「監察人」與「股東會」也相當接近，約有兩成八(27.6%)，而認為「都沒有效果」與「不知道」的人都同為一成一(11.3%)（如附件五表 B.10）。

(十一) 題目 11：請問您對下列那些負責查辦私人企業或公司違法行為的機構印象較深刻？

民眾對負責查辦私人企業或公司違法行為的機構印象較深刻者為「調查局」，比例為四成一(40.8%)，「金管會」三成三(32.6%)，「檢察署」兩成四(24.1%)及「會計師事務所」一成四(13.9%)，而「都沒印象」及「不知道」者合計約兩成(20.3%)（如附件四表 B.11）。

(十二)題目 12：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那些機構在防止企業違法行為上有效果？

民眾對負責查辦私人企業或公司違法行為機構在防止企業違法行為效果上，約三成九(39.4%)認為「調查局」最有效果，「金管會」則獲得兩成九(28.7%)的民眾認同，「檢察署」則有兩成四(23.8%)認同，而只有一成二(11.9%)的民眾認同「會計師事務」具有防止企業違法行為的效果，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將近一成二(11.6%)的民眾認為上述任何機構都沒有效果，「無意見」及「不知道」的人合計有一成 (10%)（如附件四表 B.12）。

(十三)題目 13：請問您對下列那些致力對抗貪污的民間團體印象較深刻？

民眾對致力於對抗貪汙的民間團體的印象調查中，整體而言，有 44.3%的民眾對「反貪腐行動聯盟」印象較深刻；約

有 17.6%的受訪者認為是「民間司改會」；有 9.2%的受訪者認為是「乾淨選舉促進會」；有 5.2%的受訪者認為是「台灣透明組織」；有 22.6%的受訪者對民間反貪團體沒有任何印象（如附件四表 B.13）。

(十四) 題目 14：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那些民間團體在反貪作為上有效果？

民眾對民間反貪腐組織的反貪作為效果上，約有 33.2%的受訪者認為「反貪腐行動聯盟」有效果；約 13.7%的受訪者認為「民間司改會」有效果；約 7.7%的受訪者認為「乾淨選舉促進會」有效果；約 5.3%的受訪者認為「台灣透明組織」有效果；但卻有 26.8%的民眾不認為這些民間反貪腐組織有效果。值得注意的是，有約兩成左右（19.3%）的民眾不知道那些民間反貪團體有效果（如附件四表 B.14）。

(十五)題目 15：請問您自己或您親友曾經向哪些負責查辦和預防貪污的單位檢舉政府貪污行為？

受訪民眾的結果為「自身及其親友皆無檢舉動作」者佔約九成(90.2%)，而使用政風單位、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會(主)計單位、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等管道的民眾合計只有 6.8%，顯示大部分民眾在上述檢舉政府違法行為管道上，並無明顯的檢舉行為（如附件四表 B.15）。

(十六)題目 16：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向哪些負責查辦貪污的政府機關檢舉政府貪污行為？

受訪民眾反應「自身及其親友皆無檢舉動作」者佔約八成五(85.2%)，而使用審計部、檢察署、調查局、監察院、立法院等管道的民眾合計只有 11.2%，顯示大部分民眾在上述檢舉

政府違法行為管道上，並無明顯的檢舉行為（如附件四表 B.16）。

(十七)題目 17：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透過哪些方式檢舉企業違法行為？

在檢舉企業違法行為的調查中，受訪民眾反應「自身及其親友皆無檢舉動作」的佔約九成二(92%)，而使用會計制度、監察人、獨立董事與股東會等管道的民眾合計約佔 4.6%。顯示大部分民眾在上述檢舉企業違法行為管道上，並無明顯的檢舉行為（如附件四表 B.17）。

(十八)題目 18：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向下列那些機構檢舉企業違法行為？

在檢舉企業違法行為的調查中，受訪民眾反應「自身及其親友皆無檢舉動作」的佔約九成一(91.1%)，而使用金管會、檢察署、調查局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等管道的民眾合計不到一成(5.4%)。顯示出大部分民眾在檢舉企業違法行為上，並無明顯的檢舉行為（如附件四表 B.18）。

(十九)題目 19：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向下列那些致力對抗貪污的民間團體檢舉政府貪污或企業違法行為？

受訪民眾反應「自身及其親友皆無檢舉動作」的佔約九成二（92.1%），而使用乾淨選舉促進會、台灣透明組織、反貪腐行動聯盟與民間司改會等管道的民眾合計不到一成(4.9%)。顯示大部分民眾在向民間團體檢舉政府貪污和企業不法上，並無明顯的檢舉行為（如附件四表 B.19）。

(二十)題目 20：請問您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時，會向下列哪個單位提出檢舉？

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時，會提出檢舉的民眾當中，有33.2%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其次是「調查局」（27.2%），第三則是「檢察署」（15.8%），第四則是「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11.3%），亦有少數受訪者表示會向「立法院」（8.6%）、「監察單位 （稅、關務機關）」（7.2%）、「監察院」（5.0%）提出檢舉。值得注意的是，有一成五左右（14.8%）的民眾表示不會提出檢舉（如附件四表 B.20）。

（二十一）題目 21：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是什麼？

不會去檢舉的民眾中，有 28.6%認為「即使提出檢舉也沒有什麼用」，最後可能是不了了之；10.2%的受訪者抱持明哲保身的消極態度，認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有 7.4%的受訪者表示「怕遭到報復」；有 6%的受訪者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其他原因所占比例為 6.7%（如圖 4-37 及附件四表 B.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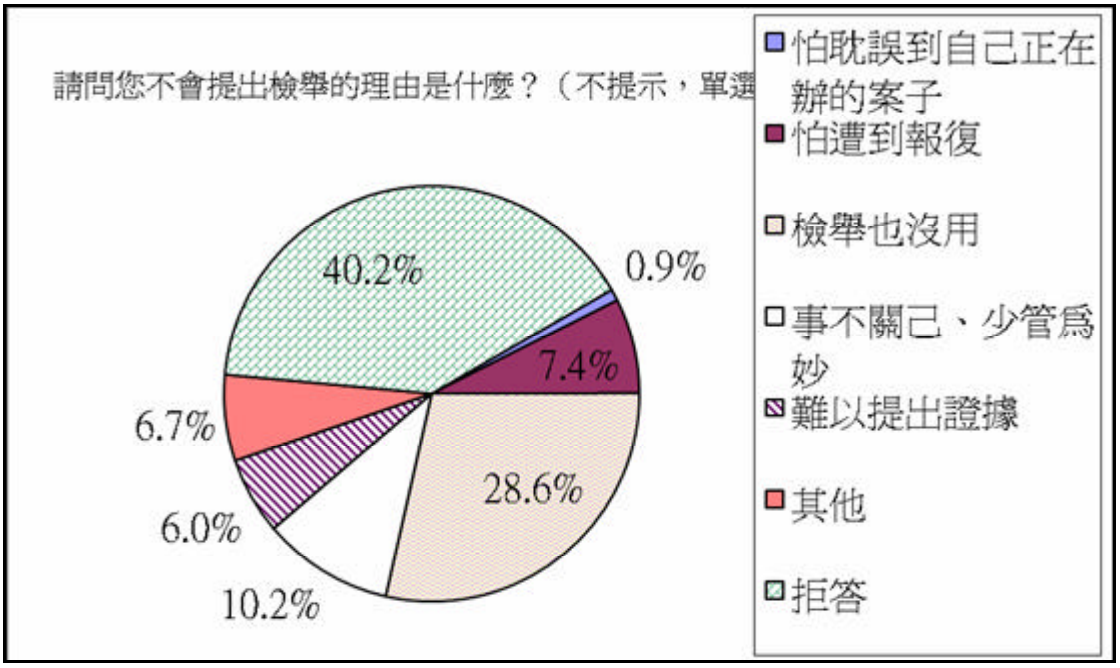

圖4-37 民眾對不會提出檢舉理由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不會提出檢舉的

理由」的看法，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5)

1.在性別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2.在年齡方面， 20-29 歲及 30-39 歲的受訪者回答「檢舉也沒用」的比例較高；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檢舉也沒用」的比例較低。

3.在教育程度方面，專科的受訪者表示「怕遭到報復」的比例較高；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檢舉也沒用」的比例較高；小學以下的受訪者回答「檢舉也沒用」的比例較低。

4.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的受訪者回答「怕遭到報復」的比例較低；主管、專業、佐理人員及學生的受訪者回答「檢舉也沒用」的比例較高；勞工及家管的受訪者回答「檢舉也沒用」的比例較低；服務人員的受訪者回答「其他」的比例較高。

5.在居住地區方面，有顯著差異。

（二十二）題目 22：接著第 20 題，請問您覺得這些檢舉管道哪一個最有效果？

認為何種檢舉管道最有效果的調查中，有 21.0%的受訪者認為「調查局」最有效；13.5%的受訪者認為是「政風單位」；有 10.4%的受訪者認為是「檢察署」；有 9.1%的受訪者認為是「立法院」；9.7%的受訪者認為「都沒有效」，其他原因所占比例較低。值得注意的是，有約二成四左右（24%）的民眾未明確表示會用何種管道提出檢舉最有效（如圖 4-38 及附件四表 B.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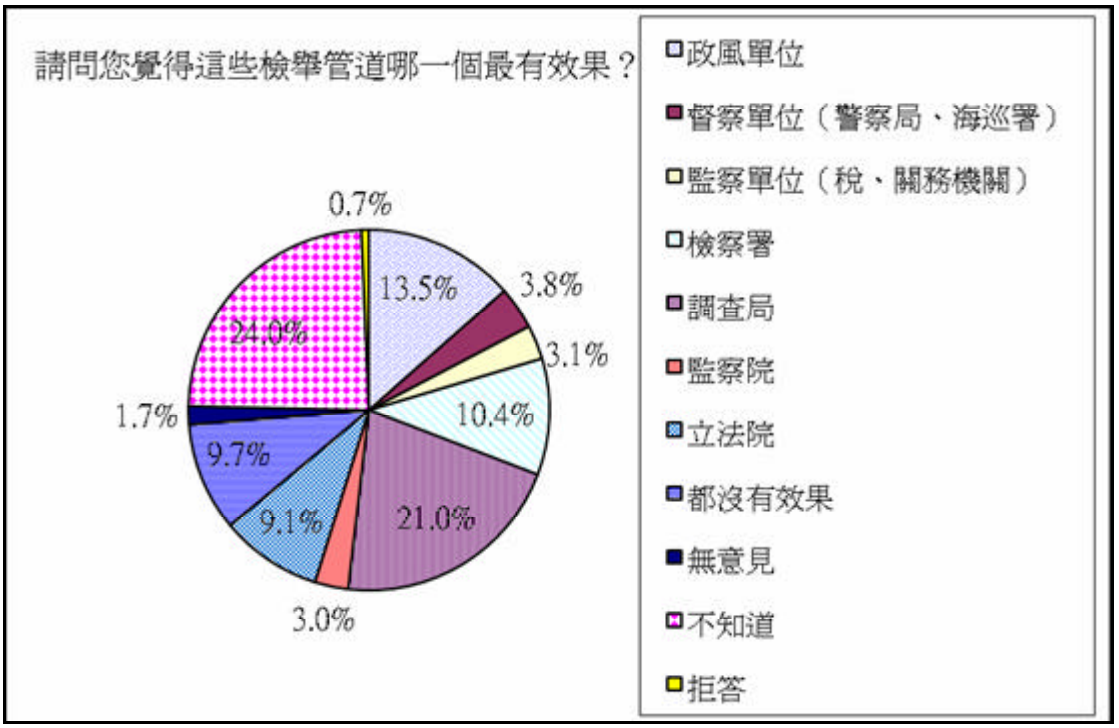

圖4-38 民眾對檢舉管道效果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認為何種檢舉管道最有效果」』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6)

1.**在性別方面，有顯著差異。**

2.**在年齡方面，** 30-39 **歲回答「政風單位」的比例較高；**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政風單位」的比例較低；**20-29 **歲及** 30-39 **歲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60 **歲以上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3.**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以下的受訪者回答「政風單位」的比例較低；小學以下的受訪者回答「調查局」的比例較低；小學以下的受訪者回答「立法院」的比例較低；小學以下及國(初)中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4.**在職業方面，退休、失業及其他的受訪者回答「政風單位」的比例較低；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回答「檢察署」的比例較低；**

學生的受訪者回答「監察院」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回答「立法院」的比例較低；學生的受訪者回答「都沒有效果」的比例較低；農林漁牧、家管及退休失業其他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高；主管、專業及佐理人員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5.在居住地區方面，有顯著差異。

（二十三）題目 23：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方法對打擊政府貪污是最重要的？

有 21%的受訪者認為對「檢舉人的保護」是最重要的；有 19.9%的受訪者認為是「成立專責廉政機關」」；19.8%的受訪者認為是「健全法規與制度；有 15.3%的受訪者認為是「加強反貪污教育」；9.8%的受訪者認為「提供高額檢舉獎金」，其他原因所占比例較低。值得注意的是，有約一成左右（10.4%）的民眾未明確表示意見（如圖 4-39 及附件四表 B.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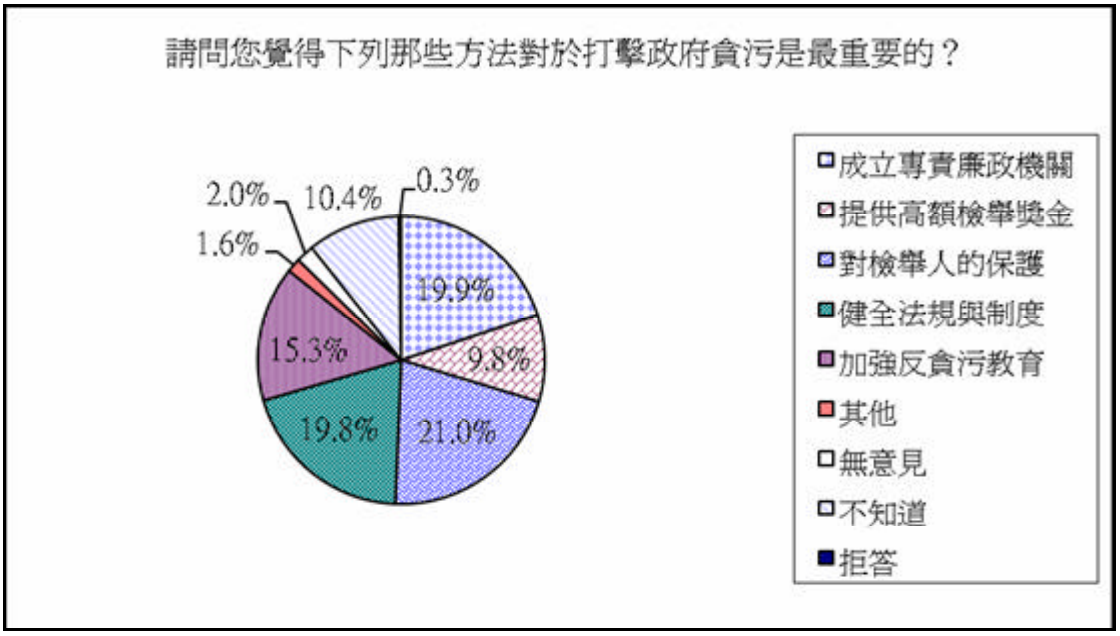

圖4-39 民眾對打擊政府貪污方法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哪些方法對於打擊政府貪污是最重要」的看法，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7)

1.在性別方面，有顯著差異。

2.在年齡方面， 20-29 歲的受訪者回答「提供高額檢舉獎金」的比例較高；30-39 歲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3.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高；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回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低；小學以下的受訪者回答「提供高額檢舉獎金」的比例較低；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對檢舉人的保護」的比例較低；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高；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4.在職業方面，佐理人員的受訪者回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及家管的受訪者回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低；專業人員的受訪者回答「提供高額檢舉獎金」的比例較高；服務人員及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回答「對檢舉人的保護」的比例較高；專業人員及學生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低；專業人員、佐理人員及學生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5.在居住地區方面，有顯著差異。

（二十四）題目 24：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方法對打擊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淘空案）是最重要的？

有 26.5%的受訪者認為「健全法規與制度」最有效；19.2%的受訪者認為是「成立專責廉政機關」；有 15.1%的受訪者認為是「對檢舉人的保護」；有 13.2%的受訪者認為是

「加強企業反貪污教育」；其他原因所占比例較低。值得注意的是，有約一成四左右（14.3%）的民眾未明確意見（如圖 4-40 及附件四表 B.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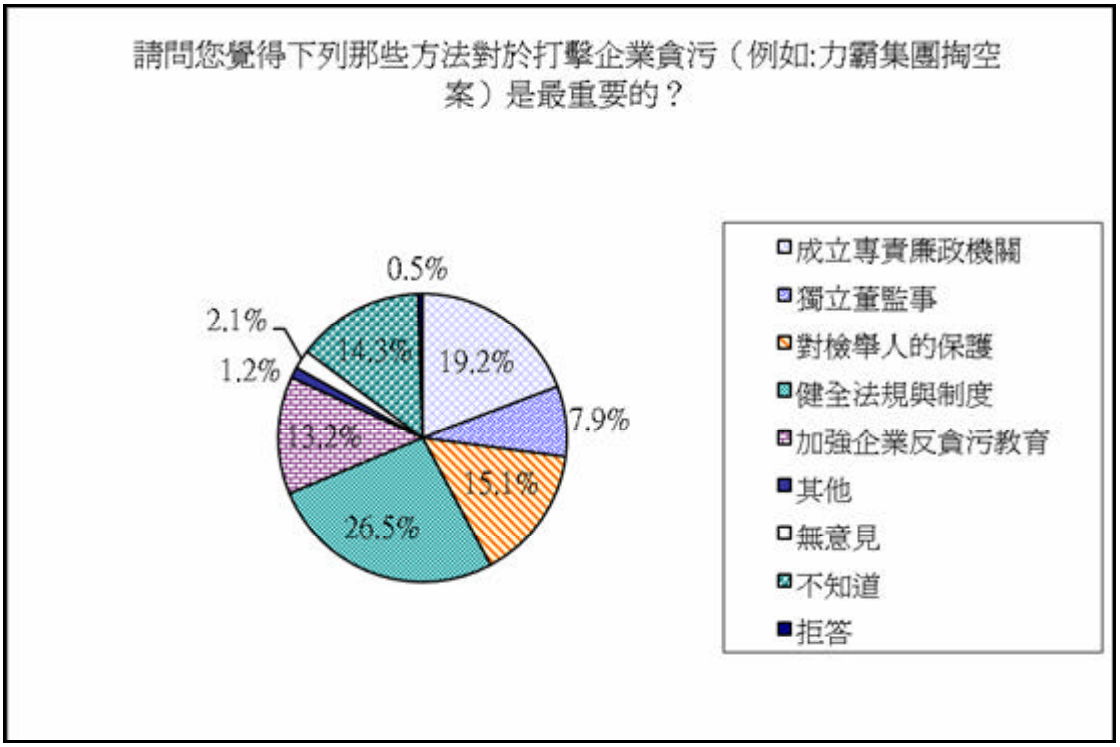

圖4-40 民眾對打擊企業貪污方法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哪些方法對於打擊企業貪污是最重要」的看法，可以發現：(如附件五表 C-8)

1. 在性別方面，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低；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低；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高；20-29 歲及 30-39 歲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3. 在教育程度方面，專科及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高；小學以下及國(初)中的受訪者回

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低；國(初)中以上的受訪者回答「對檢舉人的保護」的比例較高；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高；小學以下及國(初)中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低；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加強企業反貪污教育」的比例較低；小學以下及國(初)中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高；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4.在職業方面，農林漁牧及家管的受訪者回答「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比例較低；專業人員的受訪者回答「獨立董監事」的比例較高；學生的受訪者回答「對檢舉人的保護」的比例較高；主管人員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回答「健全法規與制度」的比例較低；農林漁牧、家管及退休失業其他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高；主管人員、專業人員、佐理人員、服務人員及學生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較低。

5.在居住地區方面，有顯著差異。

二、小結

在民眾電話訪問調查結果，得到下列研究發現：

(一)一般民眾認為政府貪污與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是否嚴重的調查中，整體而言，有逾五成的民眾認為政府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是嚴重的。

(二)一般民眾認為發揮民眾力量來監督政府或企業，對減少政府或企業貪污，有超過五成的民眾認為有幫助。

(三)一般民眾認為在防止政府貪污上，主要以政風單位（38%）與

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27.4%）兩者最有印象；相對的，也認為政風單位（32.5%）與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23.7%）在防止政府貪污上最有效果，不過也有近兩成的民眾認為沒有效果。

(四)一般民眾認為在查辦政府貪污上，逾五成民眾對於調查局最有印象；相對的有四成三（43.2%）的民眾也認為在查辦政府貪污上調查局最有效果，第二是檢察署（21.6%）；不過也有近兩成的民眾認為沒有效果。

(五)一般民眾認為在防止企業貪污上，主要以股東會（29.7%）與會計制度（25.8%）及監察人（21.5%）三者最有印象，不過也有近兩成的民眾不知道哪些制度可防止企業貪污；相對的，也認為會計制度（31.6%）與股東會（27%）及監察人（26.9%）三者在防止企業貪污上最有效果。

(六)一般民眾認為在查辦企業貪污上，民眾對於調查局（41.1%）與金管會（33.2%）最有印象；相對的也認為在查辦企業貪污上，以調查局（39.4%）與金管會（28.5%）最有效果。

(七)一般民眾認為在哪些民間團體在對抗貪污有所作為上，民眾以反貪腐行動聯盟（44.9%）最有印象，但也有一成五的民眾不知道有哪些民間團體；相對的也認為反貪腐行動聯盟（34.1%）最有效果，不過也有兩成六的民眾認為沒有效果。

(八)在向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政府或是企業組織貪污不法行為上，約九成民眾未提出檢舉。

(九)在調查中，民眾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時，大多會向政風單位（34.3%）與調查局（27.6%）提出檢舉；而一成四不會提出檢舉的民眾最主要的原因是檢舉也沒用（29.6%）；會去檢舉的民眾認為以調查局（21.0%）最有效果。

(十)一般民眾認為打擊政府與企業貪污的方法中，主要以健全法規與制度、對檢舉人的保護與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等三項，認為是最重要的。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操作化的主要依據是研究團隊根據計劃目的所建構的「反貪網絡架構圖」（見附圖一），該架構中本研究團隊勾勒出建構全民反貪網絡所應涵蓋的面向，包括網絡類型、貪腐來源、法規、制度與教育文化、乾淨選舉議題 、網絡之可接近性、安全性、民眾對網絡的認知、態度與行為及形成制度性機制等。本研究團隊亦認為單就民眾電訪之途徑來了解所有全民反貪網絡的面向，在電訪的執行上有很大的困難(因反貪網絡意涵在電訪時難以操作化)。因此，本團隊也利用了其他途徑，例如焦點團體座談、反貪網絡動態調查及層級分析法來彌補民眾電訪之不足。

其中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可以瞭解反貪網絡的基本認知、對網式管理的信任態度、對網絡參與不足的觀感、對企業反貪的建議、對公民參與的機制評估、對民間反貪文化教育及課責等建議、對廉政行銷宣導之建議。透過反貪網絡動態調查可以瞭解網絡類型之間的現況分析與互動分析」二個部分。透過層級分析法可以瞭解「反貪腐機制」和「反貪腐程序」二個構面，反貪腐機制重要性之評估的選項，包括「健全法規」、「專責制度」、「鼓勵舉發」、「教育紮根」和「行銷議題」等五個層面，而反貪腐行動程序重要性之評估的選項，從「預防→查緝→嚴懲」等順序，區分為：「清廉政風」、「預防貪腐」、「檢舉貪腐」、「查緝貪腐」、「重懲貪腐」等五個階段。因此，民眾電訪之題項著重於對網絡類型的認知、態度、經驗、效果、網絡之可接近性、安全性、及形成制度性機制等

根據以上民眾電話訪問調查法、網絡調查分析法與焦點座談法等三種研究方法的特性，將上述三種研究方法所得之結果綜合比較之，並融合焦點座談法與網絡分析調查法以專家學者意見為主，和民眾電

話調查法以一般大眾為主的意見分析，可整合歸納出同時涵括專家與民眾雙方共同關心的議題，分別敘述說明如下：

一、反貪架構認知

（一）反貪認知與態度

就民眾與專家學者對反貪污現行機制的認知情況，對於政府的反貪相關機構，以「司法檢調」此一政府組織有較高的認知，也對此一單位印象較深刻。在企業反貪機制中，以「監察人」與「會計制度」兩者認知較高，其中又對「監察人制度」印象較為深刻；在反貪機制的可近性分析中則發現，無論專家或民眾，對於司法檢調及政風皆有較高度的評價，特別是司法檢調佔最高比例：而媒體在認知及可近性的分析中，同樣獲得民眾及專家學者的肯定，可見媒體在揭發貪污不法情事上，為一普遍及容易接近的管道。

在民調部分，檢舉人在檢舉前，安全問題也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在反貪機制的安全性分析中，可了解哪些機制較為重視舉發者的安全，並有能力保障檢舉人的安全。結果發現專家認為「司法檢調」與「政風單位」的保障程度仍是最高，而「立法院」與「金管單位」則較低；另外，就反貪機制的信任分析，可了解專家對於檢舉管道較信任的為「司法檢調」與「政風單位」，評價較低的為「立法院」、「金管會」及企業內、外部的反貪機制。此外，民眾發現貪污情況發生時，會向何種反貪機構提出檢舉，透過民調結果可了解，「司法檢調」及「政風單位」依然受到民眾青睞，成為民眾發現貪污時首重之檢舉單位；在安全和信任分析所得到的結果，媒體較不受民眾及專家學者的信賴，可見媒體的安全保密工作，還有待加強。

綜上所述，可明確發現專家、學者及民眾對反貪機制的認

知，對「司法檢調」及「政風單位」有較普遍的認識，且無論是接近的難易度、檢舉人的安全保障、信任程度及願意舉發的管道，都受到專家學者及民眾的高度評價。可見其對政府內、外部反貪機制，有較多的認識與信賴感，遇有貪污情事發生時，政府內、外部反貪機制變成了首要選擇；相對而言，企業內、外部的反貪機制，較不受到民眾及學者專家的重視，無論在各項數據分析中，大多落後於政府反貪機制；而媒體在一般大眾及學者專家眼中，雖為一眾所皆知且方便接近的管道，惟就安全及信任程度上，較不受到信賴。

（二）反貪行為及效果

在預防及查辦貪污方面，民調結果顯示「司法檢調」及「政風」為較有效果的政府內、外部反貪機制，而會(主)計和審計單位則被認為是較無效果的政府內、外部機制。而網絡分析調查中，專家學者對各項反貪機制總體評價，以「司法檢調」、「政風」、「媒體」與「審計單位」較受認同。

比較民調分析與網絡分析的結果，「司法檢調」與「政風單位」仍是較受重視的政府內、外部反貪機制。在企業貪污防制上，「監察人」是民眾及專家學者較肯定的企業內部反貪機制。惟「審計單位」在民眾及專家學者眼中看法不一，一般民眾對審計單位的效果存疑，但專家學者卻肯定其存在價值，可思考是否應加強民眾對審計單位方面的認知。

二、反貪制度性機制

（一）教育紮根：其在網絡分析調查中，獲得的比重最高為 0.34，幾乎是其他指標所得權重的一倍，顯示專家學者認為，反貪腐機制之建置，首要應從「教育紮根」做起。在參與焦點座談之與談人認為反貪是一項有始無終且必須長期經營的事

業；而電訪民眾亦認為打擊政府與企業貪污的方法中，反貪教育是相當重要的。

（二）鼓勵舉發：俗話說：「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從焦點座談結果亦可發現專家學者期望透過誘因，例如提供高額檢舉獎金或採用細水長流方式(如終身免稅)；再加上檢舉人人身安全的保障，希冀提高其檢舉貪瀆不法之意願。

（三）專責機構：三種調查方法均呈現出應設立專責反貪機構的結果。在民眾電訪中，受訪者大多認為設立專責機構可有效抑止貪污行為；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學者也常以新加坡與香港為例，認為設立一個防止貪污的專責機構是有效的。

（四）議題行銷：多數電訪受訪者認為政府在反貪行銷工作準備不充分，應加強反貪行銷，以使政府所欲傳達的資訊能有效傳達。焦點團體座談中，與談人亦提出，在現今資訊無遠弗屆的時代，行銷已成為創造需求、提升需求的代名詞，反貪議題也需要有形與無形的行銷，才能為民眾所接受與認可。

（五）健全法規：均呈現出現行制度不夠周全，未能發揮實質監督功能的問題；因此在民眾電話調查中，受訪者表示希望能健全現有法規與制度，藉以作為反貪網絡中一穩固的基礎；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學者責建議完備法律規範，可對貪污行為達到有效警示作用及改善現行制度缺失。

三、企業貪污認知低

在三種研究方法中，發現民眾對於政府和企業間的貪污定義不同，因為在調查中普遍認為政府適用貪污這個形容詞，但對企業來說，受訪者並不這麼認為。顯示我國民眾對於企業貪污一詞的接受度不高，認為貪污一詞專用於公部門。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建立「網式管理」反貪網絡之制度性機制

民眾與專家均認為「檢調單位」與「政風單位」在「反貪」各方面均應扮演關鍵角色。建議法務部應居於網絡核心地位，發揮網絡管理者功能，破除既有機制之本位主義並予以整合，建立政府內、外部橫向夥伴網絡關係，使訊息快速流通。且因過去公部門某些缺漏作為，致使民眾、專家學者對「網式管理」雖有正面期待，但仍信心不足。有關此部分之近、中、長程作法，建議如下：

（一）近程

1.在政府內部反貪網絡建構方面，由法務部主導，召集檢調、政風、會計與審計單位召開「反貪網絡工作會報」，定期開會研商反貪步驟與策略，並建立橫向資訊交換及整合平台，亦可考慮發行反貪公報或電子報。

2.與各政府公務人員訓練機關（如國家文官培訓所、人事行政局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合作，在訓練中酌加一定比例之反貪教育課程並佐以實例研討，深化公務員反貪觀念。

3.在政府外部反貪網絡機制建立方面，可與教育部合作，在各級學校實施反貪教育或辦理反貪競賽並給予適當獎勵，以期向下紮根，從小培養「反貪」道德觀念。

4.與媒體合作，製作宣導短片或編寫生動文章，強化行銷，期使「反貪」概念能深植人心，縮減政府與民眾間的鴻溝；並廣為宣導除弊措施與成果，逐步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

（二）中長程

1.與律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營造業、扶輪社，或獅子會等民間團體，建立訊息交換關係，一方面可用民間團體網絡關係

進行反貪宣導，以激發全民反貪意識，另方面亦可藉由彼此互動關係之建立來蒐集相關訊息，同時可由學界、非營利組織協助政府，厚實反貪網絡的實力。

2.與其他國家反貪機構建立常態性合作關係，相互學習，精進反貪、查弊技巧，及研擬、實施跨國培訓計劃。

3.信任與信心是反貪工作成敗關鍵，反貪不能只辦小不辦大，愈是高官愈要嚴辦，重賞重罰，方能重建民眾對反貪機構的信任與反貪工作信心。

二、反貪網絡可接近性、安全性及作用方面

（一）可接近性方面：

在反貪腐機制可接觸性分析中，有超過七成以上受訪代表認為「司法檢調」、「媒體輿論」和「政風」是民眾首要選擇接觸的舉發單位，「監察院」、「立法院」、「金管單位」和「督察」系統則為次要選擇。至於其他政府和企業內部反貪腐機制，民眾熟悉度不高，可接觸性也低一些。有關此部分之近、中、長程作法，建議如下：

1.近程：

（1）強化「監察院」、「立法院」、「金管單位」和「督察」系統之開放及運作透明性，提升民眾使用舉發之可接近性。

（2）焦點座談結果顯示推動反貪網絡具有可行性與支持度，但對反貪網絡的了解程度因區域、受訪者屬性而有所不同，故可考量以民間團體作為第一波協力共同推動反貪的夥伴，或首先在北部提出倡議政策。

2.中長程：強化民眾對其他政府和企業內部反貪機制的認識

並建立互動機制；並陸續於認知較為不足地區域研訂強化宣導方案。

（二）安全性方面

在民眾不提出檢舉貪污行為的理由中，受訪者有 7.9%認為「檢舉沒用」，有 2.7%認為「少管為妙」及有 2.1%「擔心遭到報復」，顯示舉發管道安全與否將影響民眾舉發不法意願。有關此部分之近、中、長程作法，建議如下：

1.近程：檢視並加強各種舉發管道之保密及安全性。

2.中長程：藉由反貪教育宣導，導正民眾錯誤觀念，並規劃揭弊者人身安全保障、表揚措施。

（三）作用與效用方面

1.近程：在查辦貪污效果上，「調查局」獲得 43.2%的民眾肯定，「檢察署」則有 21.6% ，而「審計部」為 8.4%；在檢舉管道效果上，「調查局」、「政風單位」和「檢察署」所獲肯定比例均在二成一以下；對民間團體反貪作為效果上，「反貪腐行動聯盟」有 34.1% 、「民間司改會」13.5%、「 乾淨選舉促進會」8.0%。故應持續強化調查局等民眾舉發之信心與意願，並同步提升檢察署、政風單位與審計部之反貪作用。

2.中長程：

專家學者之調查資料分析顯示反貪腐機制的實質作用中，「司法檢調」（91.2%）、「媒體輿論」（64.7%）和「政風」（64.7%）和前述可接觸性分析同為被認為最有效能的前三名；所不同的是，司法檢調在打擊貪腐的實質效能明顯與後二者有段差距，顯示受訪代表認為「司法檢調」仍是當前最有作用的反貪腐機制。此點與民眾對調查局之認同有所差

異。相對地，在「政府會計」（8.8%）和「主計」（14.7%）在政府內部並未充分發揮其防腐的作為，而此二者卻是北歐與先進國家第一線，也是效能卓著的反貪腐環節。此外，在企業方面，除了「監察人」（44.1%）尚堪作為外，其他內、外各項貪腐的審查機制，其實質作用仍受到相當的質疑。

是以鑒於反貪並非一項口號，而是由身體力行所帶動起來的實質改革。政府應扮演改革列車的火車頭，由政府機關帶動變革風氣提升反貪成效，再者，反貪網絡的建立實需民間部門的配合，而合作的前提在於政府能否提供充足的信任資本，亦即政府必須在此多作努力，以實際的改革成果取得私部門信任，始能帶動其他網絡行動者的加入。未來結盟民間團體包括深獲民眾信任的反貪腐行動聯盟、民間司改會及乾淨選舉促進會等。

三、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與文化等政策建議

有鑒於我國社會大眾對於反貪機制的認知不高，以及普遍認為政府及企業貪污情況嚴重，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強化民眾反貪意識，形塑國內反貪文化：

1.近程

(1)加強反貪宣導：可在各校園及社區舉辦反貪座談會、演講，或舉辦競賽〈如：演講比賽、海報製作比賽、話劇競賽〉，使反貪概念充滿於各個角落；發行相關肅貪刊物，定期配送至各地政府機關，供民眾翻閱，及繪製大型海報張貼於各公務單位；建立相關反貪網站供民眾查詢，了解政府反貪最新動向；並可結合媒體舉辦大型活動，透過年輕偶像的代言，使反貪觀念深入年輕族群。透過上述方式，使反貪風氣有如

風行草偃，確實成為全民運動。

(2)法規制度之建立與落實：雖然我國已就貪腐建立相關懲制貪污的法規，然隨著貪腐的日新月異，法規也應與時俱進，對現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貪腐行為做出修正，使反貪腐的結構更趨緊密，有效遏止貪污情事，各政府反貪機構也才有所依據。另重懲貪污情事，嚴懲高階貪瀆官員，對於已確定之貪污案例，絕無寬貸並作出最合適之懲罰，以起殺雞儆猴之效尤，使有貪污念頭的官員三思而後行，宣示政府反貪之決心，並可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心，了解政府堅定的肅貪決心，以提高民眾對不法貪汙之檢舉。

2.中長程－落實反貪教育：

透過學校教育，由小學至高中的教材中，編列反貪篇章，由幼年開始建構反貪意識，利用潛移默化的方式，將反貪概念根植於人心，使人民徹底了解貪腐行為，明白貪腐對於國家整體的負面影響，厭惡貪腐行為的產生，並加強對貪腐檢舉的誘因，使民眾了解貪腐、厭惡貪腐，乃至於勇敢檢舉不法貪腐行為，改正過往無官不貪的錯誤觀念，徹底根絕任何貪腐的作為。

受訪者的意見著實給予本研究指引了可努力的方向。首先，教育是教化人心的重要手段，由小做起，改變民眾觀念，才能提供源源不絕的改革動力來源。其次，有效的制度設計可以揚善隱惡，杜絕貪腐行為。最後，形塑反貪文化可蓄積反貪能量，提升民眾改革熱情。

四、建置企業反貪網絡之建議

資本家的本質為追求最大個人利益，為達成此一目的，往往犧牲他人之利益；或利用不當政商行為，謀取不當之個人利益，並進一步

形塑資本家與政客間彼此綁架之情事。此一現象不僅為亞洲轉型國家普遍存在之特色，更可能為一普世之現象，差別或許只是程度上的差異，以及西方國家之法治規範相較亞洲國家更為健全。因此，反貪機制對企業反貪並無絕對約束力，換句話說，反貪機制在企業反貪部位相對薄弱，也正呼應了本研究之發現。

有鑑於此，本研究提出以下五點建議，提供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

（一）近程

1.公司治理機制改革之必要性：獨立董監事改由政府主管機關指派，依據我國現行公司治理之規範，獨立董監事的設立為必要條件，然在實務上，我國上市公司所謂之獨立董監事，有多少成分「獨立」是相當存疑的，主要原因為這些董監事均由企業經營者任命，加上以講究「關係」為主的企業經營模式，以及家族式企業為主之企業體系，獨立董監事往往因而成為企業經營者之橡皮圖章。有鑑於此，為有利獨立董監事獨立行使職權，本研究提出應經由立法將獨立董監事改由相關政府單位〈如：金管會〉任命。

2.國內外投資機構與金融體系或跨國企業催化企業反貪

隨著國內企業發展與國際化的同時，資金的募集也隨之趨向國際化，因此，國內外之投資機構與金融單位，可扮演企業反貪之催化劑。藉由企業貪腐指標量表之建立，針對其所投資或融資之企業進行反貪檢驗，不僅可降低其投資風險，亦可催促企業建立反貪機制，以符合所建構之企業反貪腐指標。

（二）中長程

1.由國內外非營利組織建立企業反貪之評比

政府相關部門可藉由國內外非營利組織，針對國內企業進行反

貪腐指標之研究，並定期公布結果，並提供各金融與投資機構及一般社會大眾，作為決策參考。政府相關單位亦可經由立法將低於某一水平之企業勒令下市，或函送檢調進行偵辦。

2.企業社會責任的強化

企業組織基本功能為創造最大利潤，似與倡導企業社會責任之觀點有所違背。然而，近年來企業追求最大自我利益的同時，必須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如：股東、員工、消費者與社區等〉之利益，逐漸成為一種普世價值。而我國企業經營之特色，乃將企業視為家族之資產，因此，強化我國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是刻不容緩。同時相關文獻也指出，一個善盡社會責任及強調倫理之企業，與企業之競爭力及股價有正相關。因此，宣導我國企業在追求自我利潤之同時，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可促進企業反貪之成效。政府更應鼓勵企業將自律精神導入，由自律到他律，踐行反貪目標。

3.鼓勵員工檢舉：由傳統「抓耙仔」的污名轉為具有道德勇氣、正義公理的「英雄形象」。

「安隆案」弊案揭露者，被進一步塑造為英雄，且曾獲選為 2002 年美國時代雜誌年度風雲人物。反觀國內企業弊案的檢舉人，被企業開除、社會大眾視其為「抓耙仔」的污名，甚至遭受黑道恐嚇威脅的現象層出不窮。本研究建議政府相關決策單位〈如：立法、政風、檢調〉應建立一套完整機制，以保護企業內部檢舉員工之工作權及人身安全，並效法「安隆案」的模式，將其塑造為正義公理的揭露者，而非「抓耙仔」的負面形象，也透過教育手段令企業員工勇於檢舉任何企業之弊端。

五、各國反貪經驗對我國之啟發

近年來法務部為提昇政府廉能與競爭力，積極推動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等廉政措施，期盼社會各界發揮監督廉政力量，持續參與各項反貪活動。法務部相關執行成效包括：掃除黑金成效良好；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法，擴大公職人員申報範圍，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以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則；同時也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反貪行動方案，統合檢察、調查、政風系統及各機關力量，以聯合打擊腐敗；推動成立專責廉政機關，提出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亦經行政院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外，並結合檢、警、調、政風系統加強反賄選，避免惡質選風腐蝕廉政根基；宣導企業反貪觀念，結合相關機關協助企業建立內部倫理規範和內控機制，防制私部門貪腐。同時以開辦社區大學廉政課程、組織政風志工隊、舉辦社區座談會、大型反貪活動，甚至廉政木偶戲觀摩展等方式，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49]

換言之，台灣目前所採取的反貪措施，早已不限於事後追查面，尤其著重在事前預防面，且作法亦日趨周延與多元，但為何民眾仍然不滿意？若將我國之反貪作為與上述國家比較，可以明顯發現我國並未形成一完整的反貪教育體系，「反貪」並未成為生活倫理的基本守則。此外，在與民間社會的夥伴關係建立方面，亦有所不足。這些對反貪信念的建立及反貪資訊的普及均會造成傷害，當以此為鑑。且前述各國成功經驗多為長期耕耘，逐漸獲致民眾肯定後，進而以多數人力量遏阻少數人的不法行為，以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我國不宜操之過急，必須將反貪視為常態性、永不停止的戰爭，其策略與步驟如下：

（一）教育宣導

由幼稚園、小學紮根，各級學校持續強化，並將反貪、反賄選、

[49] Available：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08110&ctNode=79&mp=001（2007.12.29.）

廉能政治之理念納入國民教育之教材中。法務部與各政府機關亦應重視向員工及社會大眾之反貪教育，讓廉潔風氣如空氣般自然存在於生存環境中。

（二）鼓勵檢舉

由於國人受傳統中國文化之影響，為人較為敦厚，對不法行為檢舉的意願較為薄弱，因此強化國人的道德勇氣與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精神，是社會大眾共同的責任。對於檢舉人之保護與鼓勵措施應再強化，讓民眾以檢舉他人不法為榮。

（三）專責機構

國外的反貪專責機構由於能超越政黨與政治色彩，因此能獲得民眾信任，實為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台灣未來應朝成立專責機構之方向努力。現階段則必須先有效整合檢察、調查、政風、主計（會計、審計）系統，以發揮偵辦與預防貪瀆案件之力量。

四、健全法規

全民可透過定期選舉向立法委員及總統候選人施壓，若不承諾通過完整配套之陽光法案，下一次選舉絕對不支持。至於陽光法案之具體內容，除由法務部主導提出外，也可透過相關民間團體整合民間聲音提出對案，同時應要求立法院在 2 年內完成立法或修法。

整體而言，雖法規完備，則公務員就不能貪、沒有機會貪，有嚴刑峻法，公務員考慮後果就不敢貪，但都不如以教育宣導讓公務員根本就不想貪。

而非營利組織與媒體的角色在反貪機制上更是不可或缺，如非營利組織可以扮演我國與國外的溝通橋樑，將國外制度透過非正式機制推廣，其功能如下：

(一)非營利組織可以將國外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反貪經驗，以及如何落實反貪功能之資訊與方法引進國內，同時倡議多面向廉能反貪之理

念，形塑我國之反貪新機制。如台灣透明組織引介國外反貪作法、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推動乾淨選舉促進廉能政治觀念等。

2.非營利組織可針對國內相關企業或政府機關進行公正評比，並定期公布於媒體，使民眾得知此項訊息，藉此激發實質之反貪內涵，建立全民監督網絡，促進反貪機制的落實。如：台灣透明組織定期公布之相關廉政指數等。

另外，媒體扮演著「第四權」的角色，媒體不僅可以揭發我國貪腐之弊案，使其無所遁形，也可端正社會風氣。但相對的，其也必須擔負查證職責，不可盲目報導，使真相與謊言都分不清楚。

最後，在建構反貪網絡時，最重要的是主政者要如何展現其決心，因反貪腐已是世界的趨勢，不只在先進國家，許多轉型國家也越來越重視這個問題，如：韓國、印尼等。加上近年來國內民意高漲，但政府反貪之作為迄今仍不能讓民眾滿意，所以政府高層必須展現其反貪腐之決心，提出具體可行之反貪腐作法，如此我國方能與香港、新加坡或北歐等國一同邁向廉能政治之康莊大道。

參考資料

Agranoff, R. J.(1986), Intergovernmental Management. Albany, 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granoff, R. & McGuire, M.(2003),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New Strategies for Local Government,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 Press.

Ahn, T. K. and Elinor Ostrom(2002),"Social Capital and The Second-Generation Theories of Collective Action: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The Forms of Social Capital," Prepared for delivery at the 2002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oston, August 29-September 1, 2002.

Bahk, J(2002), "The Anti-Corruption Index: A Cornerstone of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n Holzer, M. and H.Y. Kim (eds), Building Good Governance: Reforms in Seoul. Rutgers University, Newark, NJ.

Barnes, J. A. (1954), "Class and committees in a Norwegian island parish," Human Relation, pp39-58.

Beckert, Zagiroski and Rutlege(2004) , "Social Capital,"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 Sociology

Burt, S. Ronald(1992), "Structural Hole: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iden, Gerald E.(2001),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In Gerald E. Caiden, O.P.Dwivedi, and J. Jabbra (eds), Where Corruption Lives.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Castiglione, Deth and Wolleb (2006),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Handbook on Social Capit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James S.(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4, No.2, pp.84-88.

Coleman, James S. (1990),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ncan J. Watts & Steven H. Strogatz(2001), "Collective Dynamics of `Small-World' Networks", Nature, Volume 393, No. 6684, 18 June:440-442.

Fukuyama F.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78, pp.60-80.

Granovetter, Mark and Richard Sweberg,(2001),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Cambridge: Westview Press.

Gutmann,A. & Thompson, D.(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d University Press.

Kaufmann, Daniel, Aart Kraay, and Massimo Mastruzzi.(2006), Measuring Corruption: Myths and Realit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Kaufmann, Daniel, Aart Kraay, and Massimo Mastruzzi.(2005), "Governance Matters IV: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4."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3630.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Kettl, D. F.(1993), Sharing Power: Public Government and Private Markets.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Kickert, Walter J. M., Erik-Hans Klijn and Joop F. M. Koppenjan(ed.), (1997), "Managing Complex Networks: Strategies for the public Sector," London: SAGE.

Knoke, David and James H. Kuklinski.(1982),Network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Langseth, Petter, Rick Stapenhurst, and Jeremy Pope.(1999),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In Rick Stapenhurst and Sahr J. Kpundeh (eds), Curbing Corruption: Toward a Model for Building National Integrity.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Lin, Nan

1999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gram, S.(1967), "The Small World Problem". Psychology Today, May: 60 - 67

Ostrom, Elonor and T. K. Ahn(eds)(2003), “F ound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Polanyi, Karl, et al (1957),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 Glencoe, Ⅲ: The Free Press.

Przeworski A. Stokes, S. C. & Manin, B.(1999),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Uni. Press.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 N. J.: Princeton Univ. Press.

Rhodes, R. A. W. and Marsh, D. (1994), 'Policy networks: 'defensive' comments, modest claims, and plausible research strategies', Paper to PSA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Swansea, 29-31 March.

Schedler, A.(1999), “Coceptualizing Accountability” ,in Larry Diamond & M. F. Plattner(eds),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Boulder:Lyanne Rienner Publishers.

Schneider, A. L. & Imgram, Helen.(1997), Policy Design for Democracy. Lawrence, Kansas: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Swedberg, Richard and Mark Granovetter (2001),“Introduction to the Second Edition”,Pp.1-28 in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edited by Mark Granovetter and Richard Swedberg . Boulder: Westview Press.

Tonkiss, F.(2001), 'Inner City Living.' In Debating the City. Edited by Barrett, J.; Butler-Bowdon, C. Historic Houses Trust/Museum of Sydney, pp. 3-10.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Wildavsky,Aaron.(1998)Federalism & Political Culture. D. Schleicher and B.Swedlow, ed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cshers.

Wilks, S. and M. Wright (1987), “Conclusion: Comparing Government-Industry Relations: States, Sectors, and Networks”, Comparative Government-Industry Relations: Western Europe,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Edited by Stephen Wilks and Maurice Wri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台灣透明組織，2006，《法務部 92 至 94 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新聞 http://www.ti-taiwan.org/ch.files/pdf.files/950530pdf.pdf。

余致力，2002，〈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

明組織簡介〉，發表於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舉辦之「廿一世紀優質治理之機制—行政透明化」學術研討會。

余致力，2006,〈倡廉反貪與民主治理〉,《台灣民主季刊》，3 卷 3 期，頁 165-176。

余致力、蘇毓昌，2006,〈國家廉政體系的建立：診斷、預防與治療〉，主辦單位：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台北：2006 年兩岸四地公共政策與管理學術研討會。

余致力主持，2005,《我國政府廉政體系指標之建構》，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洪永泰主持，2004,《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調查及建立》，台北：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周麗芳，2002,〈關係與人際網絡〉，台北：「組織行為在台灣」三十年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丘昌泰，2005,《水價調整的執行困境與水資源永續利用：社會資本途徑》，柳中明編輯，氣候變遷、衝擊、因應與永續發展研究進展。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頁585-596 。

林振春(2005)，社會調查（3版9刷），台北：智勝出版。

林明鏘（2003），警察臨檢與國家責任，台灣本土法學，48期，頁：109~117。

林玉華(2002)，政策網絡的治理模式：以英國與歐盟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31-73。

李允傑與丘昌泰，（2003），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元照出版社。

李宗勳（1995），行政革新與行政程序法立法之關聯，人事行政，第113 期：207-239。

李宗勳（2004），警察與民主－程序透明與資訊公開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　27-54。

李宗勳（2006）等，政府危機管理，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
李宗勳與陳欽春（2007），社區治安協力夥伴互動模式之實地觀察，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案
余致力(2000)，論公共行政在民主治理過程中的正當角色：黑堡宣言的內涵、定位與啟示。政大公共行政學報，第四期，頁 1-30。
余致力（2001），政黨輪替對文官體系的衝擊與影響：我國中央政府首次政權和平轉移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劃申請書。
徐仁輝（1996），制度與官僚的預算行為，國立空大行政學報，第5期：43-66頁。
呂育誠（2000），課責觀點下行政中立的意涵與落實途徑，考銓季刊第23 期。
呂啟元（2002），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評析，國家政策論壇第二卷第二期。
吳友明譯(1998)，官僚政治與民主，台北：桂冠圖書公司，（原著：Eva Etzioni-Halevy. 1983.*Bureaucracy and Democracy*.）
林水波（2002），築造新制度論在台灣推廣的平台，為「民主與官僚：新制度論的觀點」寫序，台北：韋伯出版。
陳欽春（2004），民主治理與社會資本：臺灣地區公民信任實證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論文。
陳欽春（2006），「社區主義與社會資本的實證調查」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陳志瑋（2003），政策課責的設計與管理，國立台大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德禹（1991），我國當前政治發展與行政中立問題，理論與政策，第5卷4期，頁42-50。
陳德禹(1992)，文官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際，紀念張金鑑教授九秩誕

辰行政學術研討會，台北：政大公企中心。
陳敦源(1998)，〈民意與公共管理〉。《公共管理》，黃榮護編。台北：商鼎。
陳敦源(1999),〈顧客導向的省思與再突破—尋找服務的誘因結構〉。《空大行政學報》，第九期，頁209-235。
陳敦源（2002），民主與官僚：新制度論的觀點，台北：韋伯出版。
陳敦源(2003)，透明與課責：行政程序控制的資訊經濟分析，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學術研討會，台灣透明組織2003/4/11假正大公企中心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張四明（1997），府際間的協調：問題與策略，發表於「地方行政與地方政府競爭力之提昇學術研討會」，台中：台灣省政府、東海大學。
葉一璋、張其祿〈2003〉，「貪瀆與治理：台灣現況之制度分析與建言」，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學術研討會，台灣透明組織、國際透明組織、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聯合主辦。台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葉俊榮（2002），面對行政程序法：轉型台灣的程序建制，台北：元照。
施能傑(1992)，〈落實文官中立的理想：人事管理政策的觀點〉，紀念張金鑑教授九秩誕辰行政學術研討會，台北：政大公企中心。
施能傑（1995），“文官中立的理論與實際”。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輯，頁251-276。
施能傑（2003），建立公共服務倫理規範—以OECD的標竿經驗，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學術研討會，台灣透明組織2003/4/11假政大公企中心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廖燃（2003），北歐國家廉政體系建設經驗及其啟示，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學術研討會，台灣透明組織2003/4/11假正大公企中心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羅家德（2006），社會網分析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附圖一、反貪網絡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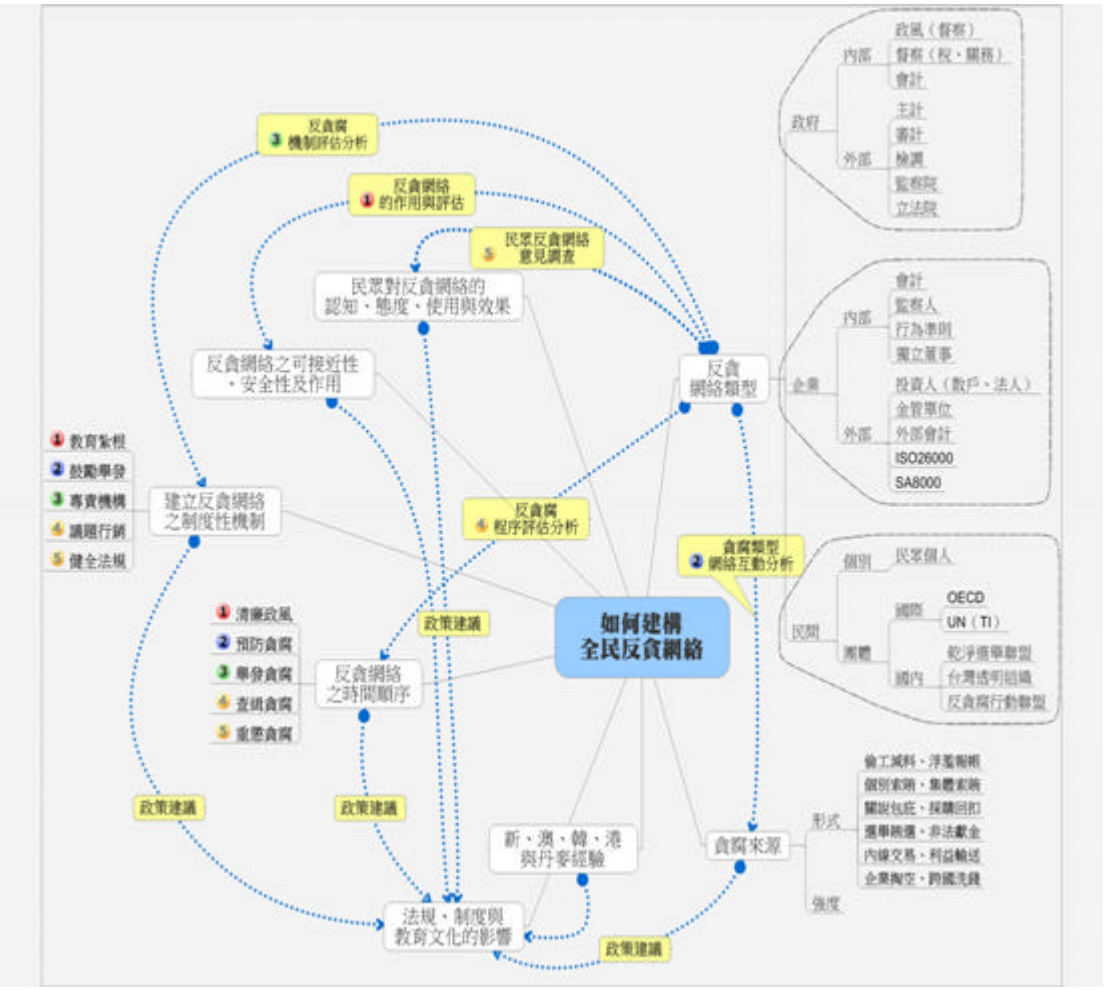
如何建構
全民反貪網絡
反貪網絡類型
政府
內部
政風（督察）
督察（稅・關務）
會計
外部
主計
審計
檢調
監察院
立法院
企業
內部
會計
監察人
行為準則
獨立董事
外部
投資人（散戶・法人）
金管單位
外部會計
ISO26000
SA8000
民間
個別
民眾個人
團體
國際
OECD
UN（TI）
國內
乾淨選舉聯盟
台灣透明組織
反貪腐行動聯盟
貪腐類型
網絡互動分析
貪腐來源
形式
偷工減料・浮濫報帳
個別索賄・集體索賄
關說包庇・採購回扣
選舉賄選・非法獻金
內線交易・利益輸送
企業掏空・跨國洗錢
強度
反貪腐
機制評估分析
反貪網絡
的作用與評估
民眾反貪網絡
意見調查
民眾對反貪網絡的
認知・態度・使用與效果
反貪網絡之可接近性
・安全性及作用
反貪腐
程序評估分析
建立反貪網絡
之制度性機制
教育紮根
鼓勵舉發
專責機構
議題行銷
健全法規
反貪網絡
之時間順序
清廉政風
預防貪腐
舉發貪腐
查緝貪腐
重懲貪腐
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新・澳・韓・港
與丹麥經驗
法規・制度與
教育文化的影響

附件一、調查過程

一、調查時間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二）至 11 月 19 日（一）。

二、調查方法

本研究以電話訪問之方式，於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執行。

三、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對象是居住在台灣地區 23 縣市（包含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年齡在 20 歲以上之民眾。

四、抽樣方法

抽樣時以中華電信出版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抽出住戶電話後以尾數 2 位隨機做成電話樣本，播出電話進行訪問。電話接通後採用洪氏戶中抽樣法，詢問受訪戶家中合格男性、女性人數後，依照戶中抽樣表選出指定受訪者，進行訪問。

五、撥號狀況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 38,987 通電話，其中有 13,941 通接聽訪問，接通率為 35.8%（請參見表 1）。總計成功訪問 3,600 份有效樣本，訪問成功率為 57.2%（請參見表 2）。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63%。(未接通電話統計表請參見表 3)

表 1 撥號狀況統計表

接通電話	通數	百分比 (%)
接通電話	13,941	35.8%
未接通電話	25,046	64.2%
總計	38,987	100.0%

表 2 接通電話統計表

接通電話	通數	百分比(%)	成功率(%)
成功	3,600	25.8%	57.2%
拒訪	2,591	18.6%	41.2%
無法訪問(語言或生理問題)	103	0.7%	1.6%
指定受訪者不在	6,419	46.0%	-
無合格受訪者	1,228	8.8%	-
合計	13,941	100.0%	100.0%

表 3 未接通電話統計表

未接通電話	通數	百分比(%)
忙線	1,253	5.0%
無人接聽	13,566	54.2%
答錄機或勿干擾	91	0.4%
傳真機	1,775	7.0%
非住宅電話	925	3.7%
暫停使用	266	1.1%
電話故障	252	1.0%
空號	6,918	27.6%
合計	25,046	100.0%

六、樣本檢定

為瞭解受訪樣本之代表性，分別就樣本與母體在性別、年齡、區域等人口變項的比例進行檢定。

1. 性別：受訪者男性占 47.6%，女性占 52.4%。卡方檢定結果

p=0.002<0.05，顯示樣本與母體不一致，必須加權處理。

表 4 加權前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性別	次數	樣本(%)	母體(%)
男性	1,712	47.6	50.1
女性	1,888	52.4	49.9
總和	3,600	100.0	100.00

?2=9.323 df=1 p=0.002<0.05

2.年齡：受訪者 40-49 歲最多占 27.1%，其次是 30-39 歲占 20.1%。卡方檢定結果 p=0.000<0.05，顯示樣本與母體不一致，必須加權處理。

表 5 加權前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年齡	次數	樣本(%)	母體(%)
20-29 歲	686	19.2	21.5
30-39 歲	720	20.1	21.5
40-49 歲	968	27.1	21.8
50-59 歲	707	19.8	17.2
60 歲及以上	495	13.8	18.0
總和	3,576	100.0	100.0

?2=105.657 df=4 p=0.000<0.05

註：回答「不知道/拒答」者不列入檢定

3.**區域：受訪者居住在基北北最多占** 32.9%，**其次是中彰投占** 21.1%。**卡方檢定結果** p=0.000<0.05，**顯示樣本與母體不一致，必須加權處理。**

表 6 加權前受訪者區域統計表

區域	次數	樣本(%)	母體(%)
基北北	1,179	32.9	30.2
桃竹苗	495	13.8	14.3
中彰投	757	21.1	19.1
雲嘉南	502	14.0	15.2
高屏澎	521	14.6	16.6
宜花東	126	3.5	4.6
總和	3,580	100.0	100.0

?2=38.643 df=5 p=0.000<0.05

註：回答「不知道/拒答」者不列入檢定

七、加權後樣本結構

為求受訪樣本之代表性，分別就性別、年齡、行政區人口比例加權。加權後性別、年齡、區域樣本比例與母體結構一致。說明如下：

1.**性別：卡方檢定結果** p=0.922≧0.05，**顯示加權後受訪者性別與母體無顯著差異。加權後男性占** 50.2%，**女性占** 49.8%，**請參見下表。**

表 7 加權後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性別	次數	樣本(%)	母體(%)
男性	1,807	50.2	50.1
女性	1,793	49.8	49.9
總和	3,600	100.0	100.00

?2=0.010 df=1 p=0.922≧0.05

2.**年齡：卡方檢定結果** p=0.973≧0.05**，顯示加權後受訪者年齡與母體無顯著差異。加權後** 20-29 **歲占** 21.4%**,** 30-39 **歲占** 21.5%**,** 40-49 **歲占** 21.9%**，**50-59 **歲占** 17.3%**，**60 **歲及以上占** 17.9%**，請參見下表。**

表 8 加權後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年齡	次數	樣本(%)	母體(%)
20-29 歲	764	21.4	21.5
30-39 歲	768	21.5	21.5
40-49 歲	784	21.9	21.8
50-59 歲	618	17.3	17.2
60 歲及以上	642	17.9	18.0
總和	3,576	100.0	100.0

?2=0.502 df=4 p=0.973≧0.05

註：回答「不知道/拒答」者不列入檢定

3.**區域：卡方檢定結果** p=0.956≧0.05**，顯示加權後受訪者區域與母體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基北北占** 30.2%**，桃竹苗占** 14.1%**，中彰投占** 19.2%**，雲嘉南占** 15.2%**，高屏澎占** 16.5%**，宜花東占** 4.4%**。請參見下表。**

表 9 加權後受訪者區域統計表

區域	次數	樣本(%)	母體(%)
基北北	1,093	30.5	30.2
桃竹苗	506	14.1	14.3
中彰投	686	19.2	19.1
雲嘉南	546	15.3	15.2
高屏澎	592	16.5	16.6
宜花東	157	4.4	4.6
總和	3,580	100.0	100.0

?2=1.077 df=5 p=0.956≧0.05

註：回答「不知道/拒答」者不列入檢定

附件二、民眾電訪題目

問卷編號□□□□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之意見調查

計畫主持人：謝立功教授

| | | | — | | | | | | | | 訪問對象：□男□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您好，我是乾淨選舉促進會的訪員，正在幫法務部做一項關於如何建立全民反貪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這項調查希望透過您的意見來瞭解目前反貪網絡的效果，作為未來的參考。請您針對下列題目填覆有關您對我國相關反貪網絡互動情形的觀感。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一共有（男性／女性）有_____人，（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對象），哪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開場白《現在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問，如果在訪問中，任何時候您覺得有聽不清楚的地方，請您立刻告訴我，我會為您再重新念一遍。

1. 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政府，對減少政府貪污有沒有幫助？【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沒有幫助	02.不太有幫助	03.還算有幫助
04.非常有幫助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2. 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企業，對減少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有沒有幫助？【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沒有幫助	02.不太有幫助	03.還算有幫助
04.非常有幫助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3. 請問您認為政府貪污情形嚴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嚴重	02.有點嚴重	03.不太嚴重
04.非常不嚴重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4. 請問您認為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情形嚴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嚴重	02.有點嚴重	03.不太嚴重
04.非常不嚴重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5. 請問您對下列哪些政府機關內部負責查辦和預防貪污的單位印象較深刻？【請訪員唸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政風單位	02.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03.會(主)計單位
04.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97.無意見	98.不知道(跳問第 7 題)	99.拒答

6.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單位在防止貪污上有效果？

01.政風單位	02.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03.會(主)計單位
04.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拒答

7.請問您對下列哪些負責查辦貪污的政府機關上印象較深刻？【請訪員唸出 1~5 選項，可複選】

01.審計部	02.檢察署	03.調查局
04.監察院	05 立法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跳問第 9 題)	99.拒答(跳問第 9 題)	

8.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單位在查辦貪污上有效果？

01.審計部	02.檢察署	03.調查局
04.監察院	05 立法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9.請問您對下列哪些私人公司或企業健全公司經營（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的方式印象較深刻？【請訪員唸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會計制度	02.監察人	03.獨立董事
04.股東會	90.其他_____	97.無意見
98.不知道(跳問第 11 題	99.拒答(跳問第 11 題)	

10.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方式在防止貪污上有效果？

01.會計制度	02.監察人	03.獨立董事
04.股東會	90.其他————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11.請問您對下列哪些負責查辦私人企業或公司違法行為的機構印象較深刻？【請訪員唸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金管會	02.檢察署	03.調查局
04.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		
97.無意見	98.不知道(跳問第 13 題)	99.拒答(跳問第 13 題)

12.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機構在防止企業違法行為上有效果？

01.金管會	02.檢察署	03.調查局
04.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13.請問您對下列哪些致力對抗貪污的民間團體印象較深刻？【請訪員唸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乾淨選舉促進會	02.台灣透明組織	03.反貪腐行動聯盟
04.民間司改會		90.其他—————
97.無意見	98.不知道（跳問第 15 題）	99.拒答（跳問第 15 題）

14.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民間團體在反貪作為上有效果？

01.乾淨選舉促進會	02.台灣透明組織	03.反貪腐行動聯盟
04.民間司改會		90.其他————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15.請問您自己或您親友曾經向哪些負責查辦和預防貪污的單位檢舉政府貪污行為？【請訪員念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政風單位	02.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03.會(主)計單位
04.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16.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向哪些負責查辦貪污的政府機關檢舉政府貪污行為？【請訪員念出 1~5 選項，可複選】

01.審計部	02.檢察署	03.調查局
04.監察院	05 立法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17. 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透過哪些方式檢舉企業違法行為？【請訪員念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會計制度	02.監察人	03.獨立董事
04.股東會	90.其他————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18. 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向下列哪些機構檢舉企業違法行為？【請訪員念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金管會	02.檢察署	03.調查局
04.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19. 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向下列哪些致力對抗貪污的民間團體檢舉政府貪污或企業違法行為？【請訪員念出 1~4 選項，可複選】

01.乾淨選舉促進會	02.台灣透明組織	03.反貪腐行動聯盟
04.民間司改會		90.其他————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20.請問您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時，會向下列哪個單位提出檢舉？【請訪員唸出 1~7 選項，可複選】註:回答選項 08 以外者續答第 22 題。

01.政風單位	02.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03.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04.檢察署	05.調查局	06.監察院
07.立法院	08.不會去檢舉(續問 21 題)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21.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是什麼？（單選）

01.怕耽誤到自己正在辦的案子	02.怕遭到報復	03.檢舉也沒用
04.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05.難以提出證據	90.其他————	99.拒答

22.接著前一題，請問您覺得這些檢舉管道哪一個最有效果？【請訪員念出 1~7 選項，單選】

01.政風單位	02.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03.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04.檢察署	05.調查局	06.監察院
07.立法院	08.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23.請問您覺得下列哪個方法對於打擊政府貪污是最重要的？【請訪員念出 1~5 選項，單選】

01.成立專責廉政機關	02.提供高額檢舉獎金	03.檢舉人的保護
04.健全法規與制度	05.加強反貪污教育	90.其他————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9.拒答

24.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方法對於打擊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是最重要的？【請訪員念出 1~5 選項，單選】

01.成立專責廉政機關	02.獨立董監事	03.檢舉人的保護
04.健全法規與制度	05.加強企業反貪污教育	90.其他————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最後，請教您一些個人問題。

1.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個縣市？

01.**基隆市**	02.**台北市**	03.**台北縣**
04.**桃園縣**	05.**新竹市**	06.**新竹縣**
07.**苗栗縣**	08.**台中市**	09.**台中縣**
10.**彰化縣**	11.**南投縣**	12.**雲林縣**
13.**嘉義市**	14.**嘉義縣**	15.**台南市**
16.**台南縣**	17.**高雄市**	18.**高雄縣**
19.**屏東縣**	20.**澎湖縣**	21.**宜蘭縣**
22.**花蓮縣**	23.**台東縣**	99.**拒答**

2.請問您今年幾歲？

01.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9.**拒答**

3.請問您的最高學歷？（讀到哪裡）

01.小學及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4.**專科**		
05.**大學**	06.**研究所及以上**	99.**拒答**

4.請問您的職業是？（若已退休，請問退休前之職業）

請參考下表

5.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輸入】

01.**男**	02.**女**

【我們的訪問到這裡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分，共用 _____分鐘

第 4 題表

1．主管→人員

- 101．民代
- 102．政府行政主管
- 103．公營事業主管
- 104．民營事業主管
-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 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公立醫護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護人員）
- 204．非公立醫護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護人員）
- 205．會計師
-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律師
- 210．宗教工作者
-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 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民營事業職員
- 303．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 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 501．農林漁牧

6．勞工→

- 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 701．學生

8．軍警→

- 801．軍警調查局人員

9．家管→

- 901．沒有做家庭代工
- 902．有做家庭代工
- 903．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904．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 905．失業、退休者
- 911．其他
- 995．拒答

附件三、樣本結構表

表 A.1 樣本分配表(加權前)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712	47.6
	女	1888	52.4
年齡	20-29 歲	686	19.2
	30-39 歲	720	20.1
	40-49 歲	968	27.1
	50-59 歲	707	19.8
	60 歲以上	495	13.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61	10.1
	國（初）中	356	10.0
	高中、職	1134	31.8
	專科	618	17.3
	大學	916	25.7
	研究所及以上	181	5.1
職業	主官人員	422	11.9
	專業人員	361	10.1
	佐理人員	678	19.1
	服務人員	257	7.2
	農林漁牧	120	3.4
	勞工	362	10.2
	學生	172	4.8
	家管	623	17.5
	退休失業其他	564	15.8
地理區域	基北北	1179	32.9
	桃竹苗	495	13.8
	中彰投	757	21.1
	雲嘉南	502	14.0
	高屏澎	521	14.6
	宜花東	126	3.5

表 A.2 樣本分配表(加權後)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807	50.2
	女	1793	49.8
年齡	20-29 歲	764	21.4
	30-39 歲	768	21.5
	40-49 歲	784	21.9
	50-59 歲	618	17.3
	60 歲以上	642	1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12	11.6
	國（初）中	337	9.4
	高中、職	1077	30.2
	專科	605	17.0
	大學	950	26.7
	研究所及以上	183	5.1
職業	主官人員	416	11.7
	專業人員	369	10.4
	佐理人員	655	18.4
	服務人員	258	7.2
	農林漁牧	138	3.9
	勞工	351	9.8
	學生	187	5.3
	家管	589	16.5
	退休失業其他	600	16.8
地理區域	基北北	1093	30.5
	桃竹苗	506	14.1
	中彰投	686	19.2
	雲嘉南	546	15.3
	高屏澎	592	16.5
	宜花東	157	4.4

附件四、單題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表 B.1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 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政府，對減少政府貪污有沒有幫助？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沒有幫助	509	14.2	14.2	14.2
	不太有幫助	582	16.2	16.2	30.3
	還算有幫助	1438	40.0	40.0	70.3
	非常有幫助	785	21.8	21.8	92.1
	很難說、看情形	80	2.2	2.2	94.3
	無意見	25	0.7	0.7	95.0
	不知道	177	4.9	4.9	99.9
	拒答	3	0.1	0.1	100.0
	總和	3600	100.0	100.0	

表 B.2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2. 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企業，對減少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有沒有幫助？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沒有幫助	795	22.1	22.1	22.1
	不太有幫助	1133	31.5	31.5	53.5
	還算有幫助	920	25.6	25.6	79.1
	非常有幫助	335	9.3	9.3	88.4
	很難說、看情形	117	3.3	3.3	91.7
	無意見	43	1.2	1.2	92.9
	不知道	254	7.0	7.0	99.9
	拒答	3	0.1	0.1	100.0
	總和	3600	100.0	100.0	

表 B.3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3. 請問您認為政府貪污情形嚴不嚴重？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嚴重	1981	55.0	55.0	55.0
	有點嚴重	727	20.2	20.2	75.2
	不太嚴重	416	11.5	11.5	86.7
	非常不嚴重	49	1.4	1.4	88.1
	很難說、看情形	119	3.3	3.3	91.4
	無意見	45	1.3	1.3	92.7
	不知道	260	7.2	7.2	99.9
	拒答	4	0.1	0.1	100.0
	總和	3600	100.0	100.0	

表 B.4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4. 請問您認為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情形嚴不嚴重？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嚴重	944	26.2	26.2	26.2
	有點嚴重	753	20.9	20.9	47.1
	不太嚴重	772	21.4	21.4	68.6
	非常不嚴重	55	1.5	1.5	70.1
	很難說、看情形	217	6.0	6.0	76.1
	無意見	75	2.1	2.1	78.2
	不知道	776	21.6	21.6	99.8
	拒答	8	0.2	0.2	100.0
	總和	3600	100.0	100.0	

表 B.5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5.請問您對那些政府機關內部負責查辦和預防貪污的單位印象較深刻？		
	個數	百分比(%)
政風單位	1321	36.7
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698	19.4
會(主)計單位	507	14.1
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985	27.4
都沒印象	581	16.1
無意見	49	1.4
不知道(跳問第 7 題)	562	15.6
拒答(跳問第 7 題)	10	0.3

表 B.6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6.請問您認為下列那些單位在防止貪污上有效果？		
	個數	百分比(%)
政風單位	981	32.4
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533	17.6
會(主)計單位	351	11.6
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734	24.2
都沒效果	688	22.7
無意見	59	1.9
不知道	310	10.2
拒答	17	0.6

表 B.7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7.請問您對下列那些負責查辦貪污的政府機關印象較深刻？		
	個數	百分比(%)
審計部	548	15.2
檢察署	876	24.3
調查局	1771	49.2
監察院	535	14.9
立法院	516	14.3
都沒印象	315	8.7
無意見	47	1.3
不知道(跳問第 9 題)	379	10.5
拒答(跳問第 9 題)	10	0.3

表 B.8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8.請問您認為下列那些單位在查辦貪污上有效果？		
	個數	百分比(%)
審計部	269	8.4
檢察署	694	21.6
調查局	1375	42.8
監察院	345	10.7
立法院	301	9.4
都沒效果	603	18.8
無意見	63	2.0
不知道	309	9.6
拒答	12	0.4

表 B.9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9.請問您對下列那些防止企業經營弊端的方式印象較深刻？		
	個數	百分比(%)
會計制度	921	25.6
監察人	795	22.1
獨立董事	454	12.6
股東會	1033	28.7
其他	17	0.5
都沒印象	347	9.6
無意見	49	1.4
不知道(跳問第 11 題)	770	21.4
拒答(跳問第 11 題)	11	0.3

表 B.10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0.請問您認為下列那些方式在防止貪污上有效果？		
	個數	百分比(%)
會計制度	890	31.6
監察人	777	27.6
獨立董事	368	13.0
股東會	747	26.5
其他	23	0.8
都沒效果	318	11.3
無意見	55	2.0
不知道	318	11.3
拒答	12	0.4

表 B.11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1.請問您對那些負責查辦私人企業或公司違法行為的機構印象較深刻？		
	個數	百分比(%)
金管會	1172	32.6
檢察署	867	24.1
調查局	1468	40.8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	500	13.9
都沒印象	242	6.7
無意見	30	0.8
不知道(跳問第 13 題)	491	13.6
拒答(跳問第 13 題)	9	0.2

表 B.12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2.請問您認為下列那些機構在防止企業違法行為上有效果？		
	個數	百分比(%)
金管會	890	28.7
檢察署	738	23.8
調查局	1221	39.4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	370	11.9
都沒效果	359	11.6
無意見	42	1.3
不知道	271	8.7
拒答	16	0.5

表 B.13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3.請問您對下列那些致力對抗貪污的民間團體印象較深刻？		
	個數	百分比(%)
乾淨選舉促進會	331	9.2
台灣透明組織	189	5.2
反貪腐行動聯盟	1596	44.3
民間司改會	632	17.6
其他	9	0.3
都沒印象	815	22.6
無意見	17	0.5
不知道(跳問第 15 題)	569	15.8
拒答(跳問第 15 題)	6	0.2

表 B.14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4.請問您認為下列那些民間團體在反貪作為上有效果？		
	個數	百分比(%)
乾淨選舉促進會	234	7.7
台灣透明組織	161	5.3
反貪腐行動聯盟	1005	33.2
民間司改會	414	13.7
其他	8	0.3
都沒效果	812	26.8
無意見	97	3.2
不知道	583	19.3
拒答	25	0.8

表 B.15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5.您自己或親友曾經向哪些負責查辦和預防貪污單位檢舉政府貪污？		
	個數	百分比(%)
政風單位	103	2.8
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49	1.4
會(主)計單位	19	0.5
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76	2.1
都沒有	3246	90.2
無意見	17	0.5
不知道	114	3.2
拒答	16	0.4

表 B.16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6.您自己或親友曾經向哪些負責查辦貪污的政府機關檢舉政府貪污行為		
	個數	百分比(%)
審計部	14	0.4
檢察署	47	1.3
調查局	87	2.4
監察院	22	0.6
立法院	235	6.5
都沒有	3066	85.2
無意見	17	0.5
不知道	125	3.5
拒答	20	0.6

表 B.17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7.您自己或親友曾經透過哪些方式檢舉企業違法行為？		
	個數	百分比(%)
會計制度	32	0.9
監察人	57	1.6
獨立董事	16	0.4
股東會	61	1.7
其他	6	0.2
都沒有	3311	92.0
無意見	3	0.1
不知道	123	3.4
拒答	10	0.3

表 B.18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8.請問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曾經向下列那些機構檢舉企業違法行為？		
	個數	百分比(%)
金管會	41	1.1
檢察署	52	1.4
調查局	87	2.4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	18	0.5
都沒有	3279	91.1
無意見	16	0.4
不知道	117	3.2
拒答	16	0.4

表 B.19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19.您自己或親友曾向那些對抗貪污的民間團體檢舉政府貪污或企業不法		
	個數	百分比(%)
乾淨選舉促進會	37	1.0
台灣透明組織	14	0.4
反貪腐行動聯盟	100	2.8
民間司改會	24	0.7
都沒有	3316	92.1
無意見	2	0.1
不知道	111	3.1
拒答	15	0.4

表 B.20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20.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時，會向下列哪個單位提出檢舉？		
	個數	百分比(%)
政風單位	1197	33.2
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407	11.3
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258	7.2
檢察署	568	15.8
調查局	979	27.2
監察院	180	5.0
立法院	308	8.6
不會去檢舉（續問 21 題）	533	14.8
無意見	46	1.3
不知道	399	11.1
拒答	9	0.2

表 B.21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21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是什麼？（不提示，單選）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怕耽誤到自己正在辦的案子	9	0.3	0.9	0.9
	怕遭到報復	73	2.0	7.4	8.3
	檢舉也沒用	282	7.8	28.6	36.9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100	2.8	10.2	47.1
	難以提出證據	59	1.6	6.0	53.0
	其他	67	1.8	6.7	59.8
	拒答	397	11.0	40.2	100.0
	總和	987	27.3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2613	72.7		
總和		3600	100.0		

表 B.22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22 接著第 20 題，請問您覺得這些檢舉管道哪一個最有效果？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政風單位	486	13.5	13.5	13.5
	督察單位（警察局、海巡署）	138	3.8	3.8	17.3
	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	110	3.1	3.1	20.4
	檢察署	376	10.4	10.4	30.8
	調查局	757	21.0	21.0	51.8
	監察院	108	3.0	3.0	54.8
	立法院	328	9.1	9.1	63.9
	都沒有效果	351	9.7	9.7	73.7
	無意見	60	1.7	1.7	75.4
	不知道	863	24.0	24.0	99.3
	拒答	24	0.7	0.7	100.0
	總和	3600	100.0	100.0	

表 B.23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23 請問您覺得下列那些方法對於打擊政府貪污是最重要的？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成立專責廉政機關	716	19.9	19.9	19.9
	提供高額檢舉獎金	352	9.8	9.8	29.7
	對檢舉人的保護	756	21.0	21.0	50.7
	健全法規與制度	713	19.8	19.8	70.5
	加強反貪污教育	549	15.3	15.3	85.7
	其他	57	1.6	1.6	87.3
	無意見	72	2.0	2.0	89.3
	不知道	375	10.4	10.4	99.7
	拒答	10	0.3	0.3	100.0
	總和	3600	100.0	100.0	

表 B.24 次數分配表(加權後)

24 請問您覺得下列那些方法對於打擊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是最重要的？					
		個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成立專責廉政機關	693	19.2	19.2	19.2
	獨立董監事	286	7.9	7.9	27.2
	對檢舉人的保護	542	15.1	15.1	42.3
	健全法規與制度	953	26.5	26.5	68.7
	加強企業反貪污教育	475	13.2	13.2	81.9
	其他	42	1.2	1.2	83.1
	無意見	76	2.1	2.1	85.2
	不知道	515	14.3	14.3	99.5
	拒答	18	0.5	0.5	100.0
	總和	3600	100.0	100.0	

附件五、交叉分析表

表 C-1 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政府，對減少政府貪污有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全體	14.2	16.2	40.0	21.8	7.8	3600	
性別	男	14.7	14.4	39.3	24.4	7.1	1807	?2=35.218
	女	13.6	18.0	40.7	19.2	8.5	1793	P 值=0.000
年齡	20-29 歲	13.6	18.6	50.3	12.2	5.1	764	?2=270.824
	30-39 歲	13.7	16.8	44.8	23.0	1.7	768	P 值=0.000
	40-49 歲	15.7	17.5	34.6	26.1	6.1	784	
	50-59 歲	15.0	14.1	38.3	23.6	9.0	618	
	60 歲以上	13.1	12.8	29.5	25.7	18.7	642	
學歷	小學及以下	8.7	13.1	33.5	18.0	26.5	412	?2=384.818
	國（初）中	11.3	11.9	34.2	27.7	14.9	337	P 值=0.000
	高中、職	14.6	17.1	36.8	24.9	6.5	1077	
	專科	14.7	18.8	40.8	23.1	2.5	605	
	大學	15.5	17.5	47.1	17.2	2.6	950	
	研究所及以上	21.1	10.3	44.9	22.2	1.6	183	
職業	主官人員	19.0	13.5	36.1	28.2	3.1	416	?2=267.282
	專業人員	13.8	18.2	46.9	20.1	1.1	369	P 值=0.000
	佐理人員	15.9	15.7	45.6	19.5	3.4	655	
	服務人員	13.2	19.0	41.5	20.9	5.4	258	
	農林漁牧	11.6	17.4	27.5	25.4	18.1	138	
	勞工	12.8	15.7	34.5	25.1	11.7	351	
	學生	9.1	17.1	58.8	9.6	4.3	187	
	家管	12.2	16.6	35.3	22.8	13.1	589	
	退休失業其他	13.9	15.2	36.2	21.9	12.7	600	
地理區域	基北北	15.6	15.7	40.1	22.6	5.9	1093	?2=67.061
	桃竹苗	13.0	16.4	43.1	21.7	5.3	506	P 值=0.000
	中彰投	13.0	15.8	39.9	22.9	8.5	686	
	雲嘉南	13.6	20.1	37.5	19.0	9.7	546	
	高屏澎	15.4	13.2	40.0	21.6	9.8	592	
	宜花東	10.8	17.2	37.6	23.6	10.8	157	

表 C-2 請問您認為發揮民眾的力量來監督企業，對減少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有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全體	22.1	31.5	25.6	9.3	11.5	3600	
性別	男	24.3	29.1	24.7	10.4	11.4	1807	$?^2$=35.329
	女	19.9	33.9	26.4	8.2	11.5	1793	P 值=0.000
年齡	20-29 歲	21.6	35.7	31.8	5.2	5.5	765	$?^2$=265.667
	30-39 歲	24.4	34.8	28.4	7.8	4.4	767	P 值=0.000
	40-49 歲	24.7	31.0	23.1	10.1	11.0	784	
	50-59 歲	20.9	31.6	20.9	11.3	15.4	618	
	60 歲以上	18.6	23.4	21.7	13.4	22.9	641	
學歷	小學及以下	15.3	25.5	16.3	9.7	33.1	411	$?^2$=405.837
	國（初）中	13.6	22.8	28.2	16.0	19.3	337	P 值=0.000
	高中、職	23.1	31.7	24.5	10.1	10.5	1077	
	專科	24.8	33.2	28.1	8.3	5.6	606	
	大學	24.1	36.7	27.9	6.3	4.8	952	
	研究所及以上	27.9	30.1	27.9	9.3	4.9	183	
職業	主官人員	28.4	33.0	17.6	12.3	8.7	415	$?^2$=234.004
	專業人員	21.2	39.9	26.1	9.2	3.5	368	P 值=0.000
	佐理人員	24.2	34.3	26.3	8.9	6.3	654	
	服務人員	30.6	28.7	27.5	5.4	7.8	258	
	農林漁牧	21.0	29.0	21.7	10.9	17.4	138	
	勞工	19.9	28.1	22.4	11.6	17.9	352	
	學生	19.7	30.9	39.9	2.7	5.9	188	
	家管	14.9	32.9	26.0	8.8	17.3	589	
	退休失業其他	21.3	24.8	26.6	10.3	16.8	601	
地理區域	基北北	24.9	29.8	25.6	10.3	9.3	1093	$?^2$=66.175
	桃竹苗	19.1	33.3	27.2	9.5	10.3	507	P 值=0.000
	中彰投	21.3	31.2	26.8	7.1	13.6	686	
	雲嘉南	23.0	34.0	20.5	10.2	12.2	547	
	高屏澎	20.3	30.6	25.7	9.6	13.5	591	
	宜花東	20.5	33.3	32.7	5.1	8.3	156	

表 C-3　請問您認為政府貪污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嚴重	有點嚴重	不太嚴重	非常不嚴重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全體		**55.0**	**20.2**	**11.5**	**1.4**	**11.8**	**3600**	
性別	**男**	50.2	20.8	15.8	1.5	11.7	1807	$?^2$=79.707
	女	59.8	19.6	7.3	1.2	11.9	1794	P 值=0.000
年齡	20-29 **歲**	53.5	28.4	8.2	1.3	8.5	764	$?^2$=157.642
	30-39 **歲**	55.3	24.9	10.7	0.7	8.5	767	P 值=0.000
	40-49 **歲**	59.1	17.7	11.4	0.8	11.0	784	
	50-59 **歲**	55.4	17.0	12.8	1.6	12.8	617	
	60 **歲以上**	52.1	11.0	15.6	2.5	18.7	643	
學歷	**小學及以下**	47.9	10.2	14.8	2.7	24.1	411	$?^2$=185.306
	國（初）中	53.6	18.2	12.8	2.1	13.1	336	P 值=0.000
	高中、職	55.4	20.7	11.1	0.6	12.0	1078	
	專科	61.2	17.5	10.9	0.7	9.8	605	
	大學	54.4	27.0	9.7	1.4	7.6	951	
	研究所及以上	53.6	19.1	16.9	2.2	8.2	183	
職業	**主官人員**	54.1	18.3	14.7	2.2	10.8	416	$?^2$=164.401
	專業人員	57.1	27.2	5.7	1.4	8.7	368	P 值=0.000
	佐理人員	55.5	23.2	12.5	0.5	8.3	654	
	服務人員	57.0	20.5	12.4	1.2	8.9	258	
	農林漁牧	46.4	9.4	16.7	0.7	26.8	138	
	勞工	50.4	21.4	13.4	0.9	14.0	351	
	學生	50.0	29.8	10.1	0.5	9.6	188	
	家管	55.3	19.2	9.2	2.2	13.6	589	
	退休失業其他	58.9	13.9	12.4	1.3	13.4	599	
地理區域	**基北北**	55.6	21.9	11.4	1.0	9.9	1092	$?^2$=80.801
	桃竹苗	59.4	16.4	10.5	3.0	10.7	505	P 值=0.000
	中彰投	54.5	20.4	10.3	1.6	13.1	686	
	雲嘉南	54.5	19.9	13.0	0.9	11.7	547	
	高屏澎	50.7	20.4	14.4	0.8	13.5	592	
	宜花東	58.9	20.9	5.7	0.6	13.9	158	

表C-4 請問您認為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嚴重	有點嚴重	不太嚴重	非常不嚴重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全體		26.2	20.9	21.4	1.5	29.7	3600	
性別	男	23.1	19.7	24.8	2.0	29.9	1807	$?^2$=52.471
	女	29.3	22.1	18.0	1.1	29.3	1793	P 值=0.000
年齡	20-29 歲	27.1	29.6	22.3	0.9	20.0	764	$?^2$=319.542
	30-39 歲	24.3	28.8	26.6	1.7	18.5	767	P 值=0.000
	40-49 歲	25.9	19.1	23.6	2.2	29.2	785	
	50-59 歲	29.6	14.1	19.9	1.8	34.3	618	
	60 歲以上	24.8	9.8	13.4	0.8	50.8	642	
學歷	小學及以下	27.4	10.4	8.7	0.5	52.2	412	$?^2$=314.368
	國（初）中	22.8	15.4	13.1	1.5	46.9	337	P 值=0.000
	高中、職	28.2	21.2	20.3	1.4	28.7	1077	
	專科	26.1	22.0	27.9	0.8	23.0	605	
	大學	25.2	25.3	26.3	2.2	20.8	951	
	研究所及以上	22.4	27.9	26.8	1.6	21.3	183	
職業	主官人員	24.2	19.6	28.5	2.9	24.6	414	$?^2$=209.956
	專業人員	31.5	25.5	21.2	1.4	20.4	368	P 值=0.000
	佐理人員	23.9	25.1	26.3	2.0	22.6	654	
	服務人員	25.6	25.6	23.3	0.8	24.8	258	
	農林漁牧	21.7	9.4	21.7	0.0	44.9	138	
	勞工	24.5	23.6	18.5	1.7	31.6	351	
	學生	25.5	28.7	22.9	1.1	21.3	188	
	家管	28.8	16.3	16.8	1.2	36.6	590	
	退休失業其他	26.0	16.4	17.0	1.2	39.4	599	
地理區域	基北北	26.3	23.2	21.8	1.8	26.7	1093	$?^2$=80.801
	桃竹苗	24.0	25.0	20.8	1.8	28.5	505	P 值=0.000
	中彰投	23.7	19.4	21.5	2.6	32.6	687	
	雲嘉南	27.0	18.0	21.5	0.4	32.5	545	
	高屏澎	27.9	20.3	22.8	1.0	27.9	592	
	宜花東	36.3	12.7	17.2	0.0	33.8	157	

表 C-5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是什麼？

		怕耽誤到自己正在辦的案子	怕遭到報復	檢舉也沒用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難以提出證據	其他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		
全體		0.9	7.4	28.6	10.2	6.0	46.9		
性別	男	1.1	7.1	32.3	9.1	6.7	7.5	464	$?^2$=10.826
	女	0.8	7.5	25.3	11.1	5.4	6.0	521	P 值=0.094
年齡	20-29 歲	1.6	5.6	34.9	6.3	3.2	7.9	126	$?^2$=64.982
	30-39 歲	0.0	7.5	38.1	9.0	8.2	7.5	134	P 值=0.000
	40-49 歲	0.0	9.4	34.0	7.9	6.3	11.0	191	
	50-59 歲	1.0	10.6	28.8	10.6	4.0	3.0	198	
	60 歲以上	1.5	4.9	18.8	13.0	7.4	5.6	324	
學歷	小學及以下	2.0	4.7	14.8	15.2	5.1	3.9	256	$?^2$=105.868
	國（初）中	0.0	8.1	23.6	8.1	7.3	8.1	123	P 值=0.000
	高中、職	0.7	8.5	28.7	8.5	5.3	9.9	282	
	專科	0.0	14.4	35.6	10.6	6.7	2.9	104	
	大學	1.2	5.6	46.3	8.0	8.6	6.8	162	
	研究所及以上	0.0	7.1	40.5	7.1	4.8	7.1	42	
職業	主官人員	1.2	1.2	42.0	7.4	9.9	2.5	81	$?^2$=116.694
	專業人員	0.0	2.9	45.7	4.3	8.6	7.1	70	P 值=0.000
	佐理人員	0.9	7.8	42.2	11.2	4.3	6.9	116	
	服務人員	1.7	8.5	28.8	11.9	5.1	15.3	59	
	農林漁牧	0.0	1.5	27.3	4.5	9.1	1.5	66	
	勞工	2.0	11.0	13.0	8.0	2.0	11.0	100	
	學生	0.0	4.2	50.0	12.5	4.2	8.3	24	
	家管	0.0	8.2	18.6	15.6	5.2	6.5	231	
	退休失業其他	1.8	9.8	26.3	9.4	6.7	6.3	224	
地理區域	基北北	0.7	5.5	28.8	10.0	4.4	7.7	271	$?^2$=34.399
	桃竹苗	1.6	4.9	33.6	14.8	7.4	4.9	122	P 值=0.000
	中彰投	1.5	5.6	26.2	10.8	6.7	7.2	195	
	雲嘉南	0.0	10.6	28.9	11.1	6.1	5.0	180	
	高屏澎	1.8	8.3	28.0	5.4	8.3	8.3	168	
	宜花東	0.0	17.6	20.6	8.8	0.0	5.9	34	

表 C-6 接著第 20 題，請問您覺得這些檢舉管道哪一個最有效果？

		政風單位	督察單位	監察單位	檢察署	調查局	監察院	立法院	都沒有效果	無意見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	%	%	%	%		
全體		13.5	3.8	3.1	10.4	21.0	3.0	9.1	9.7	1.7	24.0	3600	
性別	男	11.2	3.3	3.3	11.8	24.2	2.9	9.6	11.0	1.9	20.0	1807	$?^2$=73.189
	女	15.8	4.4	2.8	9.0	17.7	3.1	8.6	8.5	1.5	27.9	1793	P 值=0.000
年齡	20-29 歲	14.3	5.5	5.4	10.7	19.1	5.5	12.4	8.2	2.1	15.3	764	
	30-39 歲	20.2	4.6	1.6	13.2	20.2	3.8	11.7	8.1	1.0	15.5	768	
	40-49 歲	14.1	2.3	3.4	10.8	22.4	1.1	9.4	12.4	1.4	22.0	785	$?^2$=349.370
	50-59 歲	11.1	2.3	1.0	10.8	26.0	2.6	5.7	9.4	2.3	28.6	619	P 值=0.000
	60 歲以上	6.4	4.2	3.4	6.4	18.5	1.7	5.1	10.4	1.9	41.4	643	
學歷	小學及以下	6.3	2.4	1.2	6.6	12.9	2.4	2.9	7.5	2.4	54.9	412	
	國（初）中	8.0	5.9	4.5	6.8	19.6	4.7	8.0	5.6	2.7	33.8	337	
	高中、職	14.8	3.5	1.7	10.2	23.8	1.9	9.6	11.0	1.2	21.7	1077	$?^2$=397.370
	專科	18.8	5.1	3.3	10.9	22.5	2.0	9.1	11.2	1.7	14.7	605	P 值=0.000
	大學	14.4	3.3	4.6	12.8	21.2	4.2	11.7	9.4	1.7	16.2	949	
	研究所及以上	11.5	3.8	3.8	15.3	21.9	4.9	8.7	10.9	1.6	17.5	183	
職業	主官人員	15.6	3.1	1.9	12.5	25.0	1.9	8.7	11.5	2.4	17.1	416	
	專業人員	14.9	5.2	6.5	10.9	20.4	2.4	11.7	9.2	0.8	17.4	368	
	佐理人員	16.8	3.8	1.8	13.0	22.3	3.1	11.8	10.2	1.2	15.6	655	
	服務人員	18.5	3.9	1.9	9.7	19.3	3.9	9.3	10.8	1.2	20.8	259	$?^2$=343.143
	農林漁牧	9.5	3.6	1.5	3.6	29.2	3.6	1.5	8.0	0.0	39.4	137	P 值=0.000
	勞工	14.0	3.1	2.8	14.2	23.4	3.1	4.8	8.8	1.7	22.8	351	
	學生	13.8	4.8	10.6	9.6	15.4	10.1	13.8	2.7	1.1	16.0	188	
	家管	12.9	4.9	1.2	8.5	15.8	2.9	9.0	10.0	2.4	31.9	590	
	退休失業其他	7.2	2.8	3.2	7.8	22.0	1.7	7.5	10.8	2.3	34.2	100	
地理區域	基北北	14.1	3.1	2.6	10.1	21.9	3.5	11.8	11.4	1.4	19.9	1093	
	桃竹苗	13.6	5.3	2.6	13.2	18.4	1.8	11.7	6.7	2.6	23.7	506	
	中彰投	13.0	4.4	4.4	10.5	21.0	2.2	7.6	8.2	0.9	26.4	686	$?^2$=115.320
	雲嘉南	10.4	4.9	3.1	11.0	20.1	3.5	5.5	11.7	2.0	27.1	546	P 值=0.000
	高屏澎	14.9	2.9	2.7	9.0	21.3	3.5	8.4	10.0	2.4	24.5	592	
	宜花東	17.8	1.3	3.2	9.6	29.3	3.2	3.8	7.6	0.0	23.6	157	

表 C-7 請問您覺得下列那些方法對於打擊政府貪污是最重要的？

		成立專責廉政機關	提供高額檢舉獎金	對檢舉人的保護	健全法規與制度	加強反貪污教育	其他	無意見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	%	%		
全體		**19.9**	**9.8**	**21.0**	**19.8**	**15.3**	**1.6**	**2.0**	**10.4**	**3600**	
性別	**男**	23.5	10.8	18.5	20.0	13.1	2.2	2.4	9.0	1806	$?^2$=71.085
	女	16.2	8.8	23.5	19.6	17.4	1.0	1.6	11.9	1794	P **值**=0.000
年齡	20-29 **歲**	19.4	17.5	21.7	20.5	14.4	0.7	0.8	5.0	764	$?^2$=547.976
	30-39 **歲**	24.0	11.5	22.1	23.3	14.7	0.3	0.8	3.3	768	P **值**=0.000
	40-49 **歲**	24.6	7.1	22.8	20.0	15.6	1.9	1.9	5.7	784	
	50-59 **歲**	19.3	5.5	21.7	22.2	15.9	1.5	3.2	10.4	618	
	60 **歲以上**	10.7	6.1	16.5	12.4	15.9	3.6	3.3	30.9	643	
學歷	**小學及以下**	5.3	3.4	16.0	9.5	12.6	2.2	5.1	45.1	412	$?^2$=853.958
	國（初）中	10.7	9.8	26.1	16.3	15.7	1.8	2.4	16.9	337	P **值**=0.000
	高中、職	18.9	10.1	23.0	18.9	19.2	1.5	2.0	6.0	1078	
	專科	25.8	9.4	20.0	24.5	12.2	2.3	2.0	3.8	605	
	大學	24.3	12.2	21.9	22.4	14.1	1.2	0.6	3.2	951	
	研究所及以上	34.4	12.0	9.3	29.0	12.0	0.5	0.0	2.7	183	
職業	**主官人員**	24.0	9.8	21.8	21.1	12.5	1.4	3.1	5.8	417	$?^2$=386.566
	專業人員	20.3	17.0	15.4	26.5	13.5	1.1	1.6	4.1	370	P **值**=0.000
	佐理人員	29.2	10.4	20.5	21.4	13.4	1.1	1.2	2.9	655	
	服務人員	23.6	11.2	27.4	15.8	13.9	0.8	1.5	5.8	259	
	農林漁牧	5.1	8.0	27.5	10.1	10.9	1.4	5.1	31.9	138	
	勞工	16.4	9.9	23.8	17.0	16.7	2.8	1.7	11.6	353	
	學生	17.1	13.4	23.0	26.7	15.5	0.0	0.0	4.3	187	
	家管	13.6	6.3	22.6	18.5	18.8	1.9	2.2	16.0	589	
	退休失業其他	17.3	7.0	16.6	18.8	17.1	2.3	1.8	18.1	601	
地理區域	**基北北**	23.1	11.2	18.0	22.0	14.5	1.2	2.3	7.5	1093	$?^2$=105.294
	桃竹苗	21.1	9.3	20.0	20.8	16.2	2.0	1.2	9.5	506	P **值**=0.000
	中彰投	16.4	9.5	24.6	21.1	14.1	2.0	1.9	9.8	687	
	雲嘉南	16.1	10.6	22.9	15.9	15.5	1.1	1.6	16.1	547	
	高屏澎	19.0	7.6	21.2	18.1	18.0	1.0	3.1	11.9	590	
	宜花東	23.7	8.3	24.4	17.3	12.2	5.1	0.0	9.0	156	

表 C-8 請問您覺得下列那些方法對於打擊企業貪污（例如:力霸集團掏空案）是最重要的？

		成立專責廉政機關	獨立董監事	對檢舉人的保護	健全法規與制度	加強企業反貪污教育	其他	無意見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檢定
		%	%	%	%	%	%	%	%		
全體		19.2	7.9	15.1	26.5	13.2	1.2	2.1	14.3	3600	
性別	男	21.7	6.4	14.6	27.5	11.0	1.5	2.5	14.1	1806	$?^2$=51.300
	女	16.8	9.5	15.6	25.5	15.4	0.8	1.7	14.5	1794	P 值=0.000
年齡	20-29 歲	23.3	9.3	19.0	25.6	13.1	0.7	1.8	6.9	763	$?^2$=600.778
	30-39 歲	22.3	11.4	16.1	32.1	12.5	0.8	0.8	3.6	770	P 值=0.000
	40-49 歲	24.8	7.4	14.6	28.7	13.0	1.4	1.7	7.9	783	
	50-59 歲	14.9	7.1	13.0	30.5	13.1	1.1	2.3	17.7	617	
	60 歲以上	8.2	3.7	12.3	14.9	14.3	1.9	3.9	40.0	643	
學歷	小學及以下	4.1	4.8	10.2	7.0	12.3	1.7	5.3	54.0	413	$?^2$=929.772
	國（初）中	11.9	4.7	21.1	16.6	16.3	0.6	2.1	26.7	337	P 值=0.000
	高中、職	18.9	7.1	15.2	27.4	16.7	0.9	2.7	10.4	1078	
	專科	25.6	9.6	15.9	32.4	9.3	1.7	1.5	4.0	605	
	大學	22.9	9.8	15.2	33.0	11.9	1.1	0.5	5.3	951	
	研究所及以上	28.8	13.0	13.0	34.2	6.5	1.6	1.1	1.6	184	
職業	主官人員	22.1	8.9	15.1	33.2	9.4	1.0	1.7	8.2	416	$?^2$=467.485
	專業人員	22.0	14.1	11.1	31.7	11.9	1.9	1.9	4.9	369	P 值=0.000
	佐理人員	24.4	8.1	15.7	31.5	13.1	1.2	1.4	4.6	655	
	服務人員	22.0	11.2	13.5	26.3	15.8	0.8	1.9	7.7	259	
	農林漁牧	7.9	6.5	10.1	12.9	9.4	0.7	7.9	44.6	139	
	勞工	20.6	6.3	19.7	22.3	10.6	0.6	3.1	16.3	350	
	學生	19.1	9.0	24.5	29.8	12.2	0.5	0.5	4.3	188	
	家管	12.9	4.8	16.0	24.1	17.7	0.8	2.4	21.4	589	
	退休失業其他	17.2	5.8	12.5	21.3	13.5	1.8	1.3	25.3	600	
地理區域	基北北	21.8	8.7	14.7	27.3	12.0	1.4	1.9	11.8	1092	$?^2$=64.323
	桃竹苗	17.8	6.5	13.0	29.2	15.8	1.0	1.8	14.2	506	P 值=0.009
	中彰投	18.0	6.4	17.0	27.8	12.4	1.9	2.6	13.4	687	
	雲嘉南	18.9	10.6	12.1	24.0	13.0	0.9	2.2	17.9	546	
	高屏澎	18.4	8.0	17.4	22.8	13.9	0.3	2.2	16.8	591	
	宜花東	17.3	5.1	17.9	31.4	14.7	0.0	1.3	11.5	156	